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frac{5}{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前接第四冊、後接第六冊）（ 1 ～ 3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1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附件六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彙編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52 項 勞動部 250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勞工保險局 2 億 3,87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54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5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億 0,500 萬元，照列。
- 第 156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 第 157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5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8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國民健康署 15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 第 189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90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氣候變遷署 2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環境管理署 70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4 項 勞動部 2,44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95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4,57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衛生福利部 2 億 1,06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規費收入」項下「行政規費收入」之「證照費」預算編列 5,570 萬 5 千元，惟為建議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團體、機關就下列事項妥為溝通、妥為規劃醫事人力培育及應用：1.國外學歷臨床實習名額，維持現行牙醫學系 50 名、醫學系 100 名，且因應少子化趨勢，應依 107 年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決議，於 113 年回歸 98 年會議決議之國內學生招生容額 1/10，即牙醫學系 30 名。113 年後，國外學歷認證開放名額應再逐年下降，以因應醫師人力過剩及少子化現象。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第 153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3,3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9 億 1,12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3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57 項 環境部 4,29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3,8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96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5 項 勞動部 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工保險局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7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7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部 8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管理署 92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 5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6,29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8,9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管理署 19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60 萬元。

(二)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36 萬元（含「策劃政策推展」項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6 萬元）。

(三)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6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59 億 6,850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 兆 2,900 億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考量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領取年金給付人數持續增加，但繳交勞保保費之年輕勞工卻快速減少，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全部用盡，勞保越晚改革，政府成本越高，對年輕勞工越不公平。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200 億 0,107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勞動部針對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二)有鑑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事項中，及包括有對於政風事務之辦理，然考量勞動部施政爭議不斷，包含內部對於人員違反不應霸凌之申（投）訴處理，以及主動接收來自民間對於勞動法規執法疑有不法之受理精進等，皆過於疏於革新。復以，114 年度就勞動部自身所承認的「我們勞動部是非典型就業人力大戶」事項在改善上，亦有怠於執行與訂定改善績效等情形，容有檢討空間。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276 萬 9 千元，減列百分之五，並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三)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預算編列 1,111 萬 6 千元。該項費用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均編列 279 萬 6 千元、112 年度則為 399 萬 2 千元。113 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 1,204 萬 9 千元，預算暴增 805 萬元，114 年度又降為 1,111 萬 6 千元。其中各項花費細目並未述明，無法詳細查核。其中電話之通訊費於 113 年度就從歷年來 3 萬元的預算暴增為 486 萬元，經費暴增 162 倍，483 萬元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連署人：陳昭姿

(四)據勞動部統計我國 112 年勞工全年總工時達 2,019.6 小時，較 111 年增加 14.4 小時，且加班工時也達到 96 小時，較 111 年增加 4 小時，突顯我國勞工工時過長，勞動部健全合理工時、避免勞工過勞相關政策成效有限。爰針對 114 年度勞

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9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勞工工時過長、縮減工時政策成效不彰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五)勞動部爆發職場霸凌造成員工輕生事件，突顯目前職安法缺乏霸凌相關法規，難以防範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對勞工權益保障不足，為落實職場霸凌零容忍目標，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霸凌防制相關規範，提出修法版本送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六)有鑑於 114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編列，乃專用於汰換首長專用車輛事項。然而，考量其預算作業所需，是在前任何佩珊部長任內核定之編列，容有與新任首長切身的需求再有落差，允宜待現任部長洪申翰表態有需要用到新車後，再予執行，如此方可於預算之合法性外，更顯對於正當性之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26 萬元，全數凍結，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本項通過決議 89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部」預算編列 2,859 億 6,956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 2023 年度標案決標數 99 件（金額共 8,844 萬 9,882 元），其中有 25 件由「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得標。政府標案之經費源於納稅人，理應優先選擇守法之廠商，尤其勞動部身為勞動法令主管機關，卻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標案由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得標，極為不妥。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存在勞動環境不佳、侵害員

工權益之風險。若未將違法記錄列入評估，將導致這類廠商以低廉價格競標，對守法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進而損害市場公平。若勞動部持續向慣性違法的廠商採購，等於默許其不當行為，降低政府聲稱重視勞權之公信力。爰要求勞動部應建立相關準則，進行招標時須將投標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之情形列為考量之一，並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評選條件納入「曾違反勞動法令廠商」評選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惡化，政府自 10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用於撥補勞保年金，至 114 年度，累計撥補 3,870 億元；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起連續 7 年收支入不敷出，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未來勞工保險基金負擔將愈趨沉重，若一味只依賴預算撥補，治標不治本，無法健全勞保體制，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保費收支餘絀為勞工保險基金重要收入來源，惟自 106 年度起逐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且 114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849 億 1,300 萬元，政府雖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減緩其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惟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

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應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並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穩當，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或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另第 6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請領人為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者，須為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為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承上，被保險人為單身，身故前受兄弟、姊妹扶養，身故後儘管該兄弟、姊妹無謀生能力、年滿 55 歲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仍不具領取遺屬年金資格。此規定多有民眾表示不當，並期檢討修正該規定之可行性，有評估修法之必要。請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以為「扶養其及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之可行性，並評估該修正預估涉及之人數與增加之費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 依據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我國勞工保險自 1998 年 10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調高到 42,000 元後，經過近 8 年時間，在 2006 年 6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升到 43,900 元，又經過近 10 年，於 2016 年 5 月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再提高到 45,800 元，迄今未變。誠然，提高勞保投保最高級距將增加雇主及勞工相應保費負擔，且會增加勞保年金及相關給付之財務壓力，然而，我國將勞保最高投保級距提高到 45,800 元後，迄今也又經過了 8 年，而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今年 9 月最新統計，我國投保最高 45,800 元之人數，已達 343 萬人，占全體 1,048 萬投保人數之 32%，同時，我國近年最低工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還有生活物價亦均有相應成長，恐仍應研議是否需要相應調整。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我國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是否有必要提高、若要提高以多少為宜及若不提高是否有後續調整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 間	勞 保 最高投保 級 距	最高投保 級距人數 占總投保 人數比例	每 人 每 月 經常性薪資	基 本／ 最低工資
2024.09	45,800	32%	46,624	27,470
2016.04	43,900	25%	39,217	20,008
2006.05	42,000	18%	35,709	15,8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5.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然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事宜，然而前總統蔡英文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其競選政見，

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改革法案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政府宜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與 113 年度同，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 112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及 114 年度撥補數，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但勞工保險基金精算負債逐年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 8,574 億元，宜儘速妥謀周全財務健全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有鑑於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迄今雖已累計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最新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從 2017 年起，每年保費都不足以支付勞保支出，截至 2023 年已經潛藏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其中未提存約 11 兆 8,574 億元），比 4 年前暴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8.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起至 112 年度連續 7 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849 億 1,300 萬元，迄 113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為 11 兆 8,574 億元，勞動部允宜儘速研議周妥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影響廣大勞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三)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655 萬 1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612 萬 8 千元的 107%，水電費增加 42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需，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2.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2,356 萬 8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增列 110 萬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為何？也無說明增列必要性為何？且原 112 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 2,527 萬 3 千元，113 年度已然減列 170 萬

5 千元，何以 114 年度反需增列 110 萬元，必須敘明其增列原因與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3.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預算編列 2,466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辦公大樓水電、管理費，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2,356 萬 8 千元，114 年度編列 2,466 萬 8 千元，增列 110 萬元；惟說明欄中竟無敘明增列經費原因及必要性為何。另 112 年度該項費用預算編列數為 2,527 萬 3 千元，113 年度已然減列 170 萬 5 千元，114 年度竟增列 110 萬元，恐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節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連署人：陳昭姿

(四)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包括部長 47 萬 7 千元、次長 3 人 70 萬 2 千元。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而先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長備受爭議的送禮文化，新任部長更是在媒體上表示自己「不吃這一套」！鑑於為臺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2.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包括部長 47 萬 7 千元。為倡導政府部門節約風氣，撙節公務預算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出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3.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就業服務法」明訂，就業安定基金應用於「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三大用途。然經查勞動部有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找行銷公司經營臉書、買咖啡豆、垃圾清運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情事。勞動部部長對於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未盡首長督導之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4.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部長洪申翰，任職立委期間，於 113 年五一勞動節代表執政黨黨團出席勞工遊行，並聆聽勞工訴求。期間，各勞工團體提出 5 大訴求及 16 項主張，時任立委洪申翰上台發言時，台下勞工大喊「還我七天假」，洪申翰委員當場承諾「會將這些聲音帶回行政部門」，如今洪申翰委員已經入勞動部擔任部長一職，從監督者轉變為有實際行政權之首長，能更貫徹對勞工的支持與承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之「5 大訴求、16 項主張」及「還勞

工七天假（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討論）」做出具體政策規劃或回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5.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部長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鑑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五)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租用影印機、購置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處理國會聯繫事務等」預算編列 1,111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費用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均編列 279 萬 6 千元、112 年是 399 萬 2 千元。113 年度增加「報費、影印費與國會聯繫事宜」預算暴增為 1,204 萬 9 千元，預算暴增 805 萬元，114 年度又降為 1,111 萬 6 千元。姑且先不論「國會聯繫事務」到底增加多少經費？僅「電話之通訊費」1 項，在 113 年度就從歷年來 3 萬元的預算暴增為 486 萬元，經費暴增 162 倍，483 萬元，顯不合理。且「國會聯繫事宜」推估也近 400 萬元，必須說明使用在何處與其必要性。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六)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辦理之「管考平台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調整費用」預算編列，既非資訊服務性質，而是屬於業務費，且較前 1 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 55%經費規模，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七)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有鑑於極端氣候頻傳，對市民人身財產傷害極大，亦有多起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上下班及出勤途中遭受傷害之事件。但勞工不若公務人員可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享有不上班之權益，對此應由研議制度修改之必要。且時任立委，現任勞動部洪部長申翰即為修法提案委員，顯見此政策有推行之必要。惟目前推行進度不明，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

，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八)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九)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2.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62 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連署人：陳昭姿

(十)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辦理之「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部務會報業務及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預算業務費，乃相較前 1 年度無故增加編列逾 18%經費規模，且疏於交代有關管考及考評機制精進之處，容有編列不當之檢討空間，更恐讓外界擔心增編的業務費將淪為不過是用在去買餐點而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2.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有鑑於推動協助營建業補實人力之計畫，2 年來僅補充 152 名員工。對此前任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卻拒絕召開全國缺工會議，顯見對此計畫執行不力之情形，沒有合理之應對方式，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3.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46 萬 5 千元。有鑑於 2023 年疫缺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編列 10 億元預算，盼促進兩萬名勞工就業，卻僅有 5%執行率，成效不佳，計畫管考之責任難辭其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十一)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310 萬 5 千元。辦理之「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業務費預算，容有與勞研所業務重疊，允宜歸零思考執行所需。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95 萬 8 千元。有鑑於引進印度移工之事宜，對於國會之監督與詢問，近 3 任部長皆未能有效提供國會相關資訊以利監督。無論是許前部長數度否認，最後採突襲簽訂 MOU 方式定案。或是何前部長對於推動時程未能有效規劃，導致簽訂合作意向書後遲遲未能推進，政策目的無法落實，與勞動部再三強調之急迫性顯有未合，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十三)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

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14 萬元。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業務費用，相比前 1 年度預算數額，竟大幅縮編逾 36%規模，且執行上更疏於透過委外辦理，恐徒增專業知能有限等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工會組織率長年偏低，勞動部統計我國 112 年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僅 32.9%，較 111 年 33.4%不增反減，突顯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集體勞動三法自 2011 年大幅翻修以後，直到近幾年才出現多起罷工實例，然而臺灣社會的勞動意識與素養卻仍停滯不前，在工會以實際行動翻轉勞資關係的路途中，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問題。現行臺灣勞動法規對工會的保護不足，工會籌組與協商門檻太高，政府勞檢缺乏對企業的監督能力等，都是造成臺灣勞資關係對立與極度不對等的原因。因此，許多工會主張全面檢討「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擴大工會組織面、強化工會集體談判權、積極促進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經營管理，並讓工會在資訊對等

情況下與企業對等協商，才能真正減緩勞資爭議發生，同時兼顧勞工權益。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項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等，為強化勞動相關法規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 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教育服務業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公立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經查，現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並無校園機構、教師雇主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懲處，惟教師於教育現場仍頻傳職場霸凌案件。其可能原因為教師風評乃學校考量錄用教師與否之重要標準。受職場霸凌之教師若申訴成案，可能會降低該教師在教育圈之風評，因而恐有受職場霸凌侵害之教師為顧及往後職涯發展，選擇忍氣吞聲之虞。另，若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雇主為霸凌者，則應通報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然地方教育局處針對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亦由地方教育局處訂定，校園職場霸凌案件恐因地方局處機制、流程不明確，無法確實保障受害者權益。為加強保護校園職場霸凌之受害者，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及指引予教育部促請各學校遵行後，偕同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完善全國校園職場霸凌之申訴機制、調查流程等處理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食品外送服務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因應此服務而產生外送員之新興行業。然而，外送員所取得的報酬，包含接單費、里程費、等餐費、樓層費、不同時段激勵接單的附加動態費等，計算方式不透明、亦可能隨平台政策單方面變動，恐影響外送員勞動權益。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落實外送員報酬之透明化與可預測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根據與工會及平台針對運價透明化之溝通結果，邀集工會及平台，研議報酬透明化之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2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按職場霸凌於法律無明確定義，但事涉「刑法」第 309 條規定以下妨礙名義及信用罪，應以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認定。實務多有勞工因受不法心理侵害而提出勞資爭議申訴，惟缺乏外部申訴機制，而不可得妥善之調處，並因未達「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侵害程度，多因舉證不易而難以為司法救濟。今政府機關為因應前揭事件於各部會及所屬單位皆訂有防治與處理作業之規定，為私人尚不足矣。鑑於前述職場霸凌事件繫於勞動關係

，勞動部應於 1 週內通令地方政府積極處理被申訴事業單位疑似職場霸凌事件，行文該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受理雇主未執行前述指引案件並協助因而被降調、減薪、解僱等情事之勞工依其意願申請調解及提供司法救濟扶助，以降低勞工因案離職，確保勞資和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6. 有鑑於國際勞動統計上，「團體協約覆蓋率」（Collective Bargaining Coverage）實為重要之參考指標，諸如 ILO 或 OECD 等國際組織均針對會員國有相關數據的統計。然而，經查我國勞動部在勞動關係統計中，雖然有團體協約份數和勞資會議家數之統計，然而並未有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當然，此現象可能與我國工會制度下，會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更高層級聯合會，且彼此會員還會重疊等有關，亦可能與其計算基數之認定等因素相關。但是，為建立團體協約覆蓋率統計，以強化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統計指標，並有利於接軌國際進行比較研究，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勞動統計研議是否增設「團體協約覆蓋率」之統計項目及統計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可行性研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7. 依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1 年第 2 季止，依法設立之工會家數共計 5,698 家，其中企業工會 924 家、產業工會 242 家、職業工會 4,260 家、工會聯合組織 272 家，工會組織率為 33.6%。惟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合計僅 7.9%，與其他國家比較仍屬偏低，顯示該業務執行

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8.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用於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及補助新成立工會所需業務費用等。工會作為勞工集體的代表，能與雇主協商工資、福利、工時等，避免個別勞工因力量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除促進職場平等，也增強勞工之間的團結意識，對企業和社會發展都有正面影響。經查我國各工會組織率均以 111 年度為最高，112 年度則呈下降情形，113 年 6 月底企業勞工工會略有上升外，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持平，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自 112 年度起持續下降。勞動部應積極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使我國勞工獲得更全面性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9.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鑑於臺灣工會組織率低，其中較具集體談判協商功能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截至 2023 年底僅 7.9%，與 10 年前 2013 年底的 7.3%組織率相比，僅提升 0.6%。極低的工會組織率，代表勞工議價協商能力低落，難以改善低薪過勞的處境。「工會法」明定 30 人始得成立工會；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98%臺灣企業僱用員工數不到 30 人，而前述企業僱用全臺 46.7%的勞工、約 448.5 萬人，顯見臺灣有近半數勞工受限於 30 人之組織門檻而失去組織企業工會的權利，無法透過企業工會保障

自身權益。有鑑於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勞工組織工會門檻皆較臺灣更低，2人即可組織工會，亦有較臺灣更高的工會組織率，勞動部應積極研議降低工會組織人數門檻，促使臺灣工會覆蓋率提升。為促使臺灣工會組織率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諮詢邀集勞資雙方與專家學者，研議提出降低工會組織門檻、提升工會組織率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 10.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為營造更有利工會籌組之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以及輔導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針對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之預算報告指出，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12 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持續下降，允宜精進各項補助金額、流程及輔導作業程序，俾扶持工會之順利運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 11.有鑑於就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預算事項所規劃之「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費用乃用於訪視、關懷工會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然而，考量 114 年度僅編列連 38 萬元都不到的數額，更甚如 112 年度也僅在一樣的預算數下，

對工會業務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不過辦理一場而已，勞動部實應檢討如此不當之輕視心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1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其中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 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 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我國各類工會數持續增加，惟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112 年度起下降，宜研謀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13.查勞動部執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然而勞動部本身在派遣人員、承攬人員之福利政策照顧、薪資上，卻存在極大的缺失，不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外之派遣人力薪資連續凍漲 3 年，同時在承攬人力上也無法適用勞動部本身之員工協助方案，令人匪夷所思。身為勞工主管單位的勞動部如此，其他公部門單位當然亦如此。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改善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14.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之執行

，查最新 112 年度，僅對勞資爭議調解人辦理訓練 1 場次、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 3 場次，且共計僅 146 人參加；此外，就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知能研習暨聯繫會議也僅 1 場，更甚在勞資爭議行政調解與勞動調解業務執行座談也僅透過線上方式進行 1 場共 200 人。是以，所見 114 年度在預算編列規劃上欠有積極之精進，更甚預算數也有縮編之下，爰要求勞動部前揭活動參與率達八成以上，並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廖偉翔 陳昭姿

15.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為解決缺工問題，我國自 112 年 6 月起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的條件，目前在台移工人數已達 74 萬人，主要從事高工時、低薪、勞累的工作。然而，現行對移工的保護與管理措施尚不足，導致失聯移工問題持續惡化。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全國失聯移工人數達 89,666 人，加上非失聯移工約 3 萬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總數已超過 12 萬人，其中失聯移工占約七成。失聯移工現象不僅影響勞動市場秩序，還使移工面臨更高風險，常淪為隱形勞動力或陷入無保護的危險處境。這不僅涉及人權保障，也對社會安全與秩序構成重大挑戰，迫切需要全面檢討應對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解決失聯移工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16.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6 萬 9 千元。有鑑於離線權為國際趨勢，台灣民間過勞情形甚為嚴重，於公務機關又有公務人員半夜需要於 10 分鐘內回

覆長官訊息之常態情事。經查勞動部對於離線權不宜納入現行法規制度內，原因為行業樣態多元不宜一刀切之法令為例由。又查勞動法規並非僅有原則而無例外之立法體例，其有「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條款可供參考，故勞動部所提不宜立法之理由，顯無道理，宜檢討之。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17.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計畫 112 年執行率僅 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加強，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18. 查勞動部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當中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計畫，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執行率僅 49.8%，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低落不彰。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將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五)有鑑於當前許多勞工、勞工團體皆有倡議及民意代表等，皆主張在「職工福利金條例」應有相關修法，並朝提撥率上做出「雇主多提撥一點、勞工少提撥一點」之修正，進而讓勞工至少每個月能多有點上一杯珍珠奶茶的薪資所得財物舒緩。爰考量勞動部應對過於遲緩，也未積極體察民情，在此之下編列相關研習與研議經費，更只會讓國人不曉得這到底有甚麼用處，是以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1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45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提振我國勞工職場反霸凌之目標，尤需以對於各事業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重視為先，然而考量在「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的預算規模上，114 年度僅編列 200 萬元，在千萬勞工面前儼然笑話一場，是以勞動部應當深自檢討，重拾讓國人還願意相信的地位。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452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2.查勞動部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費從 112 年 189 萬 7 千元、113 年 191 萬 8 千元，114 年編列 200 萬 3 千元，然而不僅勞動部內部員工協助方案制度本身就具有很多問題，對外推廣上，亦沒有具體的指引或辦法可供民間事業單位參考，劉委員建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具體要求勞動部需就員工協助方案完

整進行檢討與盤點。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452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待勞動部改善上述問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十七)查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在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召集人之下，卻在 113 年度就 9 月、10 月及 11 月之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連續缺席主持，允宜檢討並慎防所造成帶頭輕視對監理不可懈怠之重要原則。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勞動基金監理」預算編列 142 萬 3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八)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 114 年度預算事項，乃專門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但是，整年度僅 48.4 萬元規模，為支持勞工身心適應大力推動。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編列 48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如何友善育兒環境是很重要必須克服的重要課題，其中便捷的育嬰假政策是改進的一步，勞動部的彈性育嬰假試辦計畫從 113

年 5 月宣布，6 月開始執行計畫到現在 12 月，已執行近半年，惟相關成果及後續規劃都尚未公告，經查於 10 月時就已召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中座談會，對於參與試辦企業的反饋均已收集，對於彈性育嬰假的試辦成果為何應可提早讓民眾知悉。據此，基於儘速落實友善育兒環境的政策目標，擬請勞動部說明彈性育嬰假的後續規劃及改善方案。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2.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非年滿 65 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並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因工作遭受取代、事業單位縮減人事支出、或受雇之中高齡者占比過高等理由，多有雇主以優惠條件或轉為顧問職位，為勞工於 65 歲屆齡前自願前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之主張；勞工授其主張，多不可能為拒絕之回復，違背本法制定所預期之效果。案件屢經輿論，勞動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實際數據以為因應之據，實有怠慢之虞，應為有效方法調查以了解中高齡者遭受該類事件各年齡級距之人數占比。勞動部應對未滿 65 歲遭受雇主提出提前退休、或離開原有職位、或任何造成收入縮減之名義作法提出調查。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3.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事項，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第 1 屆第 5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多數國籍航

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構成 CEDAW 所禁止的性別歧視。在前述報告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陸、結論與建議」中，提出包括「建議政府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應參照 CEDAW 規定」、「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依據 CEDAW 制定服儀指引，協助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的服儀規範」、「建議政府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以有效處理集體性別歧視問題」及「建議政府加強空服員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保障」等政策及修法建議。為落實我國勞動人權保障及 CEDAW 公約規範，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部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之政策及修法建議，現行與未來預計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 4.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 114 年度預算事項，雖規劃有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然考量勞動基準法規之研修作業尚疏於辦理社會對話機制；復以，在勞動基準諮詢會之運作上，亦有橫向與其他中央機關就會務上在作業效率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偕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進行勞動檢查之結果，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

花金馬分署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卻不見有關危害辨識方法、定義、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完整執行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 6.有鑑於當前在包含來台之國際生及我國參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等學生族群，越漸有相關勞動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案件益加發生，是以考量對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應有明顯作為，而非抱守光是預算編了就沒事的心態。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有鑑於通貨膨脹嚴重，人民生活支出節節高升，部分企業主雖願意補貼勞工伙食費，然經調整後，每月 3 千元以上之伙食費仍需課稅，對於勞工生活改善之幫助，仍有所不足。此舉亦變相不鼓勵雇主改善勞工生活及待遇之決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 8.有鑑於官方揭露台灣 2023 年「受僱者平均年總工時」為 2,020 小時，不僅超過鄰近的日本、韓國國家甚多，更甚比 2022 年數據又再增加多出 15 小時，且在全球 39 個主要國家中排行第 6，亞洲中僅次於新加坡。爰考量勞動部對於合理工時之健全越編列預算卻越來越高，無法攔阻「過勞與超時之島」之名益加名響國際，是以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

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9.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有鑑於勞工加班費用，超過單月 46 小時部分，依法尚不得免稅。惟勞工加班乃不得已為之，卻造成越努力越不幸之情形。雖經廖委員偉翔質詢後，何前部長允諾研議之，惟至目前仍未能有效落實或制定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10. 勞動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不過，此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勞團認為立意良善但恐流於形式，亦有民間團體也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假應修正成「親職假」，讓家長在孩子 8 歲前可按「日」或「小時」申請，勞動部應完善相關法制作業，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11. 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事項於前一年度尚規劃並編列補助性別平等工作訴訟法律扶助費用，然考量到了 114 年度卻終止編列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12. 育嬰假彈性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特別是在滿足家庭多元需求和提升男性參與育兒穩定女性勞動參與率，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又有薪流產假旨在保障女性在面對流產時的身心調適權益，亦符合母性保護原則。紐西蘭已於2021年立法，為女性及伴侶提供3天有薪「喪假」，成為國際範例。2024年3月20日，時任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承諾，將就3個月以下有薪流產假的經費規劃進行研究。育嬰假彈性化與有薪流產假及有薪家庭照顧假為確保政策推動的可行性，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13. 114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9,714萬7千元。

「性別平等工作法」明文禁止職場性別歧視，並建立勞工遭遇性別歧視時之救濟及申訴機制，以建立多元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然而，根據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職場處境調查」指出，近三成受訪者曾在工作場域中遇到主管、同事等發表歧視或不友善言論。但在每年近4百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中，卻僅有5件以下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究其原因，可能是公司未提供明確申訴管道機制，使得勞工不了解相關機制，甚至對於機制信任度低，導致雖有法律制度，卻無法落實的情況發生。為保障勞工擁有安心、無歧視的職場環境，過去持續要求勞動部採取積極措施，包含應將同志友善職場議題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相關資源予公司執行，且對執行中是否確實定期進行前述議題教育訓練進行查核等，惟目前仍有待推動。另外，針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相關之性別歧視，過去亦持續要求勞動部應將勞工不願意或者無法申訴之原因納入調查與研究，

並藉此調整申訴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如加強宣導與教育），惟目前尚未進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進行前該調查之改善規劃，並提出以前述教育宣導方式積極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

臺灣男女薪資長期以來有所落差。以近 5 年為例，2019 年為 14.9%，疫情期間（2021 至 2022 年）曾擴大到 15.8%，2023 年則略縮為 14.7%，進步幅度緩慢，勞動部實有必要思考，以制度改善性別薪資差距之可行方法。國際勞工組織已指出，要解決同工不同酬，薪資透明化是最佳解方。透過建立薪資透明制度，可使勞工擁有薪資的資訊權、改變薪資協商時的不利地位，促進不同性別勞工同工同酬。德國、冰島已有先例，歐洲聯盟已於 2023 年 5 月通過「薪資透明指令」，美國包含加州、華盛頓州、科羅拉多州等 12 州亦通過「薪資透明法」；而賴清德總統於選前勞動政見發表會時也強調，要建立上市上櫃企業薪資透明化的制度。爰建議修改「就業服務法」，增訂職缺薪資揭露範圍原則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擴大揭露範圍，俾利促進薪資平等，解決同工不同酬及低薪問題。為促進同工同酬、改變性別薪資差距之現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促進性別薪資透明化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

臺灣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創造友善生養的環境是解決危機的關鍵。根據行

政院 2023 年性別圖像統計，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 至 29 歲達高峰，接近九成。然隨年齡增加，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高比例女性因為照顧工作被迫離開職場；雖然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不分性別均可使用，但實務上依舊以女性請領為主。為鼓勵不分性別家長參與育兒分工，勞動部應推動賴清德總統先前競選政見中之「若雙親都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滿，可再多請領一個月津貼」鼓勵措施，以鼓勵雙親分擔育兒責任，避免照顧責任重擔落在單一性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政策作為、並提出預計執行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1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12 年 8 月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2024 年 8 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服儀規範確實構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禁止的性別歧視。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提出建議：「政府應履行積極義務，督促國籍航空公司儘速增加女性空服員褲裝制服選項，……並以 CEDAW 規範為基礎，參考英國平等辦公室等國際相關案例，研發指引，以協助並促使民航等服務業者，訂定符合性別平等、職業安全健康、兼具多元民主參與決策機制的服儀規範。」而考量有性別歧視疑慮之服裝儀容規範，不僅存在於航空業，其他業別恐也存在類似情形，實有必要由勞動部主責統籌，邀集包含空服員工會等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團體等研議，制定符合性別平等價值之企業服儀指導原則。為消除因不當服儀規範而被強化的職場性別歧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邀集不同行業別之工會、勞工團體、性別

團體研商，並研議訂定企業服儀指導原則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 17.鑑於勞動部試辦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計畫」對企業顯無誘因問題，並參考從 3 月勞動部即邀請婦女團體開會收集之意見：(1)為因應彈性育嬰假所生的勞工成本，建議由政府全額補助或是部分補助，以提升參與試辦的意願、減輕企業負擔。(2)隨著申請育嬰留停人次增加，企業的人事異動手續和加退保申請流程，要有簡化、便民的配套措施，避免增加雇主的行政負擔，提升參與意願。(3)試辦計畫的實施對象要讓更多產業加入，未來能讓事業單位適應受僱者的彈性請假模式。(4)家長有更多的需求：能不能放寬到小孩 6 歲前可使用育嬰假、只能申請 3 次還是可以不限次數、以「單日」或「小時」來申請？(5)試辦原則中，雇主能另訂拒絕受僱者申請彈性育嬰假的事由，建議勞動部明列可以拒絕的「正當理由」為何。綜上，可見要增加企業參與誘因、必須要有簡化行政流程的便民配套措施，然從目前勞動部之試辦原則裡，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針對下列事項：(1)短期檢討：勞動部應自勞保系統後台觀察育嬰留停津貼得請領狀況，提出短期的成效檢討。(2)長期規劃：年度試辦計畫結束，應蒐集統計資料、企業回饋意見，用以作為制定友善家庭的勞動權益參考。俟勞動部針對前述問題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陳 瑩 林月琴

- 18.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新法上路施行後，據勞動部統計職場性

騷擾案件通報統計結果，累積通報申訴件數共 543 件，其中案件成立的有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申訴成立比率約占全部案件的六成。顯見職場性騷擾事件情況嚴重，且成立申訴比例高，性騷擾情形氾濫確有其事，應有檢討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19.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正視性騷擾案件對被害人造成身心靈傷害，勞動部需積極辦理專業人才培訓、法令宣導等業務，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勞動部應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0.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依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僅針對個別受僱者遭受性別歧視及其他違反性別平等的狀況，規範相關申訴和救濟管道；然針對「職場性別隔離」等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並無規範集體、或以工會名義進行申訴與救濟之方式。觀諸其他勞動法令，「勞動檢查法」第 33 條明定，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令之情事，可由工會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而針對集體性、制度性的性別歧視事件，其申訴與救濟方式不應有所落差。此外，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佈之《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 24NHRC-I01》亦指出：「有鑑於勞工於勞動關係中多為經濟上較弱勢之一造，如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個別受損害之勞工常無力獨自

進行爭議爭取權益，應修法准許工會以自己名義提出申訴，防止雇主繼續實行歧視性的規定。」為有效處理集體性、制度性之性別歧視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21. 勞動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工作計畫，新增「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計畫預算 730 萬元，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法制，完善被害人保護，打造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另於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新增「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792 萬元）有鑑於 113 年 3 月「性別平等工作法」新法上路後，上半年（3 至 6 月）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件數共 543 件，其中公務機關 134 件，非公務機關 409 件；經調查成立的有 333 件、不成立 130 件，申訴成立比率約占全部案件的六成，顯示職場性騷擾仍然嚴重，勞動部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制作為。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 (二十) 勞動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讓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可以「日」來請假，然 113 年 10 月媒體報導「彈性育嬰假試辦反應冷七成六公司掛零」，顯示試辦計畫並未提供誘因或強制要求雇主執行，致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恐流於形式，在少子化之今日，勞動部在相關政策規劃上應加速建置友善職場環境，而非如這樣光試辦就破功。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

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上述問題之可行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引起社會重大矚目。雖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未直接適用勞動部主責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但臺灣所有場域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之源頭仍來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查，目前勞動部相關法令對於職場霸凌之定義、申訴、調查、救濟、事後輔導等機制均未有詳盡規範。例如定義部分僅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指出雇主應預防僱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及勞動部公告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裡提到「職場不法侵害」的 5 種形式；對比如日本、韓國、德國等均有法律條文定義何為「職場霸凌」。勞動部應進行相關研究，整合社會各界意見，以保護勞工為前提，重新檢討應研擬防制職場霸凌的相關法制及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釐清職場霸凌的法律概念、防制機制的法律位階；可參考 112 年臺灣#MeToo 事件後性平三法之修法方向，包括簡化救濟程序、提供申訴人立即有效的保護、導入第三方機制等面向。為保護廣大勞工避免職場霸凌並促進友善勞動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令初步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2.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基於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原名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新修正法條更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部施行。該法規定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甚至是微型企業居多，光勞動部統計受僱勞工人數居於 29 至 10 人的公司行號就高達近 8 萬家，而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性騷擾事件時，依法均應進行調查，微小型企業是否有能力調查，實有存疑？前有早餐店求職蟑螂，後有小企業職災蟑螂，其皆以微小企業管理上之漏洞來行合法敲詐雇主之處，而今難保不會有新形態的性工蟑螂出現？勞動部至今並未提出如何協助微小型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具體作法或宣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3. 有鑑於勞動部編制內之職員，自當應就勞動法令具備熟稔之能力，復以考量當前各勞動法令查詢執行之便易，爰 114 年度勞動部所欲藉百萬規模預算經費，就「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預算項下所執行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修與更新」業務費用，允宜配合撙節原則，暫緩編列與執行。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系統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4. 勞動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原則上審議期間為 3 至 6 個月，有民眾反映，審議期間過長，恐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為此，勞動部應持續精進完善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5. 查勞動部 112 年訴願統計，受理案件共 2,067 件，訴願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只有 249 件，也就是只有 13.35% 的案件提起訴願獲得救濟。引發民間質疑救濟成功率是否過低之疑慮，同時勞動部在一般受理訴願案件，自送件日起，審議期間為 3 至 6 個月，審議期間過長，也影響該案件後續再次提出申請之時間，勞動部應針對整個訴願審議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公開相關資訊，避免民眾疑慮及時間過於冗長。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十二)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項下所列分支計畫如「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及「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預算事項，各自皆有與前 1 年度預算出入甚鉅之數額落差，且疏於詳述。如在少子化趨勢下，114 年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編列即不減反增，與前 1 年

度增逾億元以上即是其一。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852 億 2,733 萬 4 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欠繳費達 100 元以上者，催收應以書面通知。今多有投保單位因不明繳納欠費之程序與方法，如提出分期繳納手段，以致遭受行政執行程序，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遇投保單位有財務困難者，適時提供彈性之還款方式，並於網站及函件揭示處理程序，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二十四)有鑑於勞工保險的財務健全與永續性，理應受營運業務本身積極發展來落實。因此，考量在缺乏標準，且不穩定的撥補措施，儼然形同飲鴆止渴，並變相成為掩護勞工保險在財務上不思精進的政策工具，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五)有鑑於勞動部在借鏡國際新制，就勞工行為面和提撥開放投資自選之機制平台設計上，對勞工提撥率低難有效提振等，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05 萬 4 千元。有鑑於我國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逐年增長，惟渠等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請領遺屬年金，則將被全數充公，等同變相懲罰未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二十七)有鑑於當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按法令需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方得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且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然考量主管機關應積極體察勞工受給付之權益，在相當條件不變下應修正至自不能工作之第 3 日起，即可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如此方屬正當。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八)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預算所列之各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各用途別科目數額，皆完全與前 1 年度所列相同，請勞動部對主管保險在監理業務再精進檢討。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九)有鑑於 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不包含技工、駕駛、工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在內，在職員人數上已相較前 1 年度再增加 6 人。是以，考量人事量能已大幅提升下，對非典型就業承攬人員增加進用規模達 4 人，應依業務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以達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三十)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180 萬 8 千元，其中有辦理召開勞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型別意識培力等工作。惟日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務員輕生憾事，顯見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未能針對內部實施不法侵害危害，戮力辨識及評估其潛在風險；未積極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及有效申訴機

制來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三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經查，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於媒體專訪時指出，「在 113 年 5、6 月有發公文，若主管有急事，在下班時間傳訊息給員工，務必要申請專案加班，並寫清楚完成的時間，讓同仁了解上班、下班的不同」。反觀，勞動部部長於立法院詢答時，對於勞動部主管下班傳訊息給員工，是否比照環境部作法，必須申請專案加班，勞動部部長不願正面回應及承諾。雖然公務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勞動部內亦有許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員工，且身為捍衛勞權之主管機關，對於員工於下班時間加班之保障，不應區分公務員與勞工而有差別待遇。勞動部應採源頭減少同仁加班，如業務需求，於辦公時間外，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緊急性立即處理（電話通知、電子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交辦），皆依實核算申請加班，單位主管覈實審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蘇清泉 陳菁徽

(三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勞動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含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分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

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勞動部應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研議「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三十三)現任部長由環團出身，擔任立委期間也支持節能減碳，部長應以身作則帶頭做起節能減碳省電費，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節省公帑。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三十四)有鑑於為建置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勞動部業已於前 1 年度藉「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預算事項，來辦理相關經費編列，並實際用以該年度所執行。是以，考量 114 年度又要再次編列，實凸顯怠於積極管理與進度考核，並有編列不當之虞，更疏於檢討應當有效率的建置完畢。爰經勞動部說明，請依建置期程，切實管控進度執行，如期完成，供各界查詢應用。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三十五)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文書暨庶務工作處理等所需業務費，相比前 1 年度有所縮編，恐變相增加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預算投入增加之下，因操作熟稔之各類行政管理外部成本。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三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2 千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自 105 年起，最高級（第 20 級）即為 45,800 元，到 113 年均未曾

調整，已逾 8 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105 年總指數 95.86%，至 112 年底總指數為 105.51%，成長逾 10%，與勞保級距調整相比，顯未盡妥適。105 年以前，約每 1 至 2 年調整一次，然自 105 年後未調整，對整體勞工並不公平，未隨之調整的勞保級距，對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造成實質損害。需請政府研議勞保級距上限調整可行性，給予勞工必要且充份保障。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三十七)鑑於勞動部目前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僅編列 200 萬元，考量賴清德總統上任以後宣示「價值外交」之概念，如能以鼓勵我國工會團體與各國勞動團體進行國際交流，傳達我國對於勞動價值與民主價值之重視，或亦可作為強化我國於勞動領域與國際建立良好互動之方式。請勞動部協助相關企業或職業工會，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發展，據以落實推動我國工會國際交流之空間。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陳 瑩 林月琴

(三十八)有鑑於勞動部現行主管相關法規中，諸如「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便明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而相關裁罰結果也會公開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然而，經查，勞動部主管法規中，目前包括「勞動基準法」、「工會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有公開裁罰資料之規範，其他諸如「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職工福利金條例」等，

則無公開裁罰之規範，而即便在要求公開之法規中，公開項目亦不相同，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沒有公開裁罰金額。綜上所述，請勞動部針對勞動部主管法規公開裁罰部分，進行全面盤點，研議是否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三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 萬 9 千元。勞動部霸凌案延燒，總統府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然而民進黨政府 2016 年修「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以落實周休二日為由，砍掉 7 天國定假日，此後不斷有勞權團體呼籲恢復 7 天假。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截至 2022 年，臺灣全年度總工時平均高達 2,008 小時，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卻高居第六，2023 年，臺灣全年總工時甚至提高到 2019 小時，和亞洲主要國家比較，2022 年南韓年度總工時 1,904 小時，日本年度總工時為 1,626 小時，且南韓跟日本都分別有 15、16 天的國定假日，比臺灣都還多。低薪、高工時，使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過勞狀態，亟待政府以政策調整做出大刀闊斧改革。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四十)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之「辦理勞動政策與重要措施及勞動部臉書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避免為特定人士宣傳，更不得「假借政令宣導其他之實」，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鑑於為中華民國納

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請勞動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四十一)人力資源公司 113 年初發布「2024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 的臺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 5 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 78%居首，請勞動部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四十二)人力資源公司 113 年初發布「2024 全球人才短缺調查」，調查顯示，73% 的臺灣雇主反映找不到適合人才，最為短缺前 5 項人力技能分別為資訊科技與數據技能、工程技能、製造與生產技能、人力資源技能、永續與環境技能，其中，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的人才短缺為 78%居首。臺灣目前陷入缺人力以及缺人才兩缺的窘境，請勞動部應就飯店、運輸、物流及汽車業積極研擬相關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四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7 萬元。根據勞動部統計，113 年 7 月底事業單位缺工數已突破 6 萬人，112 年選擇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民眾則較 111 年增加約 8,000 人。據上述統計，可以發現我國缺工數逐年上升的原因除卻少子化以外，亦受到國人工作觀念轉變的影響，現代人追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

衡，相較於長時間的正職工作，現代人更傾向從事時間安排較具彈性的非典型工作。然而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部分工時工作者占比仍舊偏低，111 年僅占全國就業人口 3.3%，鄰近的日、韓則分別為 25.1%及 16.4%。在此前提之下，勞動部應審慎思考現今產業的缺工是否仍舊應以全職人力為招募目標，若未來欲改為依據產業特性招募非典型勞工，亦須在法規上及早準備。過去勞動部針對各產業的非典型人力：外送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等，皆透過各項指引進行管理，以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爰此，為因應國人工作觀念轉變，以致往後勞動力市場上可能出現的工時轉變，勞動部應先依產業特性，研議聘用非典型勞工的可行性。請勞動部就「研議非典型勞工雇用型態之未來發展趨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鍾佳濱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四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 1 千元。有鑑於政府目前兩岸關係緊張，我國政府對於兩岸交流亦採嚴格審查，禁止大陸團體來台交流，並禁止臺灣旅行社經營赴大陸團隊旅遊業務，對於基層里長去大陸亦採取嚴格事後審查，甚至包括言論，勞動部此時派員去大陸開會，執政黨高層及大陸委員會卻擔心我方人員被統戰，實有陷基層公務員於不義之疑慮。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四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 1 千元。有鑑於兩岸關係因執政黨宿昔政策，關係異常緊張。我國兩岸關係單位亦嚴格審查兩岸關係往來。雖有部分會議於中國大陸舉行，惟是否參加或通過審核而成行，不無疑義。若順利成行，恐又陷於參加統戰活動之疑義，致使公務員陷於兩難。請勞動部務

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四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5 萬 1 千元。政府尚未開放中國大陸地區自由往來，預算編列尚不足支付機票、旅館費用，又因中共軍演不斷，面臨軍事風險，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徒增風險，應減少相關人員至大陸地區出差，以避免受困大陸風險疑慮，請勞動部務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四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4 萬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請勞動部賡續辦理相關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四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桃園市長榮航勤企業工會」自成立起，多年未公開招收會員且未向會員收受會費，並於屆期將至之際消極舉辦會員大會，致工會幹部無法如期改選並正常化運作。上述情事突顯勞動三法似有缺漏之處，致影響勞工工會團結權之行使。請勞動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針對工會長期無法召開會員大會，得否依「

工會法」第 37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告解釋令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四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161 萬元。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顯有推諉且不負責任之意。然，契約性質認定為勞動關係業務，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對於法令解釋實有不可推卸之責。請勞動部針對協助勞資協商中鋼航運船員下船後工作權益保障及降低大陸籍船員比率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五十)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570 萬元，包括「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19 萬元與「獎勵及慰問」51 萬元；主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有鑑於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在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下，112 年各工會組織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全國勞工工會及職業工會迄 113 年 6 月底仍持續下降，允宜賡續精進相關行政程序，對於組織率下降之工會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利維護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工會組織率協助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五十一)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於 114 年度編列之預算，在相比前 1 年度有所縮編，勢必無法因應當前派遣勞工管理爭議事件驟升，以及所應當就團體協約業務在加強之需求。復以，勞動部歷年對於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核定獎勵案件數連 100 件都不到，中央業務量能儼然癱瘓。再查，整體「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在 114 年度縮編之際，卻竟然就「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編列相比前 1 年度又再增加逾 80%業務費規模，實凸顯「有心飛出國、無心顧勞工」之不當情形。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五十二)有鑑於就「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預算事項上，連年僅側重於與赴國外考察，或是與他國視訊交流，但是在關鍵業務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審理效率、提升工會受補助並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之措施等事項上，卻怠於有效改善，實凸顯勞動部該當檢討。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五十三)有鑑於勞動部業於 114 年度將規劃辦理之提升國民勞動意識業務，將以自稱之多元管道勞動教育所推廣，然考量該中央業務竟僅在全年度編列連 40 萬元都不到的經費，除了少到可憐之外，形同變相在壓抑國人勞動意識之增長。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五十四)有鑑於就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因應整備業務，恐無法藉 114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事項妥適作業，又考量貿易自由化下之國際雙邊與多邊關係，均將使勞資雙方受到影響，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因應貿易自由化

為勞資雙方辦理近 3 年之活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五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1 萬 7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爰請勞動部建立量化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業務辦理績效，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五十六)媒體報導，110 年桃園有名男子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因而出面控訴羅男的勞保年金形同全數「充公」，該男子家屬無法請領勞保相關給付的原因，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而如今卻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遺屬遭受二次打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五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14 萬 7 千元。勞動部推動的「員工協助方案」雖在協助員工處理健康、心理及家庭問題上發揮一定作用，但近期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暴露出方案執行中的諸多不足。現行方案平均每人每年僅有 500 元的預算，提供 5 次晤談服務，每次 60 分鐘，難以滿足高需求員工的實際需要。同時，方案缺乏明確指引，在面對職場

霸凌或侵害事件時，服務單位的反應機制不明確，對於員工的實際保護作用有限。此外，承攬人員作為政府機關的重要勞動力量，目前卻被排除在員工協助方案之外，造成不公平對待，與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而司法院在員工協助方案將服務次數提升至每年 12 次，並全面適用所有員工，這對完善方案提供了參考方向。因此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應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提升每人每年的服務次數與預算，並制定明確的服務指引，規範服務單位在面對職場霸凌或侵害事件時的反應與通報程序，確保事件獲得有效處理。此外，應將承攬人員納入方案範圍，保障其平等享有職場支持與關懷。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五十八)有鑑於由財團法人環境權基金會等我國人權、勞權和環境權公民團體共同組成之台灣跨國企業監察，113 年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合作，針對台灣企業在印尼當地之人權、勞動及環境影響進行實地田野調查。而依據前述台灣跨國企業監察與印尼在地公民團體共同合作之「印尼台商企業與人權報告」，我國於印尼投資之部分企業，恐有違反當地勞動及環境等相關法令之虞，印尼當地勞工和居民表示有發生職災、性別平等和母性保護和環境危害等對當地勞工和居民有害之情事。經查，我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投資前述赴印尼設廠之企業，而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之業務，亦包括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業務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業。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廠被指控的違規事項，進行事實之釐清，而若確有相關違規事實，則應行使股東提案權要求相關企業改善，並將相關事實釐清及後續處置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五十九)110 年桃園出現有 24 年勞保年資的勞工因病離世，家屬卻領不到他的勞保給付事件，至今仍然每年都會受到高度的關注與討論，此案主要在於該男子未符合「一次請領」的資格，同時也因為死亡時不具勞保身分，讓家屬在申請給付時困難重重，最終改而領取國保年金，然而至今仍有不少類似個案發生，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避免此類個案持續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十)有鑑於規劃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勞工福祉，並提升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以及辦理勞工福利服務等事項，其範疇應自商港再予擴大辦理至層面更廣之範圍。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六十一)有鑑於「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系列影片點擊次數，媒體報導效益不佳；惟勞動部表示，是該影片製作廠商的 YouTube 頻道，僅由該公司展示製作成果，並非勞動部法令說明管道，無法呈現影片推廣的實際效益。經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系列影片、圖卡，雖已透過勞工退休法令說明會、業務研習座談會、訓練課程、大專校院勞權扎根講座活動、各相關部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勞退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官網、全民勞教 e 網等多元管道，截至今日累計觸及至少約 3 萬 4,000 人次；相較於勞工整體人數，比例仍偏低；宜構思更精進之作為以達到政策推行之宣導效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六十二)有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事項中，乃偏重透過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等業務。然

考量是項業務執行除應實體編印之外，應再有一定規模對數位推廣方式之重視。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六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9,714 萬 7 千元。經查過去勞動部業管之重要勞動法令（如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週年等），每逢週年皆以研討會形式，邀約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及民間團體等來討論法律落實上之疑異。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適逢立法 20 週年之際，勞動部承辦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以音樂會之名宣導並不適合，應予檢討。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六十四)有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預算事項乃 114 年度所規劃新增，容有疏於把關執行績效之管考，並應在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上有所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六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7 千元。有關中鋼航運船員其契約性質之爭議，按「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中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查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覆立法委員涂權吉所述：經查船員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定義「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惟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矢口否認「認定定期契約與否為勞動部權責」，足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之業務單位顯有失職，致部會首長答詢荒腔走板。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船員契約性質認定屬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疑義。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六十六)有鑑於「線上聲明訴願」措施，乃案件即將超過法定期限，或提起證據資料因故未能備齊之下，所供民眾可先線上聲明訴願管道，爭取時效所用。然考量該措施始終存在有使用率低，以及不被勞工所知悉等問題，且不見勞動部有心解決，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強化宣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微 廖偉翔 陳昭姿

(六十七)為因應勞工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完善的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機制，保障高齡勞工職場安全，提升職業安全減災效能。爰建議勞動部針對 45 歲以上勞工災保給付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研議各年齡層的職業災害特性與需求，制定適合不同年齡層的職業災害保護機制，確保保障措施更具針對性與成效。並建議勞動部持續修訂並完善《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強化對高齡勞工的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並推動事業單位落實預防及改善措施，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六十八)行政院於 106 年曾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修訂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的最低額度，以及規範本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進行定期檢討等配套措施。然而，自 106 至 113 年已經 8 年，勞動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導致勞工保險制度的財務與保障機制未能完善，對勞工經濟生活產生潛在風險。為確保勞工權益及保險制度的長期穩健運行，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確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保險功能的有效發揮。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六十九)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勞保基金長期呈現入不敷出狀況，並面臨給付壓力與改革需求；此外，勞退新制雖有自行提撥機制，但投資標的由政府統一管理，誘因不足，導致勞工參與自提比例偏低。截至 113 年 5 月，自提參與率僅約 15%。為提升勞工累積退休金意願，並借鏡國際退休金自選制度之經驗，爰建議勞動部研議試辦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投資標的自選機制，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具體應包括：1.比照私校退撫提供多樣化投資選項，如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基金。2.制定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參與勞工之投資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七十)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年度起至 112 年度連續 7 年出現保費收支入不敷出的情況，114 年度預計短絀金額高達 849.13 億元，未提存負債金額累計至 11 兆 8,574 億元。根據勞動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進行的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3 兆 0,465 億元，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1,891 億元，仍有高達 11 兆 8,574 億元的未提存負債金額。按最新精算報告指出，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並預計於 117 年度用罄。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僅對基金永續穩健構成威脅，更影響勞工權益及社會保險功能的實現。有鑑於此，爰要求勞動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以確保基金穩定運作並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七十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至 113 年）」，提出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作業管理、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勞工健康保護、職災勞工服務及防災宣導等措施，目標是在 2 年內將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前 2 年平均降低 10%，即於 113 年底降至 269 人以下。然而，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00 人，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達 190 人，顯示目標達成仍有挑戰。此外，112 年度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高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最高，對勞工及其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職業災害不僅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對整體經濟和社會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確保勞工職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帶來的損害，爰要求勞動部：1.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的執行效能，針對高風險行業採取具體的安全管理對策。2.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勞工及雇主對職業安全的認知與重視。3.建立持續監測及改進機制，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的落實，並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推動成效。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七十二)有鑑於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已多次公開承諾，政府將負起勞工保險最終支付責任，同時，勞動部何佩珊前部長與現任洪申翰 部長，均公開向全國勞工宣示勞保年金不會降低給付，因此，我國勞保年金改革，目前政府持續撥補以及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應為確定之政策方向。然而，即便政府承諾持續撥補及不降給付，勞保改革為確保財務永續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仍牽涉到是否要修法調高勞保保費、是否要調整勞保保費分配比例、如何提升我國女性及中高齡等群體之勞動參與率、是否要擴大勞保年金計算基數之投保月份、是否要提高勞保投保金額上限、是否設定勞保年金給付是樓地板或天花板、是否將更多類型勞工納入勞保、甚至是否要延後請領年齡或增減額年金基礎等，而即便政府持續撥補，也仍牽涉到我國整體資源分配永續性及國家財政公平穩定等議題。因此，敬請勞動部在政府持續撥補並會負最終給付責任，且不會降低勞保年金給付前提下，廣續研謀如何確保勞保財務穩定運作之因應對策。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三)有鑑於我國現行「團體協約法」第 15 條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然而，我國為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規劃及國際淨零碳排實成趨勢，政策上已無可避免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調整前進，而其中與相關產業之勞工權益保障，則應儘量以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而若要在落實淨零碳排過程中落實公正轉型，其方法可能需要透過團體協約協商等勞資協商機制來推動，而若現行「團體協約法」規定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是否與前述淨零碳排公正轉型可能有所扞格。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基於淨零碳排政策方向下，如何落實公正轉型之前提，研議加強推動勞資協商團體協約相關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四)有鑑於我國從 2011 年新勞動三法修正實施以來，工會數僅從 100 年之 5,042 家提升至 112 年之 5,819 家；工會會員人數亦僅從 100 年之 332 萬 1,969 人提升至 112 年之 341 萬 6,602 人，且其中 4,316 家及 269 萬 6,834 人為職業工會及會員，實務上多為勞保投保業務，較少處理勞資爭議或團體協約協商等業務。因此，若以企業工會和產業工會家數和人數加總，我國截至 2023 年底，企業和產業工會家數共計約 1,200 多家，會員共計約 71 萬多人，工會組織率約落在 7%上下。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強化我國集體勞資協商機制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包括提升團體協約協商功能，是否強化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上，更接近企業工會，諸如團體協約協商啟動要件、「勞動基準法」同意權、陪同勞檢權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五)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

，然而，現行工會籌組實務上，在 2011 年勞動三法全面修正實施後，整體工會籌組政策上，朝向鼓勵籌組企業工會，而針對廠場工會有相應較嚴格之籌組限制之方向。因此，地方政府處理工會籌組時，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而於其他縣市之工廠有超過 30 名勞工欲籌組企業工會時，實務上多會同意該企業工會之登記並核發登記證書。然而，有鑑於「廠場」在「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明確規範，因此在實務上針對前述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工廠或廠場設於其他縣市之情況下，其他縣市之工廠或廠場之勞工 30 人欲籌組企業工會時，便曾發生是否一定要將企業工會登記在台北市，而工廠或廠場所在地方政府只能登記廠場工會之疑義。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勞工之團結權，促進企業工會籌組之便利性，爰建請勞動部向地方政府說明釐清前開實務疑義，使其處理工會籌組申請時更加明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六)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是一項國際目前十分重視之指標，勞動部亦參考了 GRI 403 準則，訂定「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在勞動部的調查中，包含與勞動健康較相關的「403-3 職業健康服務」、「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403-9 職業傷害」等三大項目，部分產業之揭露情形明顯偏低，不利主管機關了解實務現況。如何守護勞工健康、降低職業傷害及職場環境等因素對於勞工健康之威脅，是政府重要之政策目標，勞動部應該加強檢核機制，保障勞動權益。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敦促國內企業落實 GRI 403 指標揭露情形之相關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 GRI 403 指標揭露情形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七)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對於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至關重要，也是主管機關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工相關法規範之重要依據。惟相關政策規範往往對於具規模之事業單位較具拘束力，對比而言，一定規模以下事業之勞工健康權，相較容易遭到忽視，勞動部必須特別強化稽查，並敦促雇主落實義務。相關樣態可能包含：從事高危職業的勞工、卻未依法實施健檢，此類黑數若雇主未通報，主管機關恐難查核；非上市櫃公司受法規監管強度較低，主管機關針對其落實勞工保障、企業永續成效之規範相對較不足；又例如，對比大型企業，小規模事業提供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措施，普遍而言可能相對較低。爰請勞動部持續精進小規模事業勞工之健康檢查保護機制及落實相關作為，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八)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等；而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慢性病防治」長期為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政府在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啟動「慢性病防治 888 計畫」，近期衛生福利部也宣示，114 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依現行法規範，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之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尚待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請勞動部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會同衛生福利部啟動相關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將以上研議結果及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七十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提出的 SDGs，在 2018 年完成訂定共 18 項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與勞動相關者，包含目標 3「健康福祉」、目標 8「尊嚴勞動及經濟成長」及目標 10「減少不平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3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基線調查報告」中指出，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度共調查了約 600 餘家上市櫃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然而，對比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總數約 1,800 餘家，顯示僅約三分之一的上市櫃公司公開永續報告書，不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其它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國內各企業之職業安全健康作為是否符合永續原則。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重視身心健康，不僅是確保健康勞動力發展、企業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同時亦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敦促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內企業落實永續報告書揭露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八十)為彰顯勞動部積極鼓勵民營企業為勞工加薪之意旨，勞動部已承諾自 114 年 1 月，比照行政院 113 年公務人員 4%之加薪，提高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薪給。惟為維護勞工權益，建議勞動部應比照所屬公務人員 114 年薪資調整，「同意」該中心 3%薪點並盤點檢視基層員工薪資及勞動權益，以實際行動帶頭示範捍衛勞權之決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八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8,683 萬 4 千元。勞動部於 113 年 6 月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將原先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僅得以 1 個月為單位申請的育嬰留職停薪，放寬至得以 5 或 7 日為單位申請，以符合育兒家庭實際需求。依勞動部統計，全國有 89 家公私部門加入試辦，試辦計畫將持續至年底。為使政府得以從該試辦計畫中，深入了解實際執行之益處與挑戰，找出可行解方，並加以擴大辦理，爰要求勞動部蒐集執行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性別團體、實際參與試辦計畫之公司行號、實際使用試辦計畫之勞工等，召開座談與諮詢會議，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八十二)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方案，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試辦。承勞動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說明，勞動部將於試辦方案成果經分析後，研議是否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方案結束在即，勞動部應就現有成果，進行上開假別之修法評估，以利後續儘速推動修法。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評估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事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劉建國 陳 瑩 林淑芬

(八十三)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政策，旨在因應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需求，政策立意良善。根據行政院統計，113 年全國公務員人數達 36 萬 5,503 名，

待該政策及相關措施通過立法程序後，將嘉惠全國大量公務人員。然而，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全國勞動總人口已達 1,201 萬 7 千人，其中就業人數亦達 1,160 萬 9 千人。相較於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調適需求，勞工族群同樣面臨高度工作壓力及身心調適的需求，卻未有類似假別及制度加以因應，顯示現行政策存在不均衡的情況。因此，行政院及考試院在研議公務員「身心調適假」及相關配套措施時，勞動部亦應同步研議建立「勞工身心調適假」及相關制度，確保勞工與公務人員能同時享有平等的身心健康保障，避免出現雙重標準或適用兩套不同職業體系之情況，真正落實對全體勞動人口的照顧與支持。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議勞工身心調適假之修法方向與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八十四)鑑於目前我國職業運動業從業人員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又遭「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最大限度排除適用，其中國內企業聯賽之參賽球員因未有明確歸屬，以至於有國營事業如台灣菸酒公司長期以要求球員簽署「委任合約」、「自願接受雇主不加保勞保」方式，規避雇主責任。查勞動部雖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國營事業球隊球員之勞保權益研商會議」，邀集已組建球隊之國公營事業單位及公股行庫等進行討論，重申「不論球隊與球員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均應本於照顧球員之立場，督促所屬球隊朝向保障球員相關勞動權益之方向辦理，並明確說明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是否具僱傭關係，向不受契約名稱或形式拘束，有無投保勞工保險僅列為其他判斷參考之一，仍須依勞務提供事實及從屬程度高低（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綜合判斷」，但相關國公營事業依然故我，不願改善。鑑此，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含勞保加保）進行盤點與分析，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前述事項請於 6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陳 瑩 林月琴

(八十五)2023 年親子天下雜誌調查新世代父母的意見：1.選擇工作時有六成認為「友善家庭」非常重要。2.孩子 6 歲以前，不論性別，都有六成的人認為應該繼續全職或兼職工作。3.最能讓父母安心生養的職場措施：彈性工時、遠距工作、企業設置幼托設施。查小孩到 6 歲以前都有臨時照顧需求，然現行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的規定都只提供到照顧未滿 3 歲小孩的家長，顯見勞動部既有之支持作法與法制修正均有改善空間。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先行盤點目前以配合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試辦情況，以及尚未加入試辦之國營事業單位之評估狀況，並就相關國內職場如何一體適用將育兒調整工時和育嬰假對象提高至 6 歲，以及回應民間友善家庭職場倡議等項目，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陳 瑩 林月琴

(八十六)19 世紀初，發現臺灣有適合捏製陶瓷之土壤，再加上出產煤礦適合發展窯燒，20 世紀落地並發展完整陶瓷產業鏈，在歷經製程及經營模式等產業轉型，為臺灣陶瓷發展帶來豐富面貌，又以新北市鶯歌區為國際級之陶瓷藝術重鎮，孕育許多陶藝工藝人才，然而，經查相關技藝未列入相關技能競賽，為臺灣栽培理論與技術兼備之陶瓷技能人才，十分可惜。為落實「以賽促學」、「以賽代訓」之理念，振興國內陶瓷藝術，提昇在地文化產業接軌國際，請勞動部研議於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中等相關競賽增列陶藝類技能競賽，並將研議結果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八十七)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然而，現行規定僅就「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及「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兩類對象，可以增加聘僱第二名外籍家庭看護工。此規定未顧及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的特殊需求，這類對象部分伴有嚴重情緒障礙，以至於無法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同樣有在家全時照顧之需求，面對此一困境，現行法規顯然無法完全滿足這些家庭的照護需求，造成許多家庭陷入照護人力不足的窘境。鑑此，請勞動部就此類對象具有完全依賴照護、需要人力輪流照護需求之被照護者，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標準及法規，以回應此類特殊家庭之迫切需求，體現政府對弱勢群體的關懷與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就研議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八十八)日本過勞死事件頻傳，2014 年日本政府於該年通過《過勞死等防止對策推進法》，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預防過勞死，後續作為包括政府有義務每年向國會報告過勞死情況及防治對策實施情形等，日本政府也於該年起針對主要企業進行調查，2016 年起通過首部《防止過勞死對策白皮書》且每年更新相關資訊外，亦於每年 11 月訂為「過勞死防止啟蒙月」並進行大量宣導。考量過勞死與勞動文化息息相關，我國或可參考日本調查及宣導過勞死防治等相關經驗，使社會能對於過勞死等相關議題有所反思並進行改善，爰此，請勞動部就我國近年過勞死狀況、相關防治策略成果及未來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八十九)鑑於國內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上班族、老人照顧老人等社會現況，為減輕住院病患家屬之照顧人力及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針對住院病人，除自聘看護、家屬自行照顧外，醫院亦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照護輔佐人力，將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民眾於住院期間，家屬可不用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也能獲得連續性照護，適度減輕病患及家屬壓力。鑑於目前國內護理人力資源有限，請勞動部研擬開放已畢業僑外生或在台有受過訓練之中階機構看護工，得受參與住院整合計畫之醫療院所聘用為外籍護佐。

提案人：劉建國 鍾佳濱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7 億 1,206 萬 2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共計減列 2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0,93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蒸飯箱設備之養護費，係為促進友善職場，提供蒸飯設備，以利職員及委外人員自備餐食，仍應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復以，114 年度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屬單位進用之非典型承攬人力精簡之執行，應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並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2. 2021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為 10.29 兆元，預估在 2028 年破產，目前勞動部對勞保改革態度消極，只靠政府編列預算撥補，2024 年撥補 1,200 億元，2025 年則撥補 1,300 億元，學者預估只靠撥補要延續勞保制度壽命到 40 年以上，每年政府至少要撥補 5,400 億元，難以解決勞保財務缺口，亦對政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3. 為改善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的政策，提升失業勞工的保障與支持，現行規定中，45 歲以上及身障勞工可延長失業給付至 9 個月，條件較為寬鬆，但 45 歲以下勞工需滿足就保失業率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的條件，才能領取延長給付（9 個月或 12 個月）。失業給付 6 個月要延長到 9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此規定過於嚴苛，應予放寬並提高彈性，以便及時支持求職困難的失業勞工。前勞動部長許銘春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承諾，將針對失業給付門檻降低，做出重點交接之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必須在 2 個月內提出所要求之政策精進改善計劃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 4.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連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項下之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委託顧問服務費用甚鉅，且未進行相關說明，更在執行之效益評估，以及預期績效等事項上未明確，允宜檢討。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9 億 2,7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2,104 萬 7 千元的 125.5%，水電費暴增 536 萬 1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104 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法定預算數為 2,104 萬 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2,640 萬 8 千元，共計增加 536 萬 1 千元，增長幅度為 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640 萬 8 千元。經查 113 年度該項水電費預算編列 2,104 萬 7 千元，相較於 114 年共計增加 536 萬 1 千元，增長幅度 25.5%。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為原則，與此情形顯有扞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合併凍

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勞動部每 3 年精算 1 次勞保財務，最新報告預於 114 年初發布精算結果。近年因政府大力撥補及勞工保險基金績效轉佳，預期勞保破產年限將由 117 年大限，再度延後。勞保上次精算是在 110 年，當時精算將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率提高至 4%，加上政府 109 年至 111 年共撥補 720 億元，精算勞保未來 50 年潛藏負債擴大至 10 兆 2,900 億元，但因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破產年限延後 2 年，至 117 年破產。但因憂心勞保潛藏負債，隨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因此潛藏負債通常都是有增無減，為實際了解勞工保險相關財務情形，以利問政及政策研擬施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 查過往勞保黃牛猖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入大量宣傳成本，宣導民眾勿入勞保黃牛陷阱，然而 10 幾年過去，勞保黃牛問題仍然持續存在於各大醫療院所，不當誘導勞工簽下不對等的合約，詐取勞工辛苦的勞保年金。然而面對勞保黃牛問題存在那麼多年，至今在民眾遭遇到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了教導勞工「向法院主張契約無效或報酬不合理，請求酌減豁免予支付佣金」外，應提出更積極杜絕勞保黃牛問題之作為。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需業務費 256 萬 4 千元。勞工保險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精算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應對民眾傳達正確的勞工保險概念。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4. 由於全國各地產業特性不一，勞雇關係認定並非一致，必須依個案狀況來判斷，若勞工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即便勞工已自行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但仍需確認勞雇雙方是否為僱傭關係，釐清雇主責任，職災勞工才能請領保險給付，勞動部已建立相關判斷準則，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教育訓練，以加速審查效率，避免職災勞工等候期間過久，影響日常生活所需，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5.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其查核結果，屬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嚴峻，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5,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3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565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勞工保險基金自 109 年來雖撥補 3,870 億元，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潛藏負債破 13 兆 0,400 億元。勞動部長歷任強調撥補也是改革，相關精算結果應陳報部長，供政策參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查核結果，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逕予退保情況仍不少，應加強宣導及清查作業，以維農民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

編列 759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180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64歲4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七)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現有 24 處辦事處，提供民眾臨櫃服務，然而面對全國 1,048 萬人投保人數，顯然 24 處辦事處是不足的。以整個大台北為例，僅中正區一處辦事處，導致人流消耗緩慢，也間接造成辦事處人員工作壓力爆量。又如幅員遼闊的新北市，辦事處僅有新莊區，直至 102 年才於新北市政府增設服務櫃台。其他縣市亦有相同狀況，如雲林縣僅斗六市有，海線民眾要至臨櫃辦

理業務，路途遙遠。因此，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盤點各縣市人口分布狀況，持續加強服務效能，並積極推展 E 化服務，就照顧到偏遠地區民眾，於 6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託辦理廣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8 萬 4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與民眾溝通活動、記者會與各項業務活動及運用各類媒體進行業務宣導，以利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551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6 萬 7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為使核心業務順利運行，定期以大型資訊系統建置案進行核心業務之系統移轉及更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9 年度起辦理服務躍升計畫，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為 109 年至 114 年之 6 年期計畫，109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7 億 1,200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實現數 15 億 2,600 萬元，達成率 8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承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社會保險、勞動保障及社會福利津貼等

業務，其作業所需之資訊系統屬國家重要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業務涵蓋範圍及業務審查資料量不斷成長與擴增，惟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情況，將嚴重影響全國民眾之保險業務、給付與年金核發權益。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 113 年 7 月底達成率 89%，服務躍升計畫宜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計畫時落實專案管理，確實按進度完成驗收。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 (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66 萬 9 千元，連年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軟硬體費用，相關之運用及建置情形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時應本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124 萬 2 千元，以因應服務躍升計畫相關契約於屆期後順利移轉至新系統之相關前置作業。經查該局現有服務系統為大型 Unix 主機系統架構，無法相容於雲端系統環境，且至 114 年底 Unix 主機將面臨全球終止支援（EOS），為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目前已經完成「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書」，為 115 年至 120 年之 6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7,800 萬元。由於相關業務量及所需經費實屬龐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招標作業，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來在執行計畫時，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十三)有鑑於職業病認定之曠日廢時，民眾尚無法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規劃於 114 年度之預算事項作為，進而在提升鑑定便民程度、公信程度，以及遇勞保給付被駁回後，可再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妥適轉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鑑定等各類行政優化，所能信服將會有相關精進措施，是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檢討。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有精進措施，以保障民眾給付權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外送員作為新型態勞動力的重要一環，卻因僱傭關係的模糊性與勞動權益保障不足，面臨許多挑戰。特別是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正審查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併購案之際，外送員權益更成為社會關注焦點。針對外送產業的特殊性目前政府多採個案認定，但現行體制對於承攬與僱傭關係的模糊定義，導致外送員在參與勞工保險時面臨法律與行政上的障礙。此外，部分外送平台雖提供自願投保的選項，但因缺乏強制性規範與完善的薪資透明機制，導致大多數外送員未能有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為此，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立即展開針對外送員強化納保規範宣導，以確保渠等保險權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然勞動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責健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法律事務、法令制度之研析及配套擬訂事宜，然而前蔡英文政府自 105、106 年即呼籲改革勞保並列入競選政見，直至同黨籍之賴清德總統就任迄今，相關改革法案及重大檢討仍未依循法制化進程辦理相關之預告或部務會議之討論，就更無呈送行政院院會討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可能！政府宜研謀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廣大勞

工退休及生活安定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製作等相關媒體經費」，預算編列 256 萬 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9 萬 2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撙節開支，妥善運用預算。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表 2 108 年至 112 年度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 人口年度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108 年度	257	9.1
109 年度	239	8.8
110 年度	247	9.6
111 年度	264	10.7
112 年度	260	10.9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十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印製寄發繳費單，雖有提供多種便利繳費方式及給予繳費寬限期，但仍時常發生離島民眾收到繳費通知單時，已逾繳費期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必須考量離島地區郵寄時程較長於臺灣本島，且郵寄過程中易受天候因素干擾多所延誤，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繳費單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避免影響整體離島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十八)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資料，至 111 年 10 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 61 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十九)查 113 年就有高雄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演藝職業工會、桃園市租賃小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大台中作物栽培職業工會欠繳保費，對其所屬會員被保險人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影響權益至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這些職業工會的監管，必需提出更積極的辦法，以保障所屬會員的權益。又同時，勞保 112 年欠費情形逾 61 億元，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整個勞保欠繳的問題上，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催收程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十)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以及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等預算事項，在欠有相關詳實之說明下，編列預算便受主管機關逕自縮編，容有影響行政量能之可能。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7 年起，針對被保險人在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發現其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如有欠費，均暫行拒絕給付。此作法雖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及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釋規定為據，但一般公法與債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法理規定不合；又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在面臨老年或死亡、傷病、失能等事故之際，為需要保險支援之弱勢狀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時效消滅之債權，拒絕給付該等案件，經被保險人經行政救濟程序後，近年來已有多件案例獲最高行政法院支持，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敗訴。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給付之法益，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該等作法所收之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 (二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6,885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費用。然而，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在審核被保險人加保資格與投保薪資方面未盡確實，甚至出現重複納保的情形。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的查核資料顯示，取消投保資格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均以 112 年度最高，雖部分因查核範圍擴大所致，但亦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在管理與審核作業上存在異常案件，亟需改進。為確保獎補助經費的使用效益，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強化提升職業工會、漁會投保覈實性，及加強對被保險人資格與薪資審核的精準度。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 (二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6,885 萬 1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費用。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情形，取消投保資格人數及更正投保薪資人數以 112 年度最高，表示異常案件頗多，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尚有改進空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賡續稽核，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改善審核作業，俾利保險業務之推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二十四)近日媒體報導一案例，勞工不幸工作期間逢職業災害導致身亡，雇主在其死亡後 1 個月才給予阿偉家屬 5 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死亡補償，經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查證，雇主未在死亡 15 日內給付職災補償，裁罰 2 萬元罰鍰。根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雇主應在勞工死亡後 3 日內及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故本次事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規定。由於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可抵充雇主職災補償，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時間可能超過 15 日，造成實務上抵充時間可能加長，甚至影響雇主及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之職災核付，精進效率以提升服務效能。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精進職災審核時效，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二十五)我國勞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 1 年大致上會有 3 萬件左右，且核准率都將近有九成，對於民眾有一定的助益，惟近期發現有些許癌症末期患者申請勞保失能給付不予核付的情形，經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因，多為不符審核「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之附表，所規定的治療後等待期的情況，例如有些器官要求治療後要等待 6 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是否符合失能，惟若需要治療的被保險人是屬於癌末的病人，而該醫療行為大多為支持性之醫療措施，若醫療後等待期也要 6 個月以上才能判定，是否影響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的權益及失能給付的政策目標，不無疑義。為求衡平保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及維護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之法益，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內所規制之治療後等待期，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示勞動部諮詢相關醫學會研擬調整前項失能審核基準，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

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二十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查核情形詳表 1，其中「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及「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名冊供農會清查」等 3 項，112 年度案件數均高於 111 年度，宜加強宣導。

108-113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農保資格審查後取消資格或逕予退保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 加保逾 180日取 消資格	戶籍遷出 組織區域 逕予退保	死亡或 遷出國 外或喪 失國籍 者逕予 退保	領取相 關社會 保險老 年給付 者逕予 退保	長期旅 居國外 者名冊 供農會 清查	入獄服 刑者名 冊供農 會清查	64歲4個 月被保險 人名冊供 農會清查
108	2,261	1,624	2,552	372	333	212	1,924
109	2,094	1,660	8,688	254	311	184	1,608
110	2,151	1,593	29,781	257	340	165	1,918
111	2,323	1,916	32,804	232	131	155	2,258
112	2,032	1,629	32,319	251	221	125	2,465
113	804	922	17,001	137	198	120	712

說明：113年度為截至7月底止資料。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817 萬 4 千元。氣候變遷下，極端高溫的頻率與強度逐年增加，對於長期在戶外作業的農民與勞工構成嚴峻威脅。以臺南市為例，每年超過一半的日子氣溫高於攝氏 30 度，農民經常面臨高溫工作環境。然而，自 107 年開辦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今僅 29 件因熱傷害申請給付的案件，

顯然與實際風險不符。同時，農保人數約 89 萬 6,000 人中，僅 37.9%參加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顯示多數農民未受此保障。為此，應加強保險推廣與熱傷害防治宣導，讓農民充分了解並參與，提升保險覆蓋率。同時簡化熱傷害給付申請程序，確保受害者能迅速獲得保障。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二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565 萬 5 千元。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微型保險，以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有民間企業與各縣市、鄉鎮公所合作推動之案例，惟微型保險須排除已參與社會保險之民眾，爰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不影響民眾個資及隱私之原則，協助比對資料。

提案人：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減列 21 萬元（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882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惟 113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同仁輕生事件發生後，接連爆出打假卡、人員超時工作，甚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內部還有不當裝潢、分署長濫用預算購買禮品贈送親友並被檢方調查中等不當使用之情事，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管理及不當預算使用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為其 114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一，鑑於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而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等問題日趨嚴重，致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有鑑於我國移工人數逐年攀升，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已達 75 萬餘人，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惟迄 113 年 9 月底止，除「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及「一般營造業」試辦，分別有最高 1 萬 2,000 名及 1 萬 5,000 名移工人數限額外，勞動部尚未就其他行業別訂定人數限制，亦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勞動部應研議訂定每年得引進移工總人數，俾使我國勞動市場達到最佳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據勞動部預估，114 年合法藍領移工約 74 萬 2,825 人，製造業 47 萬人，機構及家事看護工 20 萬餘人，重大工程及一般營造業約 3 萬餘人。此外，由於勞動部開放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放寬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業別，國際勞動力勢必不斷增加。然，政府移工政策不該只剩下擴大引進，

且引進後又不妥為管理，後續衍生更多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又無力解決。國際開始關注台灣的移工人權，例如公平勞工協會（FLA）曾公開呼籲，台灣應在聘用移工時，確保責任聘雇。移工人數年年增加，其背後代表的是缺工問題，應該解決缺工的根本之道，是處理少子化、自動化等，或是以彈性工時等方式增加婦女、中高齡勞參率應急，而不是只增加引進移工來解決所有問題。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當中包含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共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預算。經查：勞動部主責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 年計畫，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情形雖已下降，惟方案所提之關鍵績效指標中，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15 歲至 24 歲」及「20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失業率之差距未達目標值，允宜參酌國際青年就業策略，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俾利提高我國青年就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二)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爆發震驚全國之霸凌案，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有打假卡之關鍵問題，因此勞動部當務之急應立即檢討內部差勤系統，為何可以讓職員打下班卡後繼續加班。同時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員工協助方案，應全面進行檢討，為何使用率低落，

是否應精進相關協助，另外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申訴機制亦應重新建置。綜上，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762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5,762 萬 1 千元。該預算用於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會議室隔音強化、辦公廳舍修繕，但卻被發現垃圾清運、餐廳外牆整修等項目皆挪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而非使用原先編列之預算科目。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查 113 年勞動部與印度簽署諒解備忘錄（MOU），即將引進印度移工，新增移工來源國，誠然，在少子女化、勞動條件差、產業發展等多重因素下，造成缺工問題嚴峻，然而，現在台灣整體移工的勞動環境爭議層出不窮，如近年來移工失聯問題不斷，112 年的移工失聯人數達 8 萬多人，而產業移工失聯人數大幅成長、社福移工比例更高達 12.5%，來台移工中每百人即有超過 11 人逃逸。不法仲介部分亦有查緝不力的疑慮，113 年迄今查處次數極低，其中僅揪出 3 家越南公司，再無其他查處，顯然無法有效遏制不法移工問題。在政府尚未完善移工管理機制前，未來引入印度移工，各界不免擔憂將造成更多社會成本，也無法讓移工權益獲得妥善保障，為敦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政策面儘速研擬善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青年失業率仍是台灣勞動市場的重要挑戰，儘管整體失業率已降至歷史低點，但 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分別達到 9.12%及 11.84%，顯示青年群體在求職和就業上仍面臨困難。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行的產業新尖兵計畫自 109 年度起，旨在培育 5+2 重點產業及核心戰略產業的人才。然而，計畫在 110 年度達到班次與結訓人數高峰後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班數與結訓人數分別僅為 110 年度的 41.51%與 37.03%。此外，訓後學員的就業關聯性偏低，其中未滿 3 萬元薪資的班次比例高達 52.67%，薪資水準未顯著提升，顯示計畫是否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與提升薪資水平仍有疑慮。為改善現況，應全面檢討產業新尖兵計畫的課程規劃與執行，提升就業輔導效能，並優先核定具就業前景且與產業需求高度吻合的課程。同時，需強化訓後追蹤與輔導，確保學員訓練成果能直接轉化為就業競爭力，並著重薪資水準的提升，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相關行業。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2.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中指出，臺灣在 67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8 名，整體排名較 112 年下降 2 名，我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 112 年下降，分別退步 6 名、2 名及 2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110 至 113 年度，由第 16 名下降至 26 名，連續 3 年下

降，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應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包含強化仲介公司管理之經費。經查：105 年我國修法廢除「移工三年出國一次」之規定，移工工作 3 年到期後可在台直接續約，否則移工每次回母國後再來台都要給仲介費，不斷被仲介剝皮。然而因修法後仲介失去每 3 年可收 1 次的仲介費，開始轉而向在台灣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買工費」，行情從 2 萬到 9 萬不等。倘若移工不想付買工費，其代價就是找不到下一份工作，將面臨被遣返或被迫變成逃跑移工的處境。自 105 年修法至今，此類情況時有所聞、未見改善，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包含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相關費用。勞動學者指出，我國法規明定允許仲介向移工收取服務費之制度為獨步全球，且美國國務院在 2023 年人權報告中提到，台灣的仲介向外國工人收取過高的招聘費（服務費）。而這些移工在母國也被當地的仲介剝削，等於受到雙重剝削，來台灣工作的前幾年都在還債，這是一種「債務強迫勞動」。美國國務院建議，希望台

灣消除向移工徵收任何費用，包括給仲介的服務費，每個月 1,500 至 1,800 元，3 年大約 6 萬元，這對因經濟困難而來台尋求工作的移工是相當沉重的負擔。為保障移工權益並順利推動台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勞動部審酌美國國務院之建議，檢討相關法規，禁止仲介向移工收取任何名義之費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移工直聘業務相關經費。經查：勞動部推動移工直聘多年來成效十分低落，以初次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 10 年均未超過 1%，以重新招募函聘僱移工直聘比例近 5 年均未超過 3%。直聘能減少雇主仲介費負擔同時避免移工遭層層剝削，勞動部應設法提升直聘比例，促進雇主及移工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 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初次入國之外國人，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並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據以制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惟礙於移工入境後照顧工作繁忙，並暫時性人力支援之妥善規劃，並補充訓練費用昂貴加重雇主或移工負擔，故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求行政手段之有效性，現行入境前實施之 90 小時照顧訓練應有制度性規定，並加附語言課程內容，以確保訓練品質，

非為私人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任意實施。勞動部應研議境外照顧及語言訓練之制度，以確保家庭僱用外籍看護工之照顧品質。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移工直接聘僱自 97 年起開辦，於 104 年之前使用率最高達到 11.91%，辦理至今使用率僅達 3%，為推動之不利。惟在國際電子大廠聯合推動「移工零付費」倡議，直聘關係攸關符合「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便利途徑，以致該不利之政策有存在之必要。鑑於韓國推動 SPAS 的線上系統將一切程序數位化之經驗，應有借鏡以為制度精進，並本倡議歷經 113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理引進印度移工專案報告、及 113 年 7 月 3 日相關議題公聽會中多有討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初步表示肯定態度，應為可行，並以加速辦理為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建立（優化）直聘線上系統之進度時程提出報告，並應列入：簡化直聘程序、系統附加移工資格審定結果、雇主評選、線上面試、及即時翻譯機制等事項。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8. 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由勞動部統籌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推動 50 項措施，預估 4 年投入經費約 167 億餘元，114 年度預計投入 38 億 5,500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編列歲出 17 億 3,90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多項跨部會措施。有鑑於「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8 項關鍵績效指標

，112 年度有 3 項目未達目標值，包括「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為 2.3 倍」、「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失業率之差距 2.21 個百分點」及「15 歲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與 OECD 國家青年勞參率之差距為 12.49 個百分點」等項，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國際作法，精進我國青年就業措施。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9.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包含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雇主補助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及提供僱用失業者獎助金等。然而長年以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補助違反勞動法令之雇主，以 112 年度為例，112 年度所補助之事業單位有 200 家於 111 年曾違反勞動法令 3 次以上，共領 4,898 萬元補助，其中有 5 家違法 10 次以上，且有 153 家在該年度持續違法。另有 122 家連續 3 年（109 至 111 年）皆有違法紀錄，共領 3,937 萬元補助，其中 16 家違法 20 次以上，最高甚至達 74 次，且有 97 家於 112 年持續違法。經查，多數補助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但並未明確訂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使違法累犯照領補助，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通盤檢視各補助規範之資格條件，及針對何謂「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訂定明確標準，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10.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367 萬 6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推估，台灣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速度世界第一，預計 1 年後，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代表跨過高齡人口達百分之二十的門檻，每 5 人有 1 人 65 歲以上。聯合國在「二〇二三世界社會報告」中示警，139 年台灣將躍世界第 6 大老人國。惟台灣 60 至 64 歲勞參率不到 40%，遠低於韓、日、新加坡、美國，情形嚴峻，亟需加強。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1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之「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受少子女化影響，112 年青年民間人口 378 萬 8 千人，相較 111 年減少 11 萬 7 千人或 3%，勞動力 220 萬 8 千人，則減 6 萬 1 千人或 2.7%，已連續 4 年減少。但 112 年青年失業人數 17 萬 7 千人，失業率 8%，仍明顯高於全體之 3.5%，易言之整體勞動力減少之前提下，工作缺口增加，整體失業率卻升高，顯有檢討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六)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

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 至 114 年）」，已略具成果，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應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 (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090 萬 2 千元。
- 我國勞動力嚴重不足，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 113 年 11 月 5 日發表「法定老年及退休年齡之探討」，建議應彈性設定退休年齡，以 65 歲為基準，但允許提前或延後 3 至 5 年，增加政策彈性與接受度。然而坊間人力銀行統計的數據顯示，一旦超過 45 歲，會被公司通知面試的機會就大幅下滑；美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訪查 1,000 位人事經理，認為中高齡員工更容易被他人認為不懂科技占 49%，抗拒新工作方式有 38%，固執或脾氣暴躁是 48%，凸顯社會上仍對高齡就業存在歧視，中高齡就業面臨刻板印象困境，導致中高齡求職者有難以跨越的就業門檻。據勞動部統計，112 年我國中高齡（45 至 64 歲）勞參率為 66.4%，高齡（65 歲以上）勞參率 9.9%，合計 45 歲以上勞參率為 45.44%，以國際間 50 歲以上統計，我國 50 歲以上各分組勞參率均遠低於美、日、韓、星等各國。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各行各業缺工已成常態，而中高齡勞參率又遠低於各國，若能強化中高齡勞參率，可望有效處理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消除年齡歧視、促進中高齡勞參率提出研究報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 (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之「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50 萬 3 千元。經查世界經濟論壇 112 年出版的「未來工作報告」指出：企業最大障礙不再是缺工下的「人難求」（53%），取而代之的是「技能落差」（60%）躍居首位。又天下雜誌之「台灣人才白皮書」指出近九成企業認為，員工技能未跟上產業需求，顯見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推展之目標，與民間及企業界實務調查結果落差極大，有檢討之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 (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中「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1 億 7,367 萬 6 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 1 億 7,143 萬 6 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 224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未詳細說明理由，避免預算虛擲，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 (十)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

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法定之就業服務業務，基於：法定義務工作、一般性工作、及支持性工作之職業推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掌。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 萬 4 千人，占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 萬 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屬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性工作；次要者為私人事業單位據前述法律第 2 項規定義務工作之推介。其他近 23 萬從事就業者，則未透過公共就業服務資源自行求職就業，此難謂有利之施政。請提出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工作（非法定義務性工作、非支持性工作）推介之促進方法與推動時程規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按，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轉換雇主許可」的移工，平均 1 個月新增 4,500 人，轉換期間接受政府臨時安置的人數每月新增 30 人，每年接受政府臨時安置人數在 2,000 人以上，安置事由多數為勞資爭議為短期安置，若涉刑事案件則安置日數為半年以上至 1 年。未接受政府安置的人則由雇主或仲介代替雇主安置，安置期間不得工作。依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安置相關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是故，移工只要 1 天未能順利轉出則不論是政府還是雇主都要多花費 1 天的成本，並且意謂產業持續缺少這些勞動力。產業界特別是製造業與社福業都有常態性

缺工的問題，其中具有聘僱移工權利者亦不在少數，因此接受安置的移工應該是積極被新雇主媒合的對象，勞動部應鼓勵取得招募許可之雇主優先於境內承接，再至境外招募，以利用境內等待工作的移工紓解缺工的緊急需求。綜上所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包括雇主等第之聘僱資格與招募順位，應有一定期日優先於境內就轉換雇主移工徵才，到期再至境外招募之促進措施推動方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4.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5.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6.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7.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編列 10 億 7,772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業務。有鑑於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業務執行績效統計，包括補助勞工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補助職務再設計等，112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6.85%，雖高於 111 年度之 94.88%，惟 3 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其中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近年實際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十一)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各分署轄下個編列相當之公務預算作為職前訓練之費用，其目的是為了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解決業界人才供需問題，惟該職前訓練之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的職前訓練項目究竟有何不同，不無疑義。基於撙節政府開支及避免機關浮編預算的情形，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及「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等預算共編列 3,159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耗資輔導的 10 家創鳳店家，推出了多項節慶商品。鼓勵企業團體、公司行號及民眾踴躍採購，支持在地微型創業鳳凰店家。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卻在任內三節發送禮盒，另編列預算設計製作禮盒與內容，謝宜容還要求這些禮盒的外包裝，要有特別的設計，過度包裝浪費公帑，並包給同一個設計師處理。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開創鳳計畫的

執行情況，並接受外部監督。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創業鳳凰業務執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6 萬 8 千元。經查，有關立法院委員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不當宴請、送禮相關資料，以及軌道燈設置與用電資料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無端列為密件，且未能有效述明理由，顯有迴避監督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9,75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十三)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水電費 174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60 萬 3 千元的 289%，水電費暴增 113 萬 9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

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4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4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60 萬 3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中彰投分署管理」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94 萬 3 千元。有鑑於 111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94.88%，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4.42%，惟 4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90%；又 112 年整體執行率雖達 96%，但子計畫仍不足於 90%。如未確實檢討年度執行率不足，以及子計畫續辦必要性及量能合理性，恐未能達成勞工之必要協助並提升我國競爭力之目的。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7 萬 7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32 萬 5 千元的 134%，水電費增加 45 萬 2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

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25 萬 2 千元的 139.9%，水電費增加 50 萬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預算編列 175 萬 2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25 萬 2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 萬 3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73 萬 7 千元的 144.2%，水電費增加 32 萬 6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 萬 3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73 萬 7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8 萬 1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45 萬 8 千元的 126.9%，水電費增加 12 萬 3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58 萬 1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45 萬 8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請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二十)114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4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 2,225 萬 5 千元增列 220 萬 2 千元，一般而言，政府機關的行政事務費用通常應該保持相對穩定，這是出於財政規劃與資源分配的需求，若因政策變動、突發事件或特殊計畫導致行政事務費有所增減，則需以透明的方式說明原因，然而，從預算書表中卻無法窺得成長 200 多萬元的原因，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 111 至 113 年健檢人數及環境佈置情形。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專家學者指出，勞動部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所函涉之新住民範圍，與內政部規範有所扞格且排除歸化外國人，政策依身分做區隔，並無從當事人參訓能力進行考量，有違母法就業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另外，與會所有學者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皆一致認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不應排除歸化外國人。至今，惟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新住民基本法」尚未公告施行，推諉修正「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實與我國對於新住民開放政策理念有所違背。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完成「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歸化中華民國之

外國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二十二)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分署長涉嫌霸凌羞辱部屬，並不當分配勞務，造成同仁精神壓力過大，甚至發生不幸事件。同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也被檢舉在管理上存在問題，包括對部屬咆哮、態度不佳，導致多名同仁離職。此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因人力資源配置失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正式員額僅 200 多人，但承攬人力高達 400 多人，導致正式人員與承攬人員分工失衡。正式員額無法有效指揮承攬人力，工作負擔不均問題嚴重，進一步加劇組織內部矛盾與士氣低落。為改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管理問題，並有效促進內部組織文化的健全發展，要求署長必須在限期內提出具體的改善管理計畫，確保改革落實。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管理計畫，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二十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針對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疫情後嚴重缺工行業推出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提供勞工最高 18 個月的就業津貼，透過薪資補助及媒合服務，協助企業填補人力短缺問題。截至 2023 年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共推介 2 萬 7,195 人，最終媒合成功僅 2,193 人，推介就業率僅為 8.06%。其中，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的求才利用率僅分別為 51.26%、23.70%及 51.64%，合計 30.07%，顯示推介及媒合效果不佳。由於行業特性與勞工需求之間存在落差，導致相關措施未能充分發揮解決缺工問題的效果。特別是在薪資補助金額及媒合後續的就業輔導部分，尚需進一步檢討與強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二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6 萬 7 千元，然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希望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指出，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未積極因應推動，無法有效提升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二十五)勞動力發展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第 2 點列有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檢定服務效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底我國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4 萬 1,828 人，整體而言，服務業職缺數高於工業，若按業別細分，又以製造業職缺為最多，凸顯我國缺工、缺才問題嚴峻。另鑑於臺灣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評比中，113 年排名第 8 名，整體排名較 112 年下降 2 名，其中「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均較 112 年下降，分別退步 6 名、2 名及 2 名，「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項目，自 110 年至 113 年度，由第 16 名下降至 26 名，已連續 3 年下降，尤其以勞動力長期成長、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存量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勞動部除引進外國專業人才及基層人

力外，應主動檢討並協調跨部會加強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與就業服務機制，俾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二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6 萬 4 千元，然該項編列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訂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直接反映其辦理關鍵績效，請勞動部檢討改善。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二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6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舉辦座談會，為避免兩業務單位疊床架屋、同為服務原住民族人之就業需求，考量未來整併之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決定就業服務辦公室之就服員遇缺不補，未來將逐步併入勞動部補助之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勞動部之就業服務據點整合規劃，應提出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說明，使原住民族就業由單一單位來協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二十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項下「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之「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 6 萬 2 千元，所編預算金額係 113 年度 3 萬 6 千元的 172%，未詳細說明增加緣由，為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鑑於為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增加緣由。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二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74 萬 3 千元。原住民之勞動參與率為 64.1%，高於全體 59.2%，可見原住民勞工具有勞動意願，且 112 年原住民從事前 5 大行業，剛好是全國 5 大缺工產業別，因此擬定原住民促進就業之方案，應可對我國缺工情形有所改善。依據勞動參與率看，原住民並非無工作意願，甚至據調查，112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42.75%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其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92.49%）的比率最高，顯見原住民具工作意願，只是難以找到合適之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業務項目「缺工就業獎勵」，應符合條件較適宜製造業，然針對原住民多從事的營造業，則難符合缺工獎勵之條件，導致缺工獎勵無法對症下藥。針對原住民勞工有工時不足、非典型勞動的型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透過缺工獎勵，促進族人投入更多勞動力，以利我國缺工產業發展。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後經 104 年立法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又行政院所核定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目前係依照勞動部 108 年函詢經

濟部意見（108 年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續以寬列經費。惟鑑於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辦理多年，部分項目辦理情形未符預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尚未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擬定整體行動方案，所提績效指標亦非屬該業務所設計，尚難據以反映其辦理績效，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評核施政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已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112 至 114 年）」，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經比對 111 年國際勞動參與情形，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均為 89.1%）；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普遍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凸顯促進中高齡以上就業，尚有成長空間。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三十二)有關勞動部迄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共 6 處，並同意補助計 3 名業務督導員及 25 名業務輔導員員額乙事。惟該輔導員之遴選身分、資格及相關遴聘條件，雖勞動部欲尊重地方政府之遴聘結果外，對於前述之相關資格也應具體、明確或提供行政指引，並訂定相關年度考核績效等指標，俾利評核該補助等相關成效。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三十三)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預算挹注就業安定基金，是為了透過專款專用，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創業貸款、失業輔助、勞工福祉等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近期卻發現過去有數筆款項並未符合業務目的，如 2022 年前部長許銘春舉辦「敬！前進的光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在台上高歌近 40 分鐘，彷彿用公帑開自己的演唱會；後續也爆出勞動部粉絲團經營、買咖啡、辦公室裝潢等都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本該保障國人就業的基金淪為勞動部「小金庫」，實有悖於成立特種基金的本意，更有預算濫用、迴避立法院對行政單位公務預算常態性監督的疑慮，為確保國人權益，敦促勞動部針對基金使用進行通盤檢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三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桃竹苗分署管理」中「辦理職前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442 萬 4 千元。桃竹苗地區都市原住民數量為全國之冠，職業訓練除原鄉地區以外，應加強在都會區開設職訓課程，以達到區域衡平，不偏廢原鄉及都市族人之就業；除此之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情況，可由就業媒合平台、職業訓練、舉辦成果活動等方式來促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應提出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之方案，以利族人在都會地區生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77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32 萬 5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請

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三十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雲嘉南分署管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6,358 萬元。台南市溪北地區的人口結構老化趨勢愈加明顯，平均年齡高達 43.5 歲，高於全國平均 41.7 歲，顯示該地區中高齡人口比例偏高。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壓力加劇，勞動市場面臨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問題，中高齡者的就業困境成為當前急需解決的課題。溪北地區較多第一、第二級產業之就業人口，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曾從事相關產業的中高齡者由於技能更新不足、就業機會有限以及職場年齡歧視等原因，往往處於失業或被迫從事低薪不穩定工作的狀態，影響地方經濟發展與家庭福祉。若能在溪北地區研擬設立中高齡就業輔導中心，整合職業諮詢、心理支持、照護協助及再就業補助等多元服務，或可改善中高齡者再進入職場的障礙。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三十七)近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發生公務員輕生事件，並傳出分署長涉嫌職場霸凌，日前分署長也由勞動部說明，已移送監察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懲戒及偵辦，本案凸顯分署內部人事管理問題，也是工作環境的低落士氣，影響公務員的心理健康與工作效率。為了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單位內部溝通機制，鼓勵員工提出建議，也應提供足夠心理輔導與協助，幫助員工調整心態，降低壓力，因應重大事件的發展，近期勞動力發展署更需透過多元化培訓與活動，重新塑造尊重與信任的職場氛圍，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向心力，爰要求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揭措施妥研善策，迅速改善管理問題，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單位的每一位夥伴都能在充滿支持與尊重的氛圍中執行職務。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三十八)失聯外籍移工除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市場之穩定，其就醫所衍生之醫療費呆帳，已成為各醫療院所之財政負擔，根據勞動部於 113 年 3 月提供之說明資料，勞動部表示將規劃修正法規課予外國仲介公司連帶保證責任機制。雖勞動部已宣示將積極因應失聯外籍移工致生之可能問題，惟在勞動部目前的相關政策作為，除「遣返」及「收容」，對於「醫療費代償機制」等具體解決方案似仍有待更加明確。有關失聯移工醫療費呆帳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具體因應作為，其中應包含「建立有效課責」及「確立代償財源」等機制及原則，透過相關基金制度之建立，課予仲介業者更高強度之責任範疇，以敦促其改善移工失聯之現況。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精進外籍失聯移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外籍失聯移工所衍醫療費呆帳之現況情形釐清暨相關因應之未來政策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9,30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惟經查 112 年決算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執行 50 萬元，執行率僅五成六，突顯該預算有浮編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依據現行法院判決，霸凌被認為是「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意即必須達到社會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且須具「持續性」，簡而言之，是一種長期受到欺壓的狀態。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為打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研擬職場霸凌防制措施，並考慮訂立專法或修訂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在 12 月初召開專家會議，蒐集國內外法規及實務經驗，並將於 12 月底進行進一步討論。預期最快將在 114 年 2 至 3 月的立法院會期提交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並送立法院進行審查。為加速法制建立與相關問題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 (二)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落實「勞動基準法」，查緝不法，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超時工作所致勞累、因工作所生內部爭執與外部衝突等身心健康不利因素，往往被輕忽。「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

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所隸勞動檢查員之身心健康與勞動條件應倍關注，為全國表率。故應落實勞動檢查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機制、工作量調節、平日心理健康諮詢、及定期之健康檢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做統計基礎；其中 112 年度因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較以前年度增加，致經濟損失達 380 億 7,900 萬元，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以來之最高。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 合 計 數
	傷病 給付	失能 給付	死亡 給付	醫療 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說明：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水準均有提升。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3.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研究發現，因發育中之兒童或青少年其細胞係屬高度活化狀態，故致癌物質對於未成年工作者有較高之致癌風險，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甲醛等十餘項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並未從嚴規範，致未成年工作者暴露於致癌風險之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針對未成年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有害物，增列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減少致癌因子之暴露，確保未成年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昭姿 盧縣一

4.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

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現今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身體測量（血壓、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 BMI）、尿蛋白、腎絲球過濾率（eGFR）、肝功能（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可 3 年檢查 1 次；65 歲以上可每年檢查 1 次；35 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和 55 歲以上原住民，亦可每年檢查 1 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時，亦可搭配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方案一併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5 至 69 歲婦女、40 至 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每 1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 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該署另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終身一次。為法律之落實，公共健康資源之妥善利用，節省雇主與勞工支出，尤其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應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源一體合併實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勞工健康檢查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5.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現今全國從事幼兒園老師、教保員工作之人數約計 6 萬人，以 35 至 44 歲的女性佔絕大多數，服務 57 萬名 2 歲至 6 歲的兒童。但其多有處於勞動條件不符法律規定之問題，以致幼兒園人事變動大，影響兒童權益。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113 年 3 月公布的調查顯示，有 58%要從事照顧之外不計入

工時的工作。另外，就其 109 年的調查，私立幼兒園在工時上 9.3 小時且未包含午休待工時間，43.7%的人工作超過 10 小時，50%未領取加班費或補休，32.6%教保人員的勞保被高薪低報。該結果有側面了解幼保人員勞動條件之價值。另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說明，近 3 年共檢查 1,170 家，108 家違法比例達 9.23%。該檢查系尚未將法定師生比列入勞動檢查方針所得結果，若將之列入可期違規比例更甚。按，師生比之規定繫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所明訂，為照顧相關工作對照顧者最大工作量之法律規定，應為勞動檢查項目。另，幼兒園幼兒午休時間幼保人員待工備勤幾為常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並連帶影響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亦應為勞動檢查項目。請於 114 年持續將全國公立、非營利、私立幼兒園列為專案勞動檢查對象。如有疑似違反師生比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午休待工備勤列入勞動檢查方針，為檢查項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6.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然而，經查，我國部分地方政府，於接受到勞工針對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卻有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相關申訴案件均應交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處理，因此不同意針對勞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申訴事項進行勞動檢查及裁罰。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申訴時之處理程序與機制，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針對後

續處理改善方向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三)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2,07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移工在台灣的職場安全問題，特別是因職業災害導致的高失能率和死亡率，凸顯現行職安教育與雇主責任機制的不足。移工缺乏母語職安訓練、企業違規普遍以及雇主責任未落實。以桃園市為例 273 家企業未提供母語版本的職安訓練教材，違規比例高達 80%。此現象表明移工對職安規範的理解能力受到語言障礙的嚴重影響。職場安全標示多以中文為主，未能針對多國籍移工進行必要的語言本地化，增加職災風險。監察院指出，製造業移工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 2 倍，且每年超過 20 名移工因職災死亡，顯示現行法規對於危險環境的規範與執行力不足。強化母語教育訓練與標示，推動母語職安教材普及化，將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等多語版本職安教材納入所有事業單位的強制要求，列入雇主聘雇許可的審查條件。並將多語言安全標示標準化，規定危險工作環境和設備需設置多語言標示，確保移工能準確理解安全規範。為確保改革政策落實，以確保移工在台灣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 and 基本權益，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2,070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落實改善書面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2,070 萬 3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200 萬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

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 (四)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23 萬 4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200 萬元的 211.7%，水電費暴增 223 萬 4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 (五)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鑑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

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六)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職業災害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造成經濟損失，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社會付出龐鉅代價，應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加強相關教育與推廣，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 給付	失能 給付	死亡 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2.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鑑於依照我國 CNS 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 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 TS 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 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 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 TS 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 TS 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 20%至未滿 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 80%或日本規範 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 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微 王育敏

3.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

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近年發現裝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石化廠、煉油廠等高風險廠區之防爆電氣管配件，一再發生實際交貨材質與廠商提送檢驗機構檢驗並登錄型式驗證合格之內容不相符之狀況。顯然，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生產源頭管理之機制已出現嚴重問題，讓不肖業者得以鑽取漏洞，以不合格之產品交貨給我國國營企業，進而危害現場作業勞工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爆電氣管配件如何落實有效源頭管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4.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45 萬 4 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關於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應如何妥適裝設防爆電氣設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勞職安 4 字第 1131400063 號函訂定「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僅屬行政指導性質，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倘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劃設危險區域並裝設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該指引並不具拘束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經濟部能源署協商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之法規合作與分工」推動規劃及進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 (七)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 萬元。編列預算 90 萬元。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90 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邱鎮軍 陳昭姿

2.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0 萬元。編列預算 90 萬元。經查該項費用自 112 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 90 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9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翁曉玲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八)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職安訓練及講習對勞工安全影響重大，惟 112 年職安衛生訓練總人次，共有 29 萬 3,326 人，但 113 年上半年卻只有 13 萬 9,132 人，不及 112 年的一半，成效顯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10 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 4 千餘人，另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升，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3.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

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22 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 4 千餘人，同時教材上又雖有提供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但並非所有影片都有翻譯成外語版本，此一問題令人無法理解。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業務係依據「勞動檢查法」，檢查員名稱亦稱為勞動檢查員，每年的勞動年報資料分成「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2 個不同領域的檢查，出版的年報也叫做「勞動檢查年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的業務早已經超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諸如外送平台的勞動權益跟僱傭關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勞動基準法」修法時期，勞動條件的檢查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近期霸凌案件主管機關仍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比照 10 年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升格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改名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5. 為加強職場霸凌防治，並推動職場霸凌相關法制化作業，除了現行提供多元化的申訴管道，並強化保密制度，保障其申訴權益之外。以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內並未針對職場霸凌進行專門規範，而僅在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

中提到雇主應對勞工執行職務期間遭受的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進行預防。這一規定雖然涉及部分職場霸凌的預防，但與普遍的職場霸凌防治成效法規上仍有落差。特別是是否要強調「非法」侵害以及「積極」或「持續」的行為，這些概念在實際案例中的運用上存在差異，如何確定職場霸凌是否已經導致職業病或其他嚴重後果仍需進一步明確界定。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立即研議並提出更具體的職場霸凌法制化規範，提出改革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109 年起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109-112），惟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該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而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僅規劃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另新增線上課程以及會員回饋意見問卷功能等，恐仍無法提升該數位平台效能，且 114 年度預算僅編列維運經費，看不出具體提升效益之作為及規劃。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數位平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7.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至 112 年我國職業災害：直接跟間接災害經濟損失情形，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我國近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有明顯降低趨

勢，勞動部近年推動減災策略，雖有減災成果、惟未達策略目標值、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 2,4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九)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之「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建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在 68 人之內，惟 113 年迄 10 月，已經有高達 72 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劃顯然未達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2.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 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 60 至 70%，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保障作業勞工安全，故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3. 查近年來，勞工職災問題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特別是營建工地的墜落事故頻傳，自 108 至 112 年每年約有 300 人死於職災事件，而其中營建業就占其中一半，同時營建業中發生墜落、掉落意外者，更是高達六成以上。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編列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防災措施，從 112 年 25 萬元，113 年增加至 43 萬元，但仍然難見成效。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4. 營造業一向是職災重災區，墜落災害更占整體營造業七成之高。為有效降低職災，勞動部將今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不過，截至 113 年上半年已經有 40 名營造勞工墜落致死，並坦言 113 年恐怕難達標。至於為何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並未加以檢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切實掌握事故發生原因，並應檢討目前作法仍不足之處！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5.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 113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08 至 112 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

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管理，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等業務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6.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998 萬元。經查我國 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286 建、死亡人數 300 人，共造成經濟層面損害 380 億元，創近 10 年新高。有鑑於職業災害不僅影響個人，更對其家庭、所屬企業、雇主乃至整體社會造成損失。又現今職業樣態多變，若無法調整所需之職業災害防護形式貼合具體需求，恐流於空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7. 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綜觀近年來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111 年 156 人、112 年 151 人、113 年截至 9 月底為 66 人，而營造業死亡人數之災害類型，其中「墜落」比例最多，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 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顯示我國墜落死亡之職災比例偏高。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就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十)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查 1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台塑六輕基礎煉油廠製程漏油起火冒煙，釀公安事件。雖過程無造成人員傷亡，但也再度顯示台塑六輕存在工安風險，若有不慎，109 年六輕大爆炸事故恐又重演，對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是否有落實對六輕之勞動及工安風險檢查，並積極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說明清楚，並建立公開查察資料，讓民眾可以隨時檢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2.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 113 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108 至 112 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輔導與管理上：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之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 3.有鑑於每年 10 月 10 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而 113 年主題為「是時候優先考慮職場心理健康」，根據國教行動聯盟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發布國人「職場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76%比例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但是檢視近 3 年勞動部所推出專屬勞工心理健康服務的人數卻發現，111 年只有 239 人，112 年 383 人，113 年到 9 月份還是不到 1,000 人，只有 923 人。若以現行約 1,200 萬勞工為母數，並且以 75%的比例有心理諮商需求，至少也有高達 900 萬勞工。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限期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精進服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十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勞工職災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並依災保法第 70 條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能長期偏低，並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遭職察院糾正。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相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霸凌等不法侵害業務並無相關主管單位，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 613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十二)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我國近 10 年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數量皆在 300 件徘徊，不僅造成勞工個體權益嚴重受損，也造成巨大社會成本。因此勞動部於 112 年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主軸，並訂定 119 年前達到績效目標包含：一、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由 111 年 320 人降至 160 人以下（即減少 50%）。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由 111 年 2.269 降至 2 以下。三、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由 111 年 50%提升至 80%以上。四、高風險產業安全文化覆蓋率達 80%以上。然而此計畫之指標設定主要以 119 年為基準，並未有每年度之檢核標準，從預算監督與業務進度把關之角度，難以及時針對未達標之各年度績效予以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2.有鑑於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 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 57%，我國該比率介於 60%至 70%之間，實屬非常高風險之表現。對此勞動部為降低營造業職場災害，將 113 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 68 人，然而截至 113 年 9 月底，營造業已經有 66 人墜落致死，前任勞動部長何佩珊也承認此目標跳票。爰此，特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三)自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擴大保險對象，即便聘僱 1 名勞工均需納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乃採被動方式於未加保職災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後半年之內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核准之後始能取得 10 萬慰問金，乃致於發出之慰問金有限！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我國近 5 年來（108 至 11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以 111 年度 320 人為最多，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占整體比為 50.33%，112 年度營造業死亡千人率 0.1766，高於整體死亡千人率 0.0271，屬高風險族群。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 8 億 9,308 萬 9 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的勞動力結構顯示出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較高，其中 45 至 64 歲的人口勞動參與率約在 66%至 70%之間，65 歲以上的人口勞動參與率則約為 12%至 16%。此外，工業就業人口占比達 42.75%，集中在技術及機

械設備操作等職業，職業分配上高度依賴技術相關，由於勞動力結構老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要性提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9 年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平台，包括智能履歷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期望藉此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並預防職業災害。然而，截至 112 年底，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約 10%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尚未涵蓋大部分勞工的完整安全衛生數據，對於巨量資料分析及政策制定的支持仍不足。溪北地區在勞動力結構與產業特性上均顯現對職業安全衛生支持的高度需求，若將上述計畫與溪北地區緊密結合，不僅可提升在地勞工的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亦能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十六)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業務費預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以及中央地方勞檢機構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考量勞動檢查員為打擊慣老闆，為第一線勞工守護權益的先鋒者，然而勞檢員自身也是勞動職場的弱勢者，在勞動市場中多數為「聘用制度」，既非公務員也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從 110 年到 112 年，全國勞檢員員額 1,033 人，但這 3 年幾乎都是缺額超過 100 人，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導致勞檢員流動率高，不僅恐耽誤勞檢的量能，也會影響到勞檢品質，等於整體勞工權益保障也受到傷害。爰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七)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1,998 萬元。有鑑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而職業災害往往對個人、家庭及社

會帶來嚴重衝擊，且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應落實減災策略，並因應工作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調整不同年齡層安全措施，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經查我國 112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有 286 件及死亡人數 300 人，造成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 380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另外輕傷人數達 113 人，為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新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十八)有鑑於近年工廠事業單位頻繁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若涉及易燃、有毒害等高风险化學物質，恐擴大災害之影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宣布將於 113 年整合環境部化學雲資料庫，篩選出重大風險事業單位，並特別進行專案檢查。然而目前僅於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屬於法規上調整提升備查頻率，卻非如 113 年宣稱主動積極專案檢查，恐難有效檢查出高風險工作環境，有違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之目標。爰此，請勞動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九)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辦理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廠場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以及推行勞工健康服務、評核健檢機構等業務，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統計資料，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有查核統計數據外，一般勞工健檢卻付之闕如。勞工康健檢查資料對於評估職業傷害預防、慢性病預防有重要助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推動該業務卻毫無重視，僅編列少數推廣經費而主要經費都是針對健檢機構的評核，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工健檢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二十)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949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業務編列 48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擴大檢查家數，截至 7 月底實際查核結果，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近年最高，允宜賡續精進勞動檢查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利發揮勞動檢查目的，確保勞工職業衛生與安全。經查 113 年度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調整，將職業災害篩選條件由原「1 死或 3 人以上住院治療」變更為「1 人以上住院治療」以提高檢查量能，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已達自 108 年以來全年度之最高，顯示隨著檢查密度之提高，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亦增加，重大職災之杜防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二十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查核結果致使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合計均為近年最高，惟重大職災之防杜、嚇阻效力容有積極改善空間，尤其針對後續追蹤及後續改善結果部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轄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亦有持續共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二十二)先前媒體報導台中建築工地因操作不當致使塔式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搭乘捷運無辜民眾不幸死亡。經查，目前代行檢查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相關團體本身理監事多為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製造商或利益相關事業單位，是否妥適存有爭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針對此現象，加以處

理並對外說明；致外界存有疑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代檢機構管理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二十三)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用。然而近年綠能產業弊案叢生，黑道勢力介入開發案，根據報載國外廠商到處控訴，呼籲各國同業別來本國，考量到整體大環境惡化以及相關綠能發展進度恐延緩，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以及投入資源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必要性。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限期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十四)根據勞動部針對「勞工健檢認可之醫療機構」所辦理之分級訪查結果，112 年有過半數的機構列於 C 或 D 等級，111 年亦達半數，其中，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部分為例，更是半數為 D。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而勞動部針對勞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高達半數之等級過低，恐不利健檢品質及相關成果呈現，由於其結果可能作為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之裁處依據，除可能影響勞工對於個人健康之判斷正確性，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政策之正當性。經查，訪查及分級標準多數與醫療院所硬體設備、行政管理程序等事項有關；部分醫療院所訪查評分結果不佳，顯與醫事人員無關，需有效釐清相關缺失，硬體設備、環境品質等因素，不應成為提供醫療服務之阻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釐清原因，針對訪查結果列為 C、D 等級之醫療機構，積極輔導改善，提升辦理勞工健檢之量能及品質，同時促使醫事人員的專業與付出得以有效發揮，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就以上相關事項之辦理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二十五)針對企業辦理勞工健檢之成效，勞動部依法須辦理勞動檢查等以查核其成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近年數據，其中，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平均為 6,300 家，受檢勞工人數則為 29 萬 8,000 餘人，對比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共 6,800 餘家，顯示至少約 500 家未落實。再依據勞動部之說明資料，近兩年專案檢查家次，每年均高達 2 萬餘家，代表平均 1 家企業可專案檢查 3-4 次，專案檢查量能顯非不足，惟仍高達 500 家事業單位為黑數，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之方式及原則顯須檢討，以勞動部提供之專案檢查統計結果為例，目前僅呈現「家次」而非「家數」，恐難以有效掌握事業單位黑數。此外，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勞工為 29 萬 8,000 人，惟依勞動部之資料，勞動部並無針對受檢勞工人數之推估，恐難以精確掌握黑數，無法改善缺失、保障勞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精進勞工特殊健檢成效之相關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4,68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查，11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052 萬 1 千元，然 114 年該預算增加至 1,200 萬 2 千元，係因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會費及交流活動之業務費 118 萬 1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處並未清楚提及該組織之完整名稱，亦未說明交流之方式為何。爰此，為落實預算明確原則，針對 114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

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200 萬 2 千元，凍結 1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二)113 年 8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上半年收益，累積收益高達 7,993 億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上千萬勞工退休金，投資標的、進出股市時間金額，嚴重影響台股起伏，因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以管制交易室門禁、行動通訊聯繫。108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爆發弊案：前組長游迺文、唐楚烈等人指示炒作「寶佳」、「遠百」股票，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游迺文有期徒刑 9 年。事後監察院調查發現，交易室門禁規定未落實，甚至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股票交易時間交易室門均敞開，甚至中午用餐時段，非交易室人員也可進入用餐。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緊急修正「交易室管制規範」，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及其主管為限。但 113 年暑假間又傳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祕書室人員，在交易時間內，趁交易人員如廁時進出交易室盤點資產，再度引發內控鬆散爭議，可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十分鬆散。因此，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內部管理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涂權吉

(三)有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美國持續對中國科技產業進行施壓之事態日益嚴重，再者，美國總統大選確定由共和黨參選人川普當選後，台海局勢更加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全球主要國家的利率政策和經濟復甦步調不一，AI 相關產業的發展與應用仍需持續觀察。雖然美國大選結果已揭曉，但新政府的財政政策仍有待進一步明朗化。此外，地緣政治衝突頻發，為金融市場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四)日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 113 年前 9 月獲利 9,182 億 3,000 萬元，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前 9 月收益數達 6,152 億 3,000 萬元，收益率 14.45%，平均每個新制勞工退休金帳戶可分紅 4 萬 8 千元。不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在 114 年 3 月才會分配到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非是現在馬上請領勞工退休金，才能拿到這 14.45%的分紅。由於請領勞工退休金時，當年度「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申請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為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為止。反之，若在 111 年空頭市場時請領勞工退休金，就會適用-9.88%的收益率，因收益為負，若原本專戶資金 300 萬元，將會被「倒扣」29 萬 6,400 元。如此訊息對勞工請領之權益影響甚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實應加強對外說明或宣導。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200 萬 2 千元。根據新聞報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6 兆 8,813 億元，累計收益 9,391 億元，並預估至 113 年底勞動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合計最多可動用 1,690 億元進場布局台股。此舉不僅對勞動基金的收益穩定至關重要，也將直接影響勞工退休金的增值和台股市場的穩定。勞動基金過去 10 年的平均收益率約為 6.7%，顯示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然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受地緣政治、經濟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勞動基金的台股布局規劃更需特別審慎，不僅要兼顧收益目標，亦須考量台股市場波動性可能帶來的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六)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編列 2 億 4,686 萬 4 千元。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俾以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各項投資運用係透過多元分散布局於股票、債券及另類等各種資產，同時配置於國內、外市場，藉以降低單一金融市場波動對整體基金收益影響。就長期投資績效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多（103~113.10）平均收益率為 6.70%，長期投資績效穩健。而勞動基金的損益情況對於準備申請勞工退休金的民眾至關重要，起因為勞工退休金的請領是依據最新公布的「最近月份收益率」來計算未分配期間的收益。若「最近月份收益率」為正報酬，申請人將可獲得紅利分配，但若收益率為負報酬，則會扣除近期的虧損金額。因此勞工在申請勞工退休金之前，應先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最近月份收益率」，以免退休金因負報酬而縮水。相關訊息於各媒體宣傳相對於基金各期損益新聞少許多，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金相關訊息宜多加宣傳，促使民眾主動確保自身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相較增加 148 萬 1 千元，主要是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費用等經費。隨著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高度重視之重要議題，先進國家紛紛要求企業淨零轉型已成為重要企業競爭力之一部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金投資運用方面，也應將永續領域及淨零碳排等納入投資風險與指標，爰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4 年度新增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相關經費，應將參與成果以及未來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提出具體規劃說明。

提案人：王正旭 楊 曜 林月琴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087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辦理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防災管理、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試驗、運用智慧科技強化安全管理技術等研究。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重大職災發生後（即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達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達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雇主依法必須在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檢機構接獲通知後，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檢查。鑑於我國「職安法」相關法令繁雜，實務經驗上，企業被勞動檢查員認定有違反法令疏失的情形（例如未實施特定之教育訓練、未就機械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設置護罩等防護措施），並不罕見。為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以協助相關單位共同促進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就「強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宣導與推廣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2.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然而勞動部內部卻爆發重大的職場霸凌事件，且至今對於「霸凌」之定義，仍然無法明確定義，作為勞動部研究幕僚單位，無法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協助相關法規及制度健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編列 3 億 2,10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就上述問題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二)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7 萬 4 千元的 901.7%，水電費暴增 139 萬 5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2.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17 萬 4 千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陳菁徽

3.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56 萬 9 千元，係 113 年度預算 17 萬 4 千元的 901.7%，水電費暴增 139 萬 5 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

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三)有關環境部碳費的定價公式近期才發布，初期僅有 287 家事業單位 500 個工廠，才需繳納碳費，繳納的時間訂在 115 年；其中區分高洩露風險，及非高洩露風險的產業，甚至有優惠費率 A、B，每噸碳費從 300 元降到 50 元及 100 元；照環境部的公式，高碳排的事業單位，還有 0.2 的優惠因子，中低碳排的還有 2.5 萬噸的折扣額度，所以，在相同的條件下，碳排量大的產業可能繳的碳費還比排少的，繳納的錢更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期發布有關淨零排放對產業衝擊之研究報告指出，用電多的「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14 年反而會增加 5 萬 7,227 人，逐年增加到 139 年的 18 萬 8,535 人；碳費計算是跟用電量成正比的，將來台灣用電量會大增，才會增加電力設備的需求，也因此才有大量勞動力增加的需求！用電量大增，代表碳排會大增，以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 公斤 CO₂，表示消耗 1 度電等同於排放 0.494 公斤的二氧化碳當量。即使將來綠電比例增加，係數會降低；但是不會完全取代燒碳，該報告似預告環境部減碳政策不會成功且將來的碳排放會大增與國家政策目標相牴觸。爰針對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全研究」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預算編列 4,392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 113 年僅標列 3,660 萬 5 千元，114 年比 113 年共多出 732 萬 1 千元，該項目應用於結合科技掌握職安危害、並開發控制技術降低勞工公安危險，但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因工災害保險給付之死亡給付件數，自 110 至 112 年分別為 2,027、2,265、2,624 件，數量卻是逐年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用科技降低勞工公安危險研究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菁徽 陳昭姿

(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其中研究經費預算數 1 億 8,230 萬 6 千元。研究經費自 111 年度以來逐漸增加，114 年度編列研究經費 1 億 8,23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2 萬 3 千元（增幅 0.68%），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0 萬 7 千元（增幅 18.38%），114 年度研究經費高於以前年度，是否研究成果運用與推廣成效卓著？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5,775	29,091	29,236	36,945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17,228	20,924	22,919	26,329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22,964	26,064	32,491	36,829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	31,225	28,423	36,605	43,926

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26,068	27,124	31,702	38,277
0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6,397	22,373	28,130	0
合計	149,657	153,999	181,083	182,306

說明：

1. 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2. 計畫編號係按預算書之分支計畫編號，其中 07 分支計畫預算已於 113 年度編竣。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六)114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其中研究經費 1 億 8,230 萬 6 千元。該所自 111 年度以來研究經費逐年增加，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122 萬 3 千元（增幅 0.68%），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30 萬 7 千元（增幅 18.38%）。然而，根據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研究成果運用情形，112 年度部分項目低於以往，如成果發表會與策略論壇之場次及參與人數均低於 110 年度，且政策運用率降至 94%，國內期刊發表篇數 50 篇，也低於以前年度。雖然 112 年度政策採行或應用案數有所提高，但研究成果運用效益不一，且有部分運用情形未能達到預期，對 114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產生疑慮。為確保研究經費的有效運用，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七)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

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計畫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據統計，15 歲以上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近 25 萬 4,000 人，占總人數之 21%；其中政府就業服務推介就業者僅 2 萬 8,875 人，並多為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單位開設職缺聘僱者，鮮有私人事業單位聘僱者，可見政府就業服務於身心障礙者無所為。身心障礙類別者眾，各種障礙類別與工作適能（Work Ability）各異，並特定之精障類別有其特殊之溝通方式與對特定工作之潛在執行優勢。鑑於 110 年 9 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提出量表之基礎，於身心障礙者有進一步提出依不同障礙別工作資源（生理與心理優勢特性）與承受負荷能力（生理與心理所能承受之負擔）研究之期待，並該結果可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適性就業、促進就業服務之依據。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就前述要求於 114 年底將相關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八)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73 萬 4 千元。我國現行依勞動與性別保護之需，於法有以照顧為目的之照顧假規定，諸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分娩後產假；第 16 條因照顧未滿 3 歲嬰兒需求之育嬰留職停薪；與第 20 條之家庭照顧假。在高齡人口比例逐步增加之今，因應照顧需求所生假別與日數，有逐步增加之趨勢，如長期照顧準備假之討論即其一。故民間有提出依特定照顧需要以增加假日、或整合眾多假日以為包括諸請假名義之照顧假。鑑於日本因應家中長者照顧準備之需，訂有以被照顧者為計算請假日數，每人 1 年有 93 天提供給家屬為照顧準備之照顧假，並有社會保險津貼支應請假期間未付工資。台灣可就日本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範示為立法之思考；同時評估前述個別或整合為整體照顧假體系各

自之可行性、與社會保險津貼給付為配套之可能作法。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照顧假為題，於 114 年底以政策提出或立法準備為目的，提出國際照顧假比較研究。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九)有鑑於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5%，低於日韓女性勞參率 53.5%及 53.3%，並且根據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勞參率自 30 歲以後，一路下滑，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因此為推動「照顧不離職」之政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積極研擬改善現行勞工及育嬰政策之缺失，讓婦女勞參率得以改善，並解決台灣長期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婦女再就業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 (十)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編列 3,694 萬 5 千元。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衝擊既有就業市場與勞動環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出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3 條指出：「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僅有將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下的勞動權益，以原則性文字納入法條中，實需要更多的研究，並訂定相應政策，減輕人工智慧科技對勞工的衝擊。為降低人工智慧科技對就業市場、勞動權益之衝擊，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人工智慧技術對勞工失業、產業轉型等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及未來政策因應方向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 (十一)有鑑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生公務員輕生案，主因係

為職場霸凌、業務分工不均等因素，除反映勞動部內部職場安全衛生問題，更讓全國開始重視政府機關的霸凌事件以及公務員之職場正義，因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研議如何針對公部門建構友善職場進行研究。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二)有鑑於勞動部將 2024 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特別針對營造業墜樓死亡人數應控制於 68 人以內，然根據數據顯示，2024 年尚未結束，該政策儼然已跳票。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勞動檢查員職場精進與待遇改善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陳昭姿

(十三)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研究經費」預算經費，整體預算逐年增加。過去 10 年原住民勞工職災類型：被刺、被割、擦傷、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跌倒等；職傷類型前 3 名：製造業、營造業、住宿餐飲業。今因尚不明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內容、成效、績效指標方式？對原住民族助益？因此，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114 年度研究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支計畫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0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5,775	29,091	29,236	36,945
0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17,228	20,924	22,919	26,329

0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22,964	26,064	32,491	36,829
0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1,225	28,423	36,605	43,926
0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26,068	27,124	31,702	38,277
07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6,397	22,373	28,130	0
合計	149,657	153,999	181,083	182,306

說明：111-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數。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十四)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編列預算 4,392 萬 6 千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12 年 8 月向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絲襪、跟鞋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人權會並於 113 年 8 月通過該案調查報告，指出多數國籍航空公司前述行為已構成性別歧視。於本案之調查報告中，人權會亦提出建議：「服儀攸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保障空服員的安全與健康，就是保障乘客的安全。……建議勞動部偕同交通部，研究絲襪、高跟鞋等服儀與空服員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的影響等，並應諮詢飛安及性平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為保障飛航期間乘客安全、並保障空服員之職業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空服員服儀對職業傷病、火災風險、緊急應變能力影響之研究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十五)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942 萬 8 千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3 年 11 月 10 日在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結合地方特色與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透過互動體驗與教育宣導，成功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的核心價值。本次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設置了多個展示攤位與闖關體驗，包括高架防墜、化學品危害辨識、感電預防等內容，吸引了眾多勞工及其家庭參與，深化職業安全文化。然而，活動反映的挑戰也值得重視，例如如何進一步擴大宣傳觸及範圍、提升體驗項目的多樣性，以及加強針對高風險行業的專業化宣導。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賴惠員

連署人：劉建國 林月琴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785 億 6,953 萬 7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1,467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50 萬元。

(二)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85 億 6,853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加 2,517 萬 3 千元（增幅 135%），亦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增加 2.25 倍）。政府預算資

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容有撙節空間，允宜依節約原則，詳實評估各宣導計畫必要性，以撙節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預計執行內容摘述	金額	預計執行內容摘述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590	國衛院基本運作計畫推廣研究及論壇研議成果、健康福祉研究等推廣	450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成果宣傳
社會救助業務	123	1957福利諮詢專線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	123	同左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2	全國社工表揚活動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	142	同左
保護服務業務	4,000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重大政策宣導	3,000	同左
醫政業務	11,200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2期、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等製作刊登	6,000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媒體宣導製作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5,310	促進心理健康、衛教、成癮防治、口腔健康促進、國家癌症防治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製作、託播等	7,788	促進心理健康、衛教、成癮防治、口腔健康促進宣導製作託播等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70	如 113 年、護理人	270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

		員夜班及三班護病 比達標醫院獎勵等 宣導製作託播		及提升專業託播刊 登等
中醫藥業務	2,060	如 113 年及創新中 藥品質多元發展宣 導製作等	360	推廣中醫藥衛生教 育及加強中藥執（ 從）業人員專業等 媒體宣導
綜合規劃業務	4,012	衛生福利政策及重 要措施宣導	412	同左
國際衛生業務	50	國際衛生合作交流 媒體宣導託播	39	同左
合計	43,757		18,58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加 2,517 萬 3 千元（增幅 135%），亦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增加 2.25 倍）。針對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3 年度增加超過三成項目，若考量宣導對象、辦理方式等，經費仍有檢討減列空間。例如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由於係針對護理人員夜班獎勵等進行宣導，宣導族群以醫護人員為主，爰可循既有政令宣導管道，不宜按對民眾宣導方式估列經費。另綜合規劃業務部分，114 年度編列宣導衛生福利政策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8.7 倍，然衛生福利政策係落實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醫政、護理等各項業務，該等業務既已各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倘復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減列 2,00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37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58 萬 4 千元增幅逾 135%，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342 萬 7 千元增加 2.25 倍。惟若考量宣導對象、辦理方式等，經費確有檢討減列空間，臚列如下：1.「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目，主要係針對護理人員夜班獎勵等進行宣導，對象以醫護人員為主，爰可循政令宣導管道，不宜

按對民眾宣導方式估列經費，編列預算金額 327 萬元（較 113 年度增編 300 萬元）明顯不合理。2.「綜合規劃業務」項目，114 年度編列宣導「衛生福利政策」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8.7 倍（由 41 萬 2 千元增至 401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完全複製 113 年度，未見任何新增作為。然該項政策係落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發展、醫政、護理等各項業務，該等業務既已各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倘復於綜合規劃業務內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綜上，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優先考量，並力求節約，故請再檢視各項業務支出之必要性。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盧縣一 陳菁徽

(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依規定編列部長及次長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近期各部會的霸凌事件頻傳，而身負國人身心健康的衛生福利部，竟也傳出包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司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副署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等相關人員涉及霸凌事件，衛生福利部部長責無旁貸，應做好內部控管機制及如何防制相關霸凌事件再度發生的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徐欣瑩

連署人：陳 瑩 邱鎮軍

(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20 萬元，其中「醫療政策」經費與 113 年法定預算相比，多出 100 萬元；該項下另新增「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經費 120 萬元。究其政策性質與醫療政策媒體宣傳經費雷同，是否浮濫編列預算，並非無疑；又若要落實醫療永續發展，應將預算投入實質政策執行工作，而非僅透過廣告宣傳藉以塑造良好之形象，爰減列該項預算 22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457 萬 4 千元。辦理重塑以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內容包含「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建構醫療網執行評估」、「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等工作。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2 月宣布，北區及台北區新增 3 家醫學中心，突破全國醫學中心 19 家的上限家數，並稱增額評定的理由為「分數接近，幾乎同燈同分」。此舉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監察院調查後，通過報告糾正，指明該次決策程序及評定過程存在明顯違失，具體問題包括：1.該次醫院評鑑分數雖差距甚微，但各醫院評分仍有高低，依作業程序規定，應以評鑑總成績擇優評定醫學中心。衛生福利部以分數接近為由，逕行增額評定，未遵循行政作業一致性原則，嚴重損害評鑑公信力。2.衛生福利部以委員評分標準難以統一為理由，未尊重評鑑委員的專業判斷及醫院管理經驗，違背多年來公告之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直接影響醫院對評鑑結果的確信，涉有違失。3.衛生福利部增額評定台北區 2 家醫學中心，可能使國內醫學中心更集中於雙北地區、新增醫學中心地區的醫療院所競爭護理人力、醫學中心家數增加使健保點值再遭稀釋，影響到該醫院就醫民眾的部分負擔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卻未進行完整評估或提出配套措施，決策品質粗率，應檢討改進。4.自 95 年醫學中心家數達 19 家以來，歷經多次制度改革，雖增額至 22 家，卻未建立醫學中心退場機制或降級情形，顯示現行醫院評鑑制度未能隨時空背景變遷而調整。5.目前全國仍有 14 縣市尚無醫學中心，部分縣市首長及民意代表積極爭取設置醫學中心，實際申請醫學中心評鑑的醫院家數持續增加，未來恐再生爭議。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研議對醫學中心家數限制，予以調整相關影響與配套措施，落實醫學中心角色，確保醫療體系各級照護功能。醫院評鑑結果不僅影響各級醫療機構之健保給付與教學醫院資格，亦關乎住院醫師名額與招募狀況等關鍵資源，對國內醫療體系影響深遠。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問題盡速研議對策，避免未來再度因程序瑕疵與決策失當損及國家最高健康政策主管機關之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之「辦理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相關計畫等」，預算編列 2,067 萬 7 千元。醫療服務資源是否充足是民眾所關心的重要大事，也是政府必須做好的事情，其中有關醫院評鑑及升級，更是對民眾的權益影響鉅大，衛生福利部雖有相關的醫院升級評鑑作業程序，然對於醫院含分院合併評鑑升級後，在特殊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會對醫院及民眾產生的相關影響，如門診、急診部份負擔增加及相關補助保障等，仍有規定不完善之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此進行通盤改善及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徐欣瑩

連署人：陳 瑩 邱鎮軍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辦理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之「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特定醫療技術管理、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污染防治輔導計畫等」預算編列 9,562 萬 3 千元。近期因作家瓊瑤離世，有關安樂死的議題又被提出，查國內 65 歲以上長者自殺率為全年齡層最高，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113 年 12 月 5 日提出，做好安寧緩和醫療可以避免患者萌生輕生念頭，然國內有關安寧照顧，除了觀念推廣外，相關配套仍有不足，例如：照顧臨終長者的人力負擔過重、流動率高、人力訓練不易及員工對遺體處理常懷恐懼、機構暫放遺體專屬空間、死亡證明開立等等問題，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如何完善安寧照顧相關資源及配套，提出細部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徐欣瑩

連署人：陳 瑩 邱鎮軍

(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係讓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醫療政策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之用，然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針對代理孕母之醫療政策進行積極辯護之作為。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 1 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民主進步黨部分立法委員無視民意，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女同志伴侶及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修法與代理孕母修法自「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脫鉤處理。繼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於其臉書發文中「最大利益，最小爭議；人工生殖法施術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不是開放租用女子子宮」等言論呼應民主進步黨立委記者會，無視自己身為衛生福利部次長應恪守專業中立。林靜儀政務次長仰息於政黨立委的態度，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衛生福利部內部恪守專業職守的公務員壓力，更讓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短短幾小時內，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於林靜儀政務次長如此無視專業之作法，成為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竟也無視次長如此不當言論，蛇鼠一窩，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均不適任，且成為造謠宣傳。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黨政治黑手影響政策

不當轉彎及違背專業造謠宣傳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盧縣一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係讓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醫療政策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之用，然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針對代理孕母之醫療政策進行積極辯護之作為。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 1 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傍晚，為順從民主進步黨惡意杯葛法案之意志，竟於幾個小時內，由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出新聞稿，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如此作法已被棄其為國家機關，應恪守專業之立場，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無視國人多數意見，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不適任，且成為造謠宣傳。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依機關長期專業及政策立場，提出規範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法」草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涂權吉 盧縣一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0,320 萬元。現行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大梨山唯一牙醫將退休，高雄、屏東仍有 8、90 歲老醫生自願於偏鄉奔波，甚至得靠輪椅輔助前往診間。於各地偏鄉亦有就醫通勤不便問題，新竹縣尖石鄉前山有一個衛生所及兩家私人診所，後山民眾如需就醫需清晨 6 點前搭接駁車到前山衛生所看診，下午 3 點趕當天最後一班回去，而後山距離前山車程長達 1-2 小時，接駁車也只有一班往返（早上 6 點去下午 3 點回），民眾就醫極為不便。雲林縣執業眼科醫師分布在斗六、虎尾、斗南、西螺、北港、麥寮及水林等七個鄉鎮市，其餘十三鄉鎮皆無眼科醫師或醫療診所服務，民眾可去北港、虎尾看眼科，但都耗掉將近半天時間。以上案例，足見偏鄉醫療人力、資源不足問題仍需積極解決。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就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及醫療資源分配問題上，作法及制度制定上仍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二十，俟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醫療人力不足」、「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徐欣瑩

連署人：陳 瑩 邱鎮軍

(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 3 億 6,92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8 年，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791 萬元，該項計畫新年度開展，計畫缺乏跨年目標及具體策略內容，也未說明現階段國家面臨可能戰爭情境，難以審認計畫預期效應，為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42 號函核定，總經費 76 億 6,3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4 年度編列 17 億 5,255 萬元，113 年執行成果應先提出報告，用以評估目標達成度及效益，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十四)有鑑替人民監督把關之需，並確保公帑將會有效益、有正當的執行，是以考量衛生福利部對於 114 年度「醫政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預算上，因未能善盡受國會監督之責，讓內容受到檢閱，亦無法妥適交代對我國民間社會之相關影響。爰提案凍結預算數二分之一，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十五)113 年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法定預算為 337 萬 5 千元，然至 10 月底為止，衛生福利部已執行有關檳榔與口腔癌防治之預算數僅 173 萬 7,460 元，占比 51%。而 114 年該科目除保留上開預算數外，另新增「國家癌症防治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經費，並編列 500 萬元。兩項經費用途是否重疊，不無疑問，且衛生福利部並未於預算書說明該 500 萬元預算之預期宣導成效，為使其謹慎分配經費用度並撙節開支，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十六)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為 27 萬元，然至 10 月底為止全數皆未執行，而 114 年預算案多編列 300 萬元，說明文字稱「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護理人員夜班及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衛生福利部編列該項預算

能否充實護理人力，不無疑問，且宣傳經費增加 11 倍恐生浮編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十七)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為 41 萬 2 千元，而 114 年該項預算較 113 年多編列 360 萬元，然說明文字卻與 113 年完全相同，實無從得知其經費需求增加之原因為何，難逃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36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本項通過決議 247 項：

(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預算案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6 億元，與衛生福利部推估每點 0.95 元需挹注 719 億元有相當差距，且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納入該方案後，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推估 115 年底安全準備將不符法規要求，宜賡續研謀開源節流良方，俾維健保永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785 億 6,95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健保點值每點 0.95 元經費來源及安全準備因應對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醫療科技評估（HTA）為促進有效運用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的有效工具，在實現「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目標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科學實證的評估，能夠為政策決策者提供準確的數據支持，確保新藥、新醫材的健保給付能夠真正滿足病患需求，避免浪費資源。「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NIHTA）」原定應依照 2 代「全民健康保險法」精神，建立科學實證支持的決策平台，為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新藥及新醫材的科學參考，並推動公平、系統性的醫療科技評估。然而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 10 年，至今仍未見進展。顯示衛生福利部在推動該政策方面缺乏應有的積極性與效率，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陳菁徽 廖偉翔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精準醫學各國政府和生醫界都積極投入，所帶動的商機與產值也越來越高。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等精準健康領域每年營收約 632 億元，將成為新的護國神山。另根據全球市場研究預估，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規模可望在 112 年成長至千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3.3%，但產業蓬勃發展，卻缺乏足夠的人才，高達 83.8%的業者表示就業市場供給不足，人才不易尋得。面對求才若渴的市場實況，並呼應國家政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整合相關學校學系教學資源，與業界擴大合作，提供完整醫學教育，培育並填補產業人才缺口的醫事專才。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王正旭 陳 瑩

(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明定輔具服務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之法定項目。由政策效益觀之，輔具政策有助老人與長照需求者維持自立生活、延緩衰弱、降低照顧人力之依賴度；對照顧者而言，亦有節省人力、時間、降低因工作受傷之風險，應有擴大推動輔具政策之需。惟現行輔具政策存在四大不利因素，包括：輔具購置之長照支付款金額未能切合市場價格，導致為數眾多的民眾網路電商平台自境外購置低價劣質輔具

，而政府無法獲難以監管；輔具使用期間，業經妥善保管維護，使用過的輔具應有二手交易之價值，惟欠缺法律之許可，或未釐清購置時經長照支付部分款項之輔具，是否具有不可交易性，不消滅之專屬性等疑義，使得該現行「二手輔具」僅能捐贈或丟棄，並捐贈之輔具，缺乏監管良莠不齊，充斥前述低價劣質品；我國輔具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法規管理，自規格以致販售商資格之管理，甚為嚴格，導致國內代工或自行研發生產之輔具難以在國內流通；並自國外進口之輔具，亦經嚴格審查，先進技術輸入管道受限；輔具門市有遭遇到長照特約線上系統操作不順利、以及代墊之長照支付款項撥款等待期冗長以致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周轉壓力龐大。導致民眾與輔具廠商、服務提供者之評議。基於前述事實，請為下列處置：1.請邀請專家、製造商、銷售廠商代表共同擬定長照支付輔具之金額，盡可能貼近市場行情。2.建立二手輔具的交易人資格、交易方法、與交易輔具品質標準。3.會同經濟部共同研議縮短特定輔具非醫療器材申請、認定與公布期間，促進國產輔具國內流通、國外輔具科技輸入境內。4.優化線上管理系統，縮短廠商代墊長照支付款項撥款期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要求書面與具體施行時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 (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14 億 5,083 萬 2 千元，其中工作預期成果包括提升醫療品質，減輕醫護負擔，提升照護完整性。結合大數據及 AI 人工智慧，建立 AI 演算法及個人化照護模式及提供臨床照護人員，據此病人最佳的個人化照護，並且優化就診體驗的價值。然而，我國若欲推動 AI 智慧醫療，則建立全國一體適用之一致化系統，恐為 AI 智慧醫療規模化、產業化及普及化所不可或缺之前置基礎作業，而若我國欲將我國 AI 智慧醫療成果以國家隊形式向國外輸出時，亦須儘早處理相關系統規格與國際一致化。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我國 AI 智慧醫療未來推動及發展時要如何朝系統全國一致化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六)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及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智慧轉型計畫相關工作，本系統主打「智慧地圖」、「XR 模擬實境」、「風險預警模型」、「繪製家系圖」及「語音轉文字」等 5 大功能。同時後續要增加 XR 設備，然而整個「XR 模擬實境」對於社工人員到底有何實際成效？目前使用率為何？衛生福利部應該說明清楚。同時針對「風險預警模型」，當評估為高風險時，社工請求警員陪同的次數是否有增加？還是仍然只是社工單槍匹馬上陣？綜上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5,98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問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因應細胞治療、免疫療法的發展與國人的需求，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雙法，分別管理臨床治療和產品製劑。雖有望快速帶動新興醫療科技的發展，但鑑於國內外爭議案件頻傳，難以單純僅靠民眾檢舉或地方查緝亂象，尤其就醫過程中，醫病存在資訊、專業落差跟權力落差，民眾難

以查察其真偽。前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提及，近年由於再生醫療規範遲遲未立法，地下化嚴重。因此除政府端嚴謹實施審核與把關，強化民眾自主把關，建置可近便查詢技術與價格是否合法、合理，以及效益如何的平台至關重要。再者，再生醫療存在風險性與不確定性，且代價高昂，過去一些民眾甚至傾家蕩產買希望。雖該法規範每年應公開相關報告，但鑑於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公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在癌症病人的成效報告，遭臨床醫師、民間、病友團體、學者與媒體批評資訊貧乏、不全，與民眾期待落差太大，要求完善公布內容。確保病患擁有充分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才能有助再生醫療正向發展，讓民眾權益獲得更充足保障。而隨之快速增加再生醫療的核准項目與院所，現行「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恐難以乘載，應至少比照「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的資訊公開方式，包括適應症、治療項目、費用說明、費用收取方式、聯絡資訊、醫療機構規模、醫療機構地址、全部操作醫師、製備場所、核准時間與效期等。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2 年我國醫院能源使用量於非生產性事業排名首位，占比 16.42%，高於公共運輸之 13.11%，由此可見醫院之節能減碳政策係達成淨零碳排之重要關鍵。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中卻未見衛生福利部主責分工，且其於 114 年預算案編列 8,700 萬元之「淨零排放－推廣醫療機構淨零轉型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文字僅提及「輔導醫療機構深化淨零減碳措施」，惟衛生福利部將如何運用經費輔導醫院減碳，預算書上並未見其具體方案，有草率編列預算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輔導醫院落實節能減碳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分析對策、數位醫政管理及新興醫療技術應用優化」……等，與數位、AI 人工智慧、雲端科技或大數據平台之類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具體預估成效。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經費辦理「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有鑑於目前大數據、AI 人工智慧決策系統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

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惟對於疫苗救濟之審議每案僅數十秒，且結論多半皆歸因於受害者自身有慢性疾病或部分文獻得證明疫苗未有危害……等云云，顯有失偏頗，此等疫苗副作用受害族群顯未於後疫情時代獲得良好之照顧，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4.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經費辦理「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惟台灣的嬰兒死亡率，高於同為亞洲 OECD 國家日本、韓國數倍，且每千位嬰兒中就有 4 位無法存活至 1 歲，顯見兒童醫療體系對於維持兒少身心健康，不無檢討空間。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 5.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其中經

費辦理「淨零碳排－推廣醫療機構永續發展計畫」，有鑑於醫療機構為用電大戶，且用電之目的多為必要項目，若欲節電、減排，顯有困難。若強行推行，恐致醫療品質下降，應重新盤點，不應與一般商業組織或高碳排工業廠房採同樣標準視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6.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鑑於環境部 112 年度事業廢水特性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成果報告檢出，多家醫學中心放流水含有嚴重超標之抗生素，凸顯衛生福利部未嚴格控管醫療院所廢水排放之管理。隨抗生素廣泛使用，越來越多細菌產生抗藥性，導致傳染病治療困難。若不改善，未來可能出現無藥可治的情況，感染恐成為重大健康威脅。衛生福利部不應將放流水超標的責任轉嫁給病人，亦不應將管理之責歸咎於環境部。為維護環境正義，並建立明確的權責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醫療院所放流水排放含超標抗生素之自主管理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醫院次世代數位醫療資訊平臺，皆連年編列甚鉅之預算經費用以對基金補助，以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然考量效益之達成，辦理之必要等皆有所不明，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1,1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部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2,033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藥品穩定供應機制，成立跨部門「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整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藥供應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管理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及傳染病用藥之供應」等五類用藥平台。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旨在即時掌握藥品供應狀況，透過平臺協調供需以解決藥品短缺問題。然而，實際運作顯示，其效果遠不如預期。根據相關報導，通報處理中心的功能現階段僅限於示警，等同 1 個大型公告欄，能提供藥品缺貨資訊的通報，但缺乏對短缺狀況進一步應對的能力。當民眾或醫療院所發現藥品短缺問題時，該中心並未具備有效的預防與解決機制，難以對短缺藥品制定相應的調配與替代措施，致使醫療機構面臨藥品短缺時，難以取得即時支援，導致患者被迫使用高價自費藥品以填補需求，進一步增加其經濟負擔。更令人憂心的是，有民眾反映，部分醫療機構在藥品短缺時，基於經濟考量，未選擇積極調度其他院所的藥物，而是將同成分的高價自費藥品作為唯一選擇。此舉不僅加重患者負擔，更反映出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對於醫療院所的管理與監督能力不足，無法遏止此類情形的發生。此外，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在短缺藥品應急機制上的欠缺，也讓患者基本用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嚴重損害民眾對醫療體系的信任。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的設立初衷是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提升藥品供應的穩定性。然而，現有機制的失能，不僅未能緩解短缺問題，反而彰顯制度的闕漏。這樣的情況不僅影響民眾健康，也損害衛生福利部在公共健康治理上的公信力。為達成設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的初衷，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其運作模式，強化藥品供應調配功能，增進跨院所間

的資源共享能力，並建立有效的替代方案以應對短缺狀況。同時，需提高對醫療院所的誘導與監管，確保以民眾利益為優先，杜絕因經濟考量而對患者需求的漠視。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432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資料治理精進作業相關工作」，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十二)115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此劉委員建國在馬政府時代，就積極爭取，希望台灣有一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最終在蔡英文總統的支持下，拍版設置在雲林縣，111 年 8 月 15 日由蘇貞昌前院長親自到雲林宣布中央核定 39 億元，並主持動土典禮。劉委員建國一再強調「國家級」的重要性，這 3 個字代表的是這個高齡研究中心的「高度」以及人民對它的「期待」。但國家衛生研究院乃至於衛生福利部，似乎認為「國家級」只是形容詞，可有可無，整個研究中心的官網，沒有半個字說明自己是國家級的中央機構。不僅國家級，連研究中心都忘了自己是中央單位，113 年 5 月 31 日「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發出的活動公文，指導單位竟然是地

方政府，嚴重矮化自己中央單位的層級，把國家級單位當地方衛生所經營，恐與當初成立之目的有所出入。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基本營運經費預算，確保國家衛生研究院各項研究穩定運作，以持續投入我國重要衛生醫藥衛生高齡醫學、長照及社會福利相關研究，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14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且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基本營運經費預算，確保國家衛生研究院各項研究穩定運作，以持續投入我國重要醫藥衛生、高齡醫學、長照及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提升國人健康福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144 萬 1 千元。根據數位發展部 112 年發佈的「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指出「從年齡差異來看，個人上網率大約以 60 歲為分界，12 至 59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91.9%以上，60 至 64 歲降至 83.7%，65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僅 51.6%。」換言之，民眾從 60 歲以上就有數位落差，近五成 65 歲以上長者不會使用網路。尤其調查報告中有關「資訊與通信科技近用（ICT）、使用和素養的年齡異同彙整表」可以看出，在資訊查詢和行動支付兩項指標，60 至 64 歲開始都低於全體平均值，65 歲以上更是呈現雪崩式下滑趨勢。然而面對現今社會愈來愈「科技化」，連鎖餐飲的手機點餐、APP 點餐、使用醫院 APP 線上看診掛號及看診進度模式，或是銀行推動行動金融等各類數位生活模式逐漸普及，令許多長輩無所適從，而今 AI（人工智慧）發展日新月異，長者的日常生活註定與社會環境益發扞格。目前社區關懷據點執行生活資訊應用內容主要仍以 FB、LINE 通訊軟體的教學課程，以及遊戲調劑身心為主，但這些項目都與實際生活面臨的數位

科技應用仍有相當差距。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降低數位落差的現行執行策略和具體工作再詳細盤點，如何針對高齡者的「日常生活」進行數位科技應用，以及擴大除了現有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外的接觸方式，是主管機關仍須努力之方向。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 (十四)有鑑於 114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發展計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乃配合總經費逾 78 億元之行政院核定專案所辦理編列，然而考量整體專案訴求將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架構之執行規劃，以及對國內疫苗產業未來發展影響之說明，容有未盡詳實並應檢討之處，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 (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380 億 2,467 萬 4 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管理，諸如完備全民健保法制規章，並適時研修，以及推動健保各項制度改革，並持續檢討等。然而，經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開辦至今 30 年，有關總額預算分配公式中之各項參數，是否均符合現行實際狀況，又全國 6 區之分區方式，是否有調整之需要，而若要調整又以如何調整較為適宜，實為我國健保制度如今急需研議討論之重要議題。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現行總額預算分配公式中之各項參數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現行實際狀況，以及我國健保全國 6 區之分區是否仍

需維持，又若要調整應如何調整為宜等健保總額及分區之可能改善方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十六)有鑑於 114 年度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項目編列之際，因未能有效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制度之精進，以至於在借鏡 115 年度我國將接軌國際之保險合約會計準則（IFRS17）以及保險清償能力標準（ICS）等措施並規劃相關革新，皆有所不足。另在健保制度為加強弱勢權益保障將行之改革規劃上，亦未能善盡對外詳實說明義務。此外，在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與監理作業上，辦理爭議審議品質之提升上，也不見有關績效之訂定。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3,47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0 萬元。近年來，醫療機構利用診斷證明配合保險詐領案件頻傳，以禾馨集團為例，檢警查出該集團多家診所涉嫌協助產婦修改診斷證明及收據內容，將非必要剖腹產、疫苗接種、醫美保養等費用灌入醫師手術費中，藉此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108 年至 110 年間，涉案人數高達 109 人，詐領保險金總額高達 6,738 萬餘元，涉及 17 家保險公司。醫療與保險系統中的詐保行為不僅損害金融機構權益、不當侵蝕健保醫療資源，健保保費由全體被保險人共同繳納，詐領健保費可說是直接損害全體被保險人的共同利益。而禾馨集團部分醫師因股東身份受益於診所營收的增加，參與開立不實診斷證明並協助詐領保險金，顯示醫療機構內部缺乏有效的專業倫理監督與問責機制，更是違反醫師職業道德及社會信任。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監管機制，針對過去涉及詐保嫌疑的醫

療機構，加強其醫療行為與診斷證明管理的監督力道，並針對「詐領健保費」行為研擬提高罰則，杜絕此類事件再度發生之可能。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十八)有鑑於 114 年度「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項下，關於捐助辦理遊民收容輔導、自立脫貧方案、低收及中低收資訊教育訓練、災民收容救濟研習，以及實務給付方案等經費規模，相比 113 年度再有預算數額上的縮編，恐加劇並造成我國社會救助業務執行上之惡性循環。此外，114 年度對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持續開戶之獎勵金編列，相比 113 年度有所數額規模驟增，允宜審慎執行未盡，以及應再詳實釋疑推估之過程。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2,401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

113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 8.16%，調整社工人員起薪 3 萬 7,765 元、社工督導 4 萬 4,239 元，未來並比照軍公教調薪幅度調整；雇主應負擔費用調增至 6,000 元；社工人員風險加給依實際服務工作內容及時間核給。政策具體由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補助案；或以布建計畫名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方案落實。就補助案，因法定業務執行為地方政府權責，中央僅能以補助名義給予，以致對於社

工包括年終獎金每年計 13.5 個月之薪資非為足額補助，遺漏項目雇主社會保險應付額度，由聘僱機構自行籌募，並逐年按公務人員薪資調升幅度調升，連動聘僱機構自籌款項逐年加重。就以布建計畫名義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案，地方政府法定款項籌募義務占整體金額之 5 至 20%，但中央政府未有效監督地方政府自籌該款項，造成機構以 80 至 95%的經費提供服務，不足的金額亦需自籌勸募。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者為非營利機構，為實現政府薪資政策需勸募籌錢，實有不妥，不論採前述之補助案或布建計畫案名義，應足額購買服務以免為德不卒。請提出前述差額補足之方法，並提出經費來源與施行期日之具體規劃。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經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 112 年各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遭受執業風險統計，112 年在職社工計 6,281 人，其中有 533 人次曾遇安全危害，當中以口頭辱罵 304 人次最多，占 57%；遭受威脅 175 人次，占 32.8%；肢體暴力，30 人次，占 5.6%；其他類 24 人次，占 4.5%。至於社工工作危害事件整體占比雖較前幾年有所下降，112 年為 8.5%，然而，社會新聞仍不時出現社工因執行業務遭受相關風險危害，恐影響基層社工工作熱忱及人才留任。綜上所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進一步降低我國社工遭受威脅及遭受肢體暴力等工作危害事件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二十)有鑑於 113 年度兒虐事件頻傳，社會工作者於社安網第一線工作常有過勞、案量負荷過大之情形，以致工作量能不足，亦致社工人力頻繁出走，傷及兒少、案主權益，也危害到整體社會工作量能。是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進用人力為主要任務，至今社工人力聘僱、留用方面仍未見成效，導致不當管教事件發生，且不見任何檢討措施。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二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近年家內暴力事件頻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針對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被害人年齡統計，見 6 至 18 歲之兒童於 108 年起（1 萬 1,987 件）通報數量至今年度（1 萬 6,831 件）持續上升，可見家內暴力事件持續增長，惟針對兒少保護之業務未見相關改善措施，恐導致家暴、兒少保護事件增加。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初級預防、人力補足、運用 AI 輔助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相關社工等業務。有鑑於近來屢屢發生社會安全網漏接的破洞情事，而社工人員係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之關鍵人力之一，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 2 期計畫，衛生福利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脫貧家庭、身心障礙、保護、心衛等服務類別社工，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在人員進用率方面雖多逾八成，惟人員流動率仍有增加情形，脫貧家庭服務與心衛社工甚至逾三成，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改善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俾促進渠等久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二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凍結理由(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元 9,643 萬 5 千元。(2)據衛生福利部報告，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投入約 407 億元。經費用於增強跨部門合作、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擴大社安網之覆蓋範圍等。具體執行包含投入 9,821 名各類專業人力、減輕地方政府負擔，將中央補助比例從原 40%提高到 70%等。計畫更強調須強化跨體系合作，促進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部門間協作，並同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如：增加社工人力、改善社工薪資待遇、加強專業訓練。(3)114 年度為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之最後 1 年，衛生福利部整體預算編列約為 66 億 9,000 萬元。然從近年發生之多起

重大兒童虐待案件及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跨網絡合作機制仍未順暢運作，導致社安網陷入所謂「社政的社安網」困境。社政部門孤立無援，亦缺乏其他網絡支援，最終社安網僅剩通報功能，並使第一線社工飽受質疑，為何社安網增加人力及資源後，兒虐事件仍不斷發生，是否因社工訓練不專業而起。(4)鑑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不備之處，應予改善。在社安網中，除社政人力增加，實際亦增加許多衛政、教育系統之人力。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但實際運作上，社政、警政、衛政、勞政及矯正機關等部門仍各自為政，即使有共案，彼此也不一定合作。針對網絡串連和橫向連結的困境，衛生福利部應規劃改善方案，確保社安網不要一再漏接，甚至始終落入「社政的社安網」之情形。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 2.凍結理由(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9,643 萬 5 千元。(2)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子法之「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當幼兒園發生教保人員對孩子有疑似不當對待事件時，將由審議小組、調查委員、認定委員會 3 階段判斷通報後是否開案、是否進行調查及裁處等相關認定。(3)然倘托嬰中心及保母發生不當對待事件時，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顯示，各地方政府之業務主責單位、案件調查單位、後續關懷兒童及家庭單位分屬不同科室，各科室間是否共案及是否橫向連結情況不明；對於是否開案、是否進行調查及裁處等相關認定標準不一，甚至是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兒童權益團體開會討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亦未有統一標準及原則。(4)鑑於前述問題，此為

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為確保家外送托兒童不幸遭遇不當對待事件時，皆能獲得明確且統一之調查處理流程，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參採「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明訂相關標準及統一流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也應通令地方政府皆應邀請固定之外部調查委員，進行事件調查及審議；於裁處階段也應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兒童權益團體與會討論，以確保裁處之決議能平衡托育人員權益且不損及兒童權益。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強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件處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公關聯絡業務上，含國會聯絡事項在內，尚大幅欠缺執行精進之投入與決心，以致於不斷招致各界非議與負評，考量改善之必要，以及 114 年度預算事項欠缺投入解決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28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二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

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傍晚，為順從民主進步黨惡意杯葛法案之意志，竟於幾個小時內，由衛生福利部逼迫國民健康署發出新聞稿，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如此作法已被棄其為國家機關，應恪守專業之立場，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無視國人多數意見，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

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民主進步黨部分立法委員無視民意，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女同志伴侶及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修法與代理孕母修法自「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脫鉤處理。繼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於其臉書發文中「最大利益，最小爭議；「人工生殖法」草案施術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不是開放租用女子子宮」等言論呼應民主進步黨立委記者會，無視自己身為衛生福利部次長應恪守專業中立。林靜儀政務次長仰息於政黨立委的態度，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衛生福利部內部恪守專業職守的公務員壓力，更讓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短短幾小時內，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於林靜儀政務次長如此無視專業之作法，成為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竟也無視次長如此不當言論，蛇鼠一窩，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均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

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民主進步黨部分立法委員無視民意，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女同志伴侶及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修法與代理孕母修法自「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脫鉤處理。繼之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於其臉書發文中「最大利益，最小爭議；「人工生殖法」草案施術對象擴及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不是開放租用女子子宮」等言論呼應民主進步黨立委記者會，無視自己身為衛生福利部次長應恪守專業中立。林靜儀政務次長仰息於政黨立委的態度，已直接或間接造成衛生福利部內部恪守專業職守的公務員壓力，更讓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短短幾小時內，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於林靜儀政務次長如此無視專業之作法，成為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竟也無視次長如此不當言論，蛇鼠一窩，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均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黨政治黑手影響政策不當轉彎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4.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代理孕母納入「人工生殖

法」草案進行完整規範，以造福國內無數因子宮缺陷而無法生育之病友，此討論已歷經 2、30 年，於同志婚姻法律通過後，同志婚姻可藉由代理孕母達成生子也成為一種可能選項，因此過去衛生福利部內的諸多討論及法案草擬，亦是已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做為基礎，經過無數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公民會議的召開、並分別於 99 年、102 年、104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有進行民調且支持者佔多數，並數次有草案出爐，顯見在「人工生殖法」草案中納入代理孕母制度並加以規範，早已是衛生福利部政策立場。詎料，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傍晚，為順從民主進步黨惡意杯葛法案之意志，竟於幾個小時內，由衛生福利部逼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出新聞稿，從原本的納入「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規範之立場瞬間轉變為仍有社會爭議，應與單身女性及女女同志人工生殖入法脫鉤為由，美其名欲另立專法，實為繼續拖延霸凌病友及有需求之人。衛生福利部如此作法已被棄其為國家機關，應恪守專業之立場，任憑民主進步黨將政治黑手伸入機關內部上下其手，逼迫部屬背棄專業與良知，衛生福利部部长邱泰源無視國人多數意見，將國人的衛生福利部變成民主進步黨的衛生福利部，已明顯不適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依機關長期專業及政策立場，提出規範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法」草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5.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世界衛生組織（WHO）憲章將「健康」定義為：「身體的、心理的與社會的完整寧適狀態，而不僅僅是沒有疾病或虛弱」。心理健康對個人整體健康的影響深遠，其重要性不容忽視。臨床研究顯示，憂鬱症可能導致胃口下降、失眠、精力喪失

等一系列身心症狀，嚴重者甚至引發自殺意念，顯示心理健康與個體生理狀態之間存在密切連結。近期多起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事件被媒體曝光，反映出公務員心理健康受工作環境影響的困境。其中，衛生福利部內部，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不僅無法有效杜絕職場霸凌問題，反而成為此類事件的發生機關。根據相關報導，部分單位離職率居高不下，與職場霸凌及管理不當密切相關，暴露出衛生福利部在內部管理及心理健康維護上的嚴重不足。此外，社群媒體上亦有多起針對衛生福利部內部霸凌行為的公開投訴，顯示該部現行申訴及調查機制無法提供員工安全、有效的反映管道。此現象不僅影響該部員工的心理健康，亦損及衛生福利部作為健康政策核心機關的公信力。衛生福利部應秉持責任，立即檢討內部管理機制，強化職場霸凌防治與心理健康支持措施，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 6.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9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理立法院跨黨派委員共同提出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時，對於法案中何謂「壯世代」之定義，配合特定杯葛委員一搭一唱，認為以法案中之 55 歲定義無法接軌國際，無視勞動部早於 113 年 2 月即提出「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更於 112 年即舉辦多場壯世代活動如「新價值·壯世代 55+友善就業論壇」之活動，勞動部已將壯世代之範圍訂於 55 歲以上國人或 45 歲依法退休者為適用對象。再者，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 112 年亦曾公開談話，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鼓勵業者能一起雇

用「壯世代」的工作同仁。綜前述，輔以諸多案例，均一再顯然壯世代於立法委員提出法案前，即廣泛使用於我國各行政部門。然而，呂建德次長不但未做功課，對於其他部會或前行政院長所推出或闡述之政策有基礎認識，更對自身主管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上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內容，於結論就已記載之內容「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至 115 年）』，由 15 個部會協調分工，除推動 345 項重要工作，亦刻正協力以強化『壯世代』健康、鼓勵『壯世代』就業及人力妥善運用、發展適合『壯世代』之金融理財商品為重點，統合研擬及推動『壯世代』政策，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支持『壯世代』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穩定社會發展」，竟毫無所悉，極為離譜。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針對其不當發言向國人致歉，衛生福利部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行政機關中立客觀之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 5 項跨年期新興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合計逾 93 億元，未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應審酌相關計畫過往執行欠佳處予以改善，加強後續計畫執行監督，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

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補充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醫院多有因護理人員人力不足導致病床不得開設事，起因為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並勞動條件保障不足影響醫院留職率所致。經查護理人員受僱於醫院，時有工時、工資、延長工時（加班）與延時工資（加班費）遭受短缺給付之陳情。具體樣態包括：(1)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未滿 8 小時之時間列為空班，再將他日延長工作時間就該空班列計時間，並不另行給付延時工資，及達到每月延長工時記錄短缺規避勞動檢查違規之目的。(2)承上，計入延長工時者，全體護理人員當月請領延時工資若超出醫院預算，則強迫以補休假代替延時工資，期至年底未休假時數消除不得累計至隔年。(3)遭逢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居住於遭受影響區域者，仍受強迫要求出勤。(4)國定假日非經勞資協商，即被要求出勤。次查，醫院透過差勤系統事先就前述第 1 點、第 2 點違規情事為設定。非有熟知醫院差勤系統操作者，難以察現事實，故應由醫事主管機關發動，會請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請就前述事態為普遍之調查，會同勞動部釐清事態違反法令，並公佈行政指導予全國各級醫療院所為遵守法律之要求。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以及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修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新增 6 項細胞治療技術項目，將符合條件之細胞治療項目，開放使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治療個案。接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公布「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癌症部分結果摘要」報告，試圖回應病友的期待。惟該報告內容簡略，資訊公開不完整，不僅未能充分反映免疫細胞治療的全面性效果，亦未能有效回應民眾對癌症治療成效及治療決策的需求。免疫細胞治療的成本高昂，對病患及其家屬都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儘管已開放此類治療為病患提供一線希望，但相關報告的簡略內容卻無法幫助病患及家屬全面了解治療的價值與效果，使其難以依據完整資訊進行合理的治療決策，與民眾對於「治療成效公開」的期待存在落差。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補充完整的治療效果及相關數據，說明不同治療方案的效果、風險以及預期結果，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十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醫事放射師自 90 至 112 年畢業人數總計 1 萬 2,199 人，執業人數總計僅 7,483 人，約有四成未執業。醫事放射師負責第一線工作的執行，承擔的業務分量不亞於其他醫事人員，但薪資待遇及津貼相對偏低；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竟未啟用過，功能比悠遊卡更沒用，醫事放射師在這樣的職場環境下，大約 5 年會有三成的人會轉職，更有部分醫事放射師被鄰近的新加坡及香港相對較高的薪資吸引而導致人才外流。據報載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杜俊元說，放射師需要處理的工作繁雜，人才外流的情形日益嚴重，若要留下人力，開放 CT、MRI 等特定儀器，民眾到一般健檢中心可使用，不僅達到醫療分級，也提供放射師更多元的工作選擇。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會中將聚焦心理健康促進與癌症防治。總統賴清德表示，癌症已

經連續 42 年，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政府已經設下目標，要在 119 年，達成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因此，必須擴大篩檢。而開放一般健檢中心或醫事放射所設置 CT、MRI 等特定儀器，將有助於民眾透過健康檢查，趁早發現是否患癌，有助於癌症防治。對民眾來說，以一般常規、由醫師開立處方箋需在醫院檢查的項目，就可在醫院進行；民眾若自費健檢，依「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醫事放射師執行該法該條第 1 項相關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等業務，若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想做健檢項目者和一般看診若能分流，其實也能減少醫院負擔，並降低臨床放射師的負荷，並能提高篩檢率，減少民眾等待期，為落實「健康台灣」政策，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20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並將檢討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八)醫事放射師工作項目含一般攝影、乳房攝影、血管攝影、電腦斷層攝影、核磁共振掃描（放射治療技術、核子醫學技術……等），並於平日病人檢查（或治療）需熟悉知病人病況狀態及周遭環境，輻射安全、品質保證及病人安全等相關業務。放射檢查（或治療）前需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測，檢查（或治療）中需即時監控影像品質，調整參數檢查後需做臨床診斷參考用之影像後處理（及影像導引）須具相關技術治療，且耗費多時，後再實施重組解剖 3D、4D……等相關影像。以提供影像報告和臨床相關診斷、治療之參考。在此忙碌及壓力繁重及時間壓力下，醫事放射師常處於高壓緊張的工作環境，尤以電腦斷層攝影、核磁共振掃描、直線加速器為重，其他例如：護理師推床進來之後，需將病患從推床搬到防磁床，這個時候

醫事放射師也需要去幫忙搬人進入磁共振掃描室，待攝影等結束之後同樣的事情需再做 1 次。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中項目名稱一、「電腦斷層掃描儀」中醫療機構條件二、每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應有專任醫事放射師僅有 1 人；項目名稱五、「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中其他應遵行事項七、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執行身體立體放射治療（Stereotactic Body Radiation Therapy, SBRT），或高能遠距放射治療設備搭配呼吸調控裝置，需增加具有醫事放射師資格 1 人；項目名稱二、「磁共振造影機」中二、每部磁共振造影機，應有符合操作資格之專任醫事放射師 2 人以上，惟多數醫院磁共振造影機所配置的專任醫事放射師比照一電腦斷層掃描儀僅設 1 人，導致多有女性醫事放射師長期專注工作，未能健康管理導致腎臟發炎，泌尿道感染。提高篩檢率為我國重要政策，惟「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長久以來未曾檢討醫事放射師人力配置，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49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二，並將檢討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556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另，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 至 116 年）中，雖看見偏遠地區醫師不足或分布不均之現況問題，卻在其等關於經濟上誘因、醫療資源等政策引導、醫事

人員留（久）任或是其相關貼補舉措上等積極作為付之闕如、未詳加改善！長年以來，衛生福利部也未隨國際科技數位發展趨勢，重塑我國健康照護之服務體系，推動智慧醫療及帶動遠距創新醫療服務模式，以有效解決原鄉或離島居民舟車勞頓、醫療資源稀缺之苦，爰針對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之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三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85 年 8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85040633 號函釋之解釋，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除此外，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指示下，由輔助人員為之，此等工作即屬醫療輔助行為，嗣後之函釋如衛署醫字第 86005887 號、衛署醫字第 88031131 號解釋亦同此旨。有關靜脈注射行為，除施行麻醉劑注射外，其餘內容物之靜脈注射行為，經綜合判斷其專業性、風險性及事後控制損害及防止損害擴大可能性等因素後，上開數函釋並未將之與施行麻醉注射並列，應屬醫療輔助行為，於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以醫囑方式指示，相關醫事人員應遵循醫囑內容切實執行，並無自己得獨立自主判斷、處理之空間。按醫事人員之定義，依據「醫療法」第 10 條之規定，包括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等多種專技人員，範圍極廣。因此，考量注射行為之專業性、技術性、風險性及事後處理之能力，自應適度予以限縮，必須以曾受正規教育訓練，經考核取得資格之醫事人員，且解釋上或經驗法則上須符合

規範該醫事人員法令（如「醫師法」、「護理人員法」）之許可執行業務範圍內始屬之，否則，無異於在醫師、護理師或醫事學校教師私下指導後，得出任何醫事人員甚至任何人均可為注射行為之奇怪結論。經查，醫事放射師於正規之教育訓練中，並無學習靜脈注射相關之課程，自未能通過相關考核而取得資格；況且，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 12 條之規定，醫事放射師之業務範圍，除依該條第 8 項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曾認定注射行為為許可執行之業務範圍外，依其他項次之解釋，似難包含注射行為在內，是醫事放射師依法應不得執行靜脈注射行為。惟實務上有醫療院所私自開班授課要求醫事放射師配合學習及執行，或於注射各階段要求醫事放射師協助執行等脫法行為，均恐有違反「醫療法」之虞。要求衛生福利部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溝通，並將溝通結果協同該會及委員辦公室確認。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922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三十一)全國 18 家醫學中心之中，有 13 家聚集於北部地區，中彰地區亦有 4 家，而雲嘉南地區僅有「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和「奇美醫院」兩家，分布狀況極為不均。又分級醫療制度中，醫學中心肩負收治急重症病患與研究、教學、訓練醫事人員之責，對於所在地區病患之就醫權益影響重大。現階段雲林及嘉義並無醫學中心，若要治療疾病需遠程北上彰化、台中，或南下至台南，然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醫院評鑑時，竟未按評鑑作業程序辦理，使臺北區醫學中心破格自 8 家增加為 10 家，並於 113 年 10 月遭監察院糾正，核有違失，且未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醫療資源之平權分配，排擠雲嘉地區民眾就近治病權益甚大。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92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全國醫學中心分布不均情形及盤點雲嘉地區醫療資源，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陳昭姿

(三十二)依據醫療網規劃與醫學中心評鑑程序，每 200 萬人宜配置 1 家醫學中心，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統計台灣總人口數為 2,340 萬 4 千人，以此估算 12 家醫學中心應已足夠。然因新冠疫情而延宕的醫院評鑑，時隔 7 年重啟，113 年評鑑結果公布醫學中心家數卻達 22 家之多，當中更有 10 家集中在台北區、2 家北區，引發各界輿論不斷。醫學中心的分布衡平性與設置家數合理性，牽動分級轉診制度是否能順利推展，以及區域醫療水準能否均衡健康的提升。且醫學中心服務成本較高，在分布不均下，過剩區域可能引發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浪費，而衝擊健保財務；不足區域則危害病人的健康公平。前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亦於 113 年 1 月指出評鑑制度已 20 年沒大修，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12 年 12 月成立醫院評鑑改革小組，並預計兩年內訂出評鑑基準初稿、試評，但其評鑑改革能否發揮效力有待商榷。台灣賦予各層級醫療院所不同的照護任務與角色，醫學中心擔負有研究、教學以及急重症病患的治療照護，其他層級醫院則另擔負有任務及功能。因此提高評鑑鑑別力更應著重在醫學中心 5 大任務指標，讓其可發揮重要功能角色。也應監測該分布對醫療生態、醫療體系之衝擊影響。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922 萬 4 千元，凍結 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針對區域的醫療需求與人口分布，擬定合理醫學中心家數上限。並納入改革與試評之運作。2.訂定相關監測指標：(1)新增醫學中心的輕症醫療服務量是否有大量增加、而排擠急、重、難、罕患者就醫情形。(2)護理人力與公費醫師服務結束流向改變趨勢。(3)各區域民眾就醫成本之改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三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建置「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然而該網站許多資料更新均停留在 109 年，同時網頁上的活動行事曆，更停在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的 2023 泰國曼谷國際醫療器材展，至今未有新的更新，令人匪夷所思，讓人無法理解衛生福利部是否有心繼續推動此項計畫。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重新提出說明，並改善「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之內容，讓人民充分理解新南向醫衛合作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2. 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建置「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然而該網站許多資料更新均停留在 109 年，同時網頁上的活動行事曆，更停在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的 112 泰國曼谷國際醫療器材展，至今未有新的更新，令人匪夷所思，讓人無法理解衛生福利部是否有心繼續推動此項計畫。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

部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重新提出說明，並改善「醫衛新南向產業 e 鏈結」網站之內容，讓人民充分理解新南向醫衛合作成果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預算編列 4,320 萬元。經民眾陳情，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時，其程序說明有欠明瞭。經廖委員偉翔辦公室團隊協助陳情民眾接洽救濟業務後，於申請資料齊全之前提下，時程亦有過長之情況，對民眾已於生產相關事故遭受身心壓力後，又需花費大量精力、曠日廢時才得申請完成，有違本基金設立之宗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三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再者，接獲許多原鄉及離島鄉（鎮、市、區）衛生所（室）資深醫師及主任反映，該計畫雖有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部分，卻未針對常年駐守該地、數年辛苦奉獻之資深醫事人員進行相關之獎勵及補貼。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迄今未加以檢討此補助資格、人數及放寬補助條件，甚至對於原鄉及離島地區，非公費醫師之獎勵措施亦未同時詳加研議，以減緩原鄉及離島地區醫師等醫事人員之流動率甚高等現實窘境，爰針對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三十六)查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第 1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執行成果，其中績效指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112 年度目標值為 4.3%，但實際值 5.3%，同時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行政區達 353 個，整體布建率為 96.19%，惟雲林縣布建率僅 55%、金門縣為 80%，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三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4,01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醫療整備管理中心」。「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8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考察暫時醫療系統運作與韌性，預計前往考察美國災難依訓練。「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且對國外考察之行程，又有淪為觀光旅遊團之可能性，具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三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其中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共計 10 億 5,755 萬元，致力於辦理醫療機構醫療風險管理、品質提升、醫療場域友善職場獎勵措施及關鍵科別與次專科培育相關計畫等，打造友善職場。然而不僅衛生福利部內屢傳霸凌事件，醫療機構內也爆發出霸凌事件，甚至有醫師因此殞命，同時亦有醫院性別友善不足，導致院內同仁被霸凌等事件發生，顯見衛生福利部過往常忽視醫療院所友善職場之建置，故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上述問題，積極改善，並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2.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1. 優化醫療工作條件，共需經費 10 億 5,755 萬元，其內容涵蓋 6 項目，從機構風險管理、人才培育、醫療永續等，各項計畫尚不具體，新增計畫且跨年，應具備整體計畫全貌，及提列預期效益，目前無整體規劃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

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 3.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新增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宜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審酌相關計畫過往執行欠佳處予以改善，並加強後續計畫執行監督，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 4.有鑑於「醫政業務－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乃 114 年度規劃新增之預算事項，並藉逾 55 億 5,100 萬元預算數占醫政業務過半之規模，然考量當中將絕對多數經費數以獎補助費方式執行出去，極易增加管理考核難度，也難受行政與立法職權行使上之有效監督。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 5.近年，全球隨 AI 科技之發展漸趨成熟，各領域逐步導入 AI 技術，以解決部分產業勞動力不足之現況問題，並加速產業轉型。AI 相關技術具體

利用於醫療領域，將可減低醫療從業人員處理非核心業務之時間，在現今面臨護理人力不足之際，可減少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雖 AI 對於醫療領域帶來重大影響，惟推動智慧醫療須仰賴大量經費及多項資源，因此，目前投入資源發展智慧醫療之院所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在智慧醫療領域相對較不具優勢，僅少部分透過與醫學中心合作之模式逐步導入。如何協助具規模之醫療院所持續落實智慧醫療，並以「大帶小」或是「公私協力」的模式，協助小規模醫院同步發展智慧醫療，是衛生福利部未來政策推動之重要目標。經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針對「導入智慧醫療、培力智慧醫療人才」編列預算 10 億 3,738 萬 5 千元，為檢視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醫療院所導入智慧醫療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預算編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智慧醫療導入及落實並有效提升人力及其服務量能之具體規劃及未來相關法規範之研析」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 6.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編列預算 55 億 5,133 萬 5 千元。該「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為新興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尚未核定，爰未能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編製繼續經費之精神，揭露跨年期計畫之全貌。復為避免預算審議通過而計畫尚未核定致影響預算之執行成效、期以政府預算經費有效運用，以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另外，「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之 110 至 112 年度招收及註冊人數未符合預期，短期內又無法挹注原鄉及離島地區所需之五大科醫事人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四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醫療永續推廣、維穩急重症照護」預算編列 15 億元，辦理輔導醫療機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器官勸募網絡模式以及提升網絡分區器官勸募資源合作等事項。是以考量績效管理尚有待詳實說明，避免行政效率脫離所應善盡之管理與考核掌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四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76 億 9,945 萬 5 千元。「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按中央政府部、司、署；地方政府局、處，發現內部人員自殺，不論是否死亡，基於法定「相關業務人員」定義，應同有 24 小時內通報之責任，但現由警察代為行使通報責任。另多數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尚缺自殺本人及家屬心理諮詢管道及關懷等機制，使得自殺防治體系不足支持政府機構內部所發生的自殺事件。請提出中央政府部、司、署及地方政府局、處等各級政府機關，內部自殺通報及心理諮詢、關懷制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之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946 萬 1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已突破 13 萬人，為及早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新版「精神衛生法」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將上路實施，其中有關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立，擬在平均每 33 萬人口設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預期於 115 年設立數達至 71 處；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立數額雖有訂立目標值，但其中心內部社工、關懷訪視員等人力部分，未有明確之補充計畫。另外，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各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離職數以及流動率高居不下，在未來恐發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如期設立，但內部無人力來發揮心理輔導之功能。對此，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新版「精神衛生法」上路，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力缺口宜檢討並說明，以避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恐成蚊子館之可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蘇清泉 邱鎮軍

(四十三)有鑑於 11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事項中，所規劃之辦理特定人口群心理支持服務及衛教資源，含補助及捐助在內僅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恐無法有效支應 113 年度 8 月開始擴大辦理之「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措施所需經費，允宜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四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

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迄 112 年 7 月 1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草案）」，嗣後因配合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重新擬具「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該部提供資料，「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2030 年）」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為 12.2%。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發布之「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我國「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60 人，略低於 111 年度之 264 人，惟 112 年度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0.9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而 14 歲以下的死亡人數和粗死亡率為歷年來最高，分別為 24 人及 0.9%。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年輕族群憂鬱症發生率約 0.61%至 0.74%、盛行率約 0.46%至 0.59%，10 年來約增 20%（吳其炘，2021）；另據 105 至 110 年健保就醫資料，15 至 30 歲年輕族群有精神科診斷者自 22 萬 1,000 人成長至 29 萬 2,000 人，占健保就醫人數比率自 4.8%增至 7.0%。觀其統計資料 98 至 112 年全國自殺原因別自殺通報人次及占率，其中人次及占率成長幅度最大的即為「校園學生問題」，自 111 年的 2,849 人次、6.7 占率，到 112 年 4142 人次、8.7 占率，顯示學齡、年輕族群之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之自殺防治關懷仍待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四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另外 112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及 15 至 24 歲自殺粗死亡率，亦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加強落實自殺防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年度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108 年度	257	9.1
109 年度	239	8.8
110 年度	247	9.6
111 年度	264	10.7
112 年度	260	10.9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四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3,388 萬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3,388 萬元。臨床實習訓練是醫師與牙醫師專業養成的核心，直接關係到醫師的執業水準與治療品質。為解決偏鄉地區牙醫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推出「優化偏鄉醫療計畫第二期」，計畫內容包括招募通過第一階段牙醫師考試者參與公費訓練，並以服務年限綁定方式補充偏鄉牙醫人力等。雖此計畫初衷良善，然而其中涉及的重要細節尚未明確，已引發眾多牙醫師團體的疑慮。

該計畫並未詳細說明訓練學員數量的估算依據，亦未載明綁約服務年限、違約條款及相關規範，甚至缺乏對教學醫院訓練容量與師資現況的評估。上述機制的缺乏可能對現有牙醫師教育體系產生排擠效應，進一步影響牙醫專業養成品質與國民健康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針對(1)訓練學員數量的估算依據；(2)綁約年限、違約條款及相關規範之設計；(3)教學醫院師資與訓練容量是否足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 2.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其中牙醫公費生部分第四期（106-110年）收90人，惟第五期（111-115年）卻僅收21人。而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卻於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中，關於牙醫師部分大幅增加、欲納入無執照之國外學歷畢業生申請、藉本計畫「偷渡」增加其臨床實習機會！且該計畫之績效指標，係明定「累計訓練之招募人次」、「學年度訓練中之招募人數」，而非針對偏鄉醫療之改善或充實醫療量能等績效指標！顯見衛生福利部原研擬提出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著實變成國外牙醫學歷畢業生之「實習計畫」！爰為保障國內牙醫學系畢業生之臨床實習及參加國家考試等就學、就業權益，捍衛國內之醫療品質，避免藉故開放臨床實習員額而導致未來因惡性競爭等醫療糾紛問題劣幣驅逐良幣等社會問題，爰針對114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3億3,388萬元，凍結百分之十，請衛生福利部審慎研議修正計畫，積極維護偏鄉民眾口腔健康，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四十七)有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優化兒童精神醫療及口腔照護資源」乃 114 年度新增辦理之預算事項，考量當中又以規劃執行「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為重，但為此衛生福利部尚又欠缺妥適之執行前效益分析、進度期程揭露，及後續與常態業務銜接等事項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兒童精神醫療及口腔照護資源」預算編列 1 億 7,4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四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心理及口腔健康」等媒體宣傳預算數額大幅提升，而心理及口腔健康等宣傳預算成長近 1 倍之多，其中「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製作、託播」為 113 年計畫新增之內容，其新增業務與「口腔健康促進宣導製作託播」目標幾乎完全相同，無新增計畫之理由，應納入原有「口腔健康促進宣導製作託播」之業務。對此，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宜檢討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邱鎮軍

2.台灣口腔癌死亡人數從 105 至 112 年，人數從 2,936 人提高到 3,610 人。為國人癌症十大死因第 6 名，也是男性癌症死因的第 4 名，顯示整個口腔癌的防治仍有很大的精進空間，同時台灣檳癌防制聯盟調查小組召集

人李明憲表示，國人對於檳榔相關知識普遍不高，對於「果實不含白灰、紅灰添加物就會致癌」一事，國人認知率 10 年來僅 50 至 60%。這一事實，令人非常訝異！足見台灣在推動口腔癌防治上，一定有某些不足之處，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對於口腔癌防治及檳榔治癌知識之普及，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3. 有鑑於國人就檳榔知識始終在衛生福利部施政下無法提高，譬如「果實不含白灰、紅灰添加物就會致癌」一事，國人認知率 10 年來皆穩定維持 50 至 60%，顯見衛生福利部嚴重失職。復以，檳榔防制專法施政事項推動上始終消極，無法讓國人有效期待能與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有所相互在作業上契合。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4. 114 年衛生福利部將續行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並將檳榔防治作業列為重點項目，可見嚼食檳榔對口腔造成之危害，受到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重視，應予贊同。然目前法無明文規定種植、購買及嚼食檳榔應受限制，衛生福利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擬定相關修法草案。是以，嚼食檳榔完全合法合規，衛生福利部要如何輔導國人戒除？如何期待政策之推行能有所成效？且該項防治預算高達 3 億 7,000 萬元，若未大幅凍結或減列，將使立法委員失信於國人。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

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檳榔防治計畫之立法時程規劃及業務推動，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5. 各項研究結果顯示，嚼食檳榔對於健康造成高度危害，其中，口腔黏膜下纖維化及口腔癌患者中咀嚼檳榔比率高達 96%及 88%，此外，嚼食檳榔者罹患口腔癌之機率，較未嚼食檳榔者高數 10 倍。經查，國人對於「不含添加物之檳榔亦會致癌」之認知率在過去 10 年來僅 50 至 60%，且近年口腔癌篩檢率亦僅約 50.1%，顯見，相較檳榔之高度危害，政府在衛教宣導、防制及篩檢等政策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對此，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於 113 年檳榔防制日宣示將於年底推出「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著重於未成年、孕婦等族群之健康保護，降低檳榔對健康危害之風險。為檢視衛生福利部檳榔防制現況及增進保障國人健康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檳榔防制專法之法制化作業進度及後續執行檳榔防制政策之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 (四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648 萬 2 千元。近來有關我國公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頻傳，不管是負責勞資爭議的主管機關勞動部，亦或是負責心理健康輔導的衛生福利部皆有類似事件發生，而我國護理職場環境向來不夠完善，導致人力資源十分缺乏，執業率僅六成出頭，故此有關於護理師職場霸凌事件更須嚴肅看待。衛生

福利部自 107 年開始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護理人員匿名申訴之管道以來，截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接獲 3,535 件通報，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件數 1,709 件，輔導（未違法）案件數 1,985 件，已裁罰件數僅 405 件，裁罰率約 17%不及二成；另外，近來屏東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又傳出護理師遭霸凌等事件，更有護理師因此輕生，顯示衛生福利部雖已建制相關職場霸凌申訴平台，仍有部分原因、問題，導致護理師拒絕申訴，且懼怕申訴後不僅加害人不曾受到懲罰，反而對自身影響更甚，恐加劇護理職場人才流失問題。對此，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護理職場霸凌問題，提出未來精進改善方案，例如：公開遴選護理師職場爭議委員，或者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小組排查我國護理職場等具體方案後，提升我國護理職場環境品質，也有助於護理師人才留任等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邱鎮軍

(五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27 萬 5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十二項計畫」，該計畫已於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然而，現行護病比計算公式僅計入急性一般病床，未將慢性病床、隔離病床及安寧病床納入考量，刻意低估實際照護量。部分醫院設置的功能性護理人員，與全責護理師（即主護）相比，主要協助執行照護計劃中的某一環節，並不涉及全人的生理、心理護理評估及治療計劃等核心工作，但仍然被計入當班護理人員的數量。一來一往，在護病比公式中刻意壓低分子並拉抬分母，得出現行的不符實情的亮麗數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 113 年 6 月的報告指出，醫學中心層級的護理人員增長最多，區域醫院的增長較為困難。根據 112 年醫院護理服務量調查結果，護病比越高，離職率將隨之上升。儘管如此，仍有部分報告美化數據並未能真實反映臨床護理人

員的實際工作體感。這樣的做法無疑會對護理人員的工作熱情造成打擊，也使得政府在解決醫療職場環境問題上的努力顯得缺乏實質行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護理人員的信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班護病比標準執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五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561 萬 5 千元。該計畫提出「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等措施，期望透過護理及醫院一起發展「因地制宜」及「因院創新」的護理人力持續計畫，建立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提高新人留任率，並減輕老手帶新手額外工作負荷。儘管政策上已有資源投入，護理人員在工作現場仍然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加班申請被拒、自主休假無法順利實現、薪資結構透明度不足以及心理壓力過大等問題。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至今仍存在不當的「負時數」機制，當護理人員被列為負時數狀態時，便無法請領加班費，只能被迫選擇補休。有時當護理人員欲申報加班費時，成大醫院的差勤系統會自動顯示「加班費已超過單位額度金額」的提示，致使護理人員無法申請加班費。為強化對「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的監督與落實，確保計畫能真實反映護理人員的職場待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強化「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落實，並提出相關監督機制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五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

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乃 114 年度配合院臺衛字第 1131017112 號函核定之跨年期專案所新增之預算事項。然考量整體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在分年期達成之各項指標績效設定上實過於消極，恐致使外界對主管機關在當前護理人力解決上最終淪為無感施政。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 2.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國內護理人力短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員與病人之比率），其中醫學中心於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標準分別為 1：6、1：9 及 1：11；區域醫院為 1：7、1：11 及 1：13；地區醫院則為 1：10、1：13 及 1：15，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惟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施行後，各醫院需配置更多護理人員，整體需配置護理人力約 2 萬 6,503 人，較施行前之 1 萬 8,950 人，增加 7,553 人，短期恐加劇人力缺口。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度起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期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然 113 年起已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迄 113 年 6 月中央各部會所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反高於 112 年度，且 112 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亦有下降情形，宜視執行結果調整相關措施及執行細節，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人員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 3.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於 113 年初建立三班護病比新制，創造醫院護理人員可選擇多元彈性或固定班別；然而，因衛生福利部強調醫療分級，致使醫學中心、地區醫院等，是唯二就醫件數成長率呈現正成長之醫療院所。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106 年 1 至 12 月、112 年 1 至 12 月總就醫件數來看，醫學中心成長率為 0.07%，而地區醫院成長率為 0.91%，遠高於第 2 名成長率院所，顯示出地區醫院所負擔件數明顯高於其他。另外，如今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護理師，所肩負工作內容幾乎大同小異，並無太大不同，惟三班護病比新制中，地區醫院所負擔護病比的比例卻高於其他兩級，另外在大小夜班獎勵地區醫院也低於其他兩級，顯示現行三班護病比，以及獎勵機制有明顯不公平之現象，此現象也導致如今地區醫院的總離職率以及總空缺率，皆高於區域醫院以及醫學中心。對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此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說明，以及提供未來相關法案之修法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邱鎮軍

4. 台東長期面臨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居民的健康照護權益因此深受影響。而台東醫護人力短缺問題，應從「提高待遇」及「培育在地人才」兩方面著手。為短期內補充偏鄉護理人力，衛生福利部應「提高待遇」吸引離職的有經驗護理師重返職場。在「培育在地人才」部分，應透過促進在地護理人才的培育與穩定留任，並結合引導有經驗護理師回到崗位，

才能有效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的現況，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護理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5.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度起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期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然 113 年起已實施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惟迄 113 年 6 月中央各部會所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反高於 112 年度，且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施行後，各醫院需配置更多護理人員，整體需配置護理人力約 2 萬 6,503 人，較施行前之 1 萬 8,950 人，增加 7,553 人，短期恐加劇人力缺口；此外 112 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亦有下降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視執行結果調整相關措施及執行細節，俾收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人力短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6.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護理人員 110 至 112 年之離職率分別為 10.13%、11.73%及 12.61%，逐年上升且居高不下。另近期醫院護理服務量能吃緊，頻頻發生因護理人數不足而必須關病床或過午不開刀之現象。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提出三班護病比標準，並逐月發放津貼予醫院及夜班護理師，惟護理師過勞及出走現象未獲緩解，護理產業團體亦反覆陳情，批評衛生福利部取得醫院申報之護病比，係整個月「平均」後之統計數字，且不同類型病房之照護量能本不相同，衛生福利部卻未要

求醫院分別申報，造成護病比統計資料無法真實反映護理師勞動情形，過勞問題仍在。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就三班護病比施行及津貼發放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7.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制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1 條規定：醫院及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即護病比：以急性一般病床為計算基礎。規定之目的在於改善護理人員之工時、待遇等勞動條件。惟降低護病比不意謂能有效降低護理人員分擔之工作責任額，反之護病比之效果在於醫院足額聘僱護理人員人數，以提升可用之病床數。故前述標準自 108 年公布自未能有效提升護理人員留職率，降低因職務過度負擔所致之離職率。為促進護理師充分職業，編列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之預算，並為鼓勵護理人員值勤夜班意願增列津貼。基於前述理由，此舉恐為難以達到預定之政策效果，並恐造成醫院內護理人員科室流動。護理人員離職原因在於每人分擔之工作責任額過高，其責任額包括：護病比計算未列入之隔離床照顧責任；兒科、急診、洗腎室病床計 50%以上因臨行、特殊性需求隨時增加之占床率，等為護理人員實際勞動負荷量，並非為護病比所能統計者與統計數字落差在護病比 5 至 10%之間。並且僅急性一般病床值夜班護理人員發給額外津貼，對於特殊病房、急重症病房之護理人員因待遇不一致，必將造成人力跨科室流動致該病房發生人力短缺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護病比公式作檢討，以納入包括急性一般病床，以及未納

人之隔離床、特殊病床、急重症病床、與其他前述因臨時與特殊性需求，隨時影響護理師工作責任額量之照顧床數。使護病比真實呈現，切合護理人員真實工作責任額，達到降低護理人員工時、提升待遇之政策目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8. 為落實健康台灣政策，政府宣示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透過人力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 3 大方向共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最大化。為檢視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提升護理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之階段性成果、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68 億 8,5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持續精進護理人力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 (五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500 萬元。衛生福利部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建立三班護病比新制，創造醫院護理人員可選擇多元彈性或固定班別；然而，該政策實施至今，醫院端填報三班護病比資訊嚴重失真，不僅排除隔離及安寧病房計入，更把非主責護理師，也就是功能性人力一起加入統計；另外現行三班護病比依準，是採用「全院護病比」，而非「病房護病比」、「科別護病比」等更詳細依準，導致可能同醫院不同科別、病房都可能存在不同護病比之問題，一一檢討並說明。對此，衛生福利部

設立「三班護病比新制」立意良善，但執行手段與依準仍然存在重大缺陷，待衛生福利部與醫院、基層護理師等群體，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溝通、協調，並提供該政策研商會議紀錄，及未來政策修正方向。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邱鎮軍

(五十四)「藥食同源」是我國長久以來的養生飲食文化與膳食習慣，中藥材除了是民間常用的養生食材，也是中醫師處方調劑及中藥製劑的原料。而因應高齡化社會，世界各國對健康促進與養生保健的需求增加，致傳統草藥及其衍生產品在全球的銷售量都呈現增長之趨勢，中醫藥產業也成為我國極具潛力之生技產業。面對國內中藥養生產業的活絡，如何適切、有效率的管理，實為衛生福利部重要的工作。我國中藥材添加於食品之品項及管理原則目前尚待檢討，惟中醫藥及食品相關團體仍未有共識，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2,12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相關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五十五)有鑑於我國社福案件頻傳，然「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自 101 年起至今仍未有更新，顯難以符合現今社會之福利需求，另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2 條，中央政府應每 5 年檢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至今仍未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新，恐造成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使人民權益受損。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企劃重要政策」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9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五十六)有鑑於 114 年度為執行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與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經費就編列了 309 萬元，換算部長信箱系統單年度 1 個月就要花 25 萬 7,500 元的經費；再按每個月有 22 個工作日換算，則每日要花費超過 1 萬元營運部長信箱系統。考量所費巨資允宜撙節，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管制考核」之「維護及增修追蹤管制與部長電子信箱系統等」預算編列 309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五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規定之日間照顧中心為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設施，應連結受照顧者之社區生活與機構照顧兩端，然而實務上日照中心安排被照顧者進入社區從事簡單灑掃活動以達到延緩衰弱目的之照顧方案時，竟被要求事前函報地方政府長照管理機關，而後才可暫時離開日照中心外出活動。另每日居家服務的服務紀錄，依規定要在服務完成後 48 小時內透過系統上傳，並保留紙本 7 年，但系統在離峰時間才運行順暢，因此傳輸作業須工作人員在夜間以致深夜從事；以及居家照顧服務有異動時，單位需先簽報，再經照管專員重新核定，往來至少 2 天的照顧空窗期由家屬自行照顧。該等行政規範過於繁瑣，對服務機構造成過度監管，造成相關人員不合理的工作負擔與服務機構、家屬之怨懟，相關制度應有檢討之需。請提出優化日間照顧與居家服務監督與管理之方法，以為前述實務意見之回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希望借助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深耕醫衛人脈網絡，擴大我國在東南亞國家的影響力。113 年衛生福利部派員前往瑞士日內瓦，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周邊會議，並尋求其他國家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然而，衛生福利部提出之 113 年世界衛生大會成果書面報告中，並未見新南向計畫合作國家為我國發聲；且該計畫每年皆編列上億經費，惟是否有助於外交目的之達成，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0,19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新南向醫衛合作計畫如何加強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鏈結，及對於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具體成果及未來展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五十九)有鑑於早自 108 年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身的科技部便推動有「醫療影像專案計畫」，並成立跨院所「AI 醫療影像標註資料庫」，接續迄今仍受中央政府含衛生福利部在內，所對相關成果共享之。是以，考量 114 年度衛生福利資訊業務擬新增「健康台灣－醫療影像 AI 應用計畫」預算事項，允宜再詳實交代效益評估、績效訂定以及執行成果揭露等事宜，方屬恰當。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健康台灣－醫療影像 AI 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7,8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六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對衛生福利部所屬住宿式服務機構之醫院，在照顧服務品質提升措施上，114 年度規劃辦理之精進事項尚屬有限。復以，各部立醫院等機關近年來多傳有政風管理不當情形，當中不乏有不法情事遭爆出並受法辦，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尚欠有相關管理之檢討。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王育敏 陳昭姿

2. 近年來醫學教育的評量方式，已由傳統的筆試進而同時著重臨床實地技能考試。因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評估」（OSCE）已經逐漸成為各國醫師執照考試的重要發展方向，為提升部立醫院教學與臨床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之部立醫院確實有建置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國家考場及成立實證醫學中心、擴充教學部門規模及人力之必要性。因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盡速完成 OSCE 的國家考場及實證醫學中心建置。爰此，針對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 瑩

3.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5,685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練之督導事項」、「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自 111 年 7 月前院長徐永年屆齡退休後，由副院長陳日昌代理院長一職，代理期限長達 2 年，創下所有衛生福利部直屬醫院代理院長最長記錄。根據衛生福利部解

釋，此情況是因疫情應變、醫院評鑑及人事凍結等原因，導致院長正式遴選程序延宕。然而，遴選結果直至 113 年 9 月才最終公布，顯見相關遴選機制在透明度及效率上仍有待改進。醫院高階人事的長期懸缺，不僅削弱行政效率，亦可能導致醫療服務的穩定性與決策延續性不足，進一步影響內部管理的凝聚力及對外公信力。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衛生福利部詳細說明未來如何確保各家所屬醫院院長的任命能無縫接軌，包括公開遴選程序中的遴選委員名單及評分標準，確保程序公開透明。同時，應強化用人唯才的原則，尊重並遵從遴選成績結果，杜絕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換或關說介入，確保人事任命過程的公平性與公正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六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8 萬 2 千元。經查：我國國內醫療院所 1 年產出約 14 萬公噸的醫療廢棄物，其中申請回收再利用的卻不到 9,000 公噸，惟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對醫療廢棄物多以「焚化處理」，完全置身事外，不僅漠視我國資源循環之重要性，甚至焚燒含氯塑膠（PVC）的醫療廢棄物可能產生戴奧辛等世紀毒物，對於人體健康有損害之疑慮。對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醫療廢棄物多採以焚化處理」、「違背我國資源循環理念」等問題，提出改善報告並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蘇清泉 邱鎮軍

(六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8,825 萬元，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6 億 3,589 萬 8 千元，以及「原住民族

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9 億 1,829 萬 4 千元。根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 至 116 年度），針對偏鄉缺牙醫情形，計畫內容要開放通過一階國考的國外牙醫學系學生實習（國內生由學校安排實習），去偏鄉佔缺服務，但真正會長期留在偏鄉服務的，都是牙醫公費生，惟（111 至 115 年）這 5 年的牙醫公費生卻從原來的 90 人降為 21 人，這恐怕才是造成偏鄉缺牙醫的政策元凶。請衛生福利部修正計畫，積極充實偏鄉牙醫醫療資源。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六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遲未能有效解決公費醫師培育第二期計畫上路以來，因服務年限再相比過往又延長，以及滾動式對於鼓勵配套機制產出之缺乏，以致於配合計畫辦理之各校醫學系仍有高比例退學、休學等情形，且不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措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六十四)近年我國醫療環境變遷，急重難症科別住院醫師招收不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度重啟公費醫師培育制度，110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 2 期，預計 5 年培育公費醫學生 750 名。據衛生福利部說明，第 2 期與第 1 期計畫之主要差異，在於第 2 期公費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後之服務年數由 6 年延長為 10 年。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醫學系公費生註冊人數皆低於預計培育人數，均未能足額招生，僅 111 及 112 年度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滿。且按衛生福利部估算，該第 2 期計畫培育之公費生自入學修業至完成專科訓練約需 10 年以上，預計於 115 年始得分發服務，短期內無法挹注偏鄉地區所需五大科人力需求。爰衛生福利部對於偏鄉醫師人力不足之現況，仍須研究改善，並提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招收成效，以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六十五)為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偏遠地區醫師人力，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2期，招生期間為110至114學年度，114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最後1年經費1億4,794萬元。有鑑於審計部於112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第1期計畫合計入學506名公費醫學生中，有35名辦理退學，實際僅招收471人，未達預期培育人數；且按衛生福利部估算；第2期計畫培育之公費生自入學修業至完成專科訓練約需10年以上，預計於115年始得分發服務，短期內無法挹注改善偏鄉地區所需5大科人力需求。衛生福利部對於偏鄉醫師人力不足之現況，仍須研謀善策，並提升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招收成效，以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醫師人力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六十六)114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奉行政院110年9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029706號函核定，總經費9億1,829萬4千元，招生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億4,592萬3千元，114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億4,031萬元。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平均留任率雖達七成，惟外科、急診醫學科低於六成。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期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惟部分衛生所人力長期未能補足，且缺乏人員投入誘因，允宜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解決醫師缺額及提高留任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辦理原鄉及離島公費醫師培育及留任獎勵措施。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陳昭姿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公費生培育」項下賡續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之第 4 年經費 1 億 4,031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第 5 期計畫 113 及 114 年學度預計培育醫學系人數各為 31 人及 30 人，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95 人，少於預計培育之 111 人。另外，以往相關計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後留任比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計 169 名，留任 122 名，平均留任率僅 72%，並且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如外科與急診醫學科皆為 58%、婦產科 67%，仍待改善。導致部分偏鄉離島地區衛生所人力長期未能補足，產生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允宜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解決醫師缺額及提高留任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積極辦理原鄉及離島地區公費醫師培育及留任獎勵措施。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六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638 萬 6 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醫療資源缺乏，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常見病患因交通偏遠，導致延誤就醫造成憾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用以培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目的即為彌平醫療資源落差，因此有關公費護理師員額、公費醫師科別分配以及留任率，皆應提出充分檢討。尤其 112 年 6 月已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應善用法律授權，重新盤整醫事人員之養成及培育機制，以提升預算使用之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之授權精進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及護理師之培育機制，以提升預算使用之效益。

提案人：王正旭 陳 瑩 伍麗華

連署人：林月琴

(六十九)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項下近 70%規模皆用於執行獎補助費用，然考量獎補助執行之規劃及歷年績效紀錄未盡詳

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七十)114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其成果效益及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助益為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完善科技計畫規劃及資源整合之機制。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582 萬 9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新興醫療科技計畫：如辦理臨床試驗新型態卓越計畫、辦理穩健醫療及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計畫、執行健康大數據之真實世界數據增值應用計畫、醫療衛生技術評估先驅整合科技發展計畫、衛生福利科技政策醫療科技評估等計畫，其預算執行之效益評估與成果、政策參採率及具體應用等資料說明付之闕如；受捐助之法人其關鍵績效、策略性指標、衡量標準方法，亦未見說明、涉規避預算審議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輔導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2,582 萬 9 千元，項下：「新常態創新

臨床試驗環境提升計畫」2 億 1,862 萬 5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2,300 萬元、「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3,972 萬 8 千元、「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724 萬 1 千元、「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558 萬 6 千元、「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增值計畫」4,360 萬 4 千元、「創新生物製造技術開發及應用推動計畫」2,238 萬 5 千元、「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藥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計畫」4,000 萬元、「醫藥衛生技術評估先驅整合科技發展計畫」1 億元、「全齡健康之創新數位治療產品開發驗證計畫」1,000 萬元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1,566 萬元等計畫。過去執行成果與效益，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七十三)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項下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逾整體過半，當中又尤以辦理健康大數據專區服務管理專案計畫連年編列超過千萬元預算規模佔主要原因，允宜釐清必要性及經費編列之評估內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七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221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轉型計畫相關費用，鑑於目前 AI 或人工智慧決策系統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委辦費執行。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七十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0,164 萬 6 千元，包括「後疫時代醫療照護數位領航再造計畫」1 億 0,107 萬 3 千元、「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3,200 萬元、「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609 萬元等計畫，於衛生福利部多單位皆有編列，難掌握整體計畫全貌及整體計畫衛生福利部預定要達成目標，過去執行成果與效益，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各項措施，計畫內容及成果應列入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彙編，於 114 年第 1 季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七十六)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11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 1 億 8,000 萬元相比 113 年度 9,791 萬元增加甚鉅；另在獎補助費用對於過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640 萬元，亦相比 113 年度 1,800 萬元增編甚多。然考量因未能有效就執行管理面向詳加釐清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相關內容及成果列入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績效報告彙編，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七十七)114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050 萬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辦理數位化全

責式日照中心領航計畫、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善終政策整合對策分析、數位醫政管理及新興醫療技術應用優化、輔導醫療機構深化淨零減碳措施計畫等說明資料付之闕如！其關鍵績效、策略性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衛生福利部應將相關內容及成果列入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成果績效報告彙編，報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七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7 萬 5 千元。其經費乃辦理「赴歐國家參與新興生醫科技相關會議考察」之用。經查此會議並非長期辦理之項目，項目成效不明。因此赴外國辦理之業務，恐有淪為屢有考察團之疑慮，應明確預期成效為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七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1,150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0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2,150 萬元、「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1,000 萬元及「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7,000 萬元，共編列預算 4 億 1,150 萬元。此案經費過於龐大，且有鑑於過往衛生福利部推動數位資訊醫療成效不彰，多是以補助醫院方式進行，計畫結束後若無後續強制要求，幾乎就此停滯。為求預算能真的有效被運用，宜將此經費挪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籌規劃所有醫療體系的資訊整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王育敏

(八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1,150 萬元，包括「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1,000 萬元、「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2,150 萬元、「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1,000 萬元及「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3 億 7,000 萬元。次世代電子病歷由政府推動，已經編列多年預算推動，醫療機構先是聽到有公版系統可以使用，其後卻又無此政策，此外，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於部內多單位皆有編列，過去執行成果與效益，及新年度開展計畫目標，難以審認。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績效管理，與各層級醫院溝通資訊需求，在不增加醫院過多負擔下協助升級，並提供成果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八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910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計畫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十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542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

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匍圖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計畫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02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計畫」，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匍圖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慎運用經費，積極落實計畫績效管理，並提交成果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十四)有鑑於科技發展工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項下相比 113 年度無端多出獎補助費用之科目，要求衛生福利部詳實編列科技預算，確實辦理相關工作。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八十五)有鑑於 114 年度乃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跨年期的最後一個執行年度，是以考量相關如設備及投資預算事項本應在前、中期的年度便執行完畢，而不該最後一年還編列過半的經費用在設備及投資，並徒增隨專案執行完畢後衍生之浪費可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大數據分析，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八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605 萬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並持續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432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臻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並持續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十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11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辦理「建構多元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及擴充網

路資源應用環境業務」，鑑於目前數位、AI 人工智慧、或大數據平台相關項目蔚為流行，惟具體導入之方式是否合理或更有利於業務運行，不無疑問，囫圇吞棗之下，無異於強加無意義之業務與浪費經費，應再行盤點。前車之鑑亦有勞動部因導入 AI 系統之政策未合理，導致公務人員不堪重負輕生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並持續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強化智慧政府，並於 114 年底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八十九)有鑑於 114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作業之規劃內容，容有未能善盡發揮解決我國少子女化、新興菸毒品有效防制、推動人工生殖技術運用、延長我國民眾平均健康餘命數值，及因應可能傳染病之防治體系精進作業，並因此應再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投入國家重要醫藥衛生議題研究，回應當前國家在醫療健康方面的迫切需求。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九十)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375 萬 7 千元。其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等媒體宣傳預算數額大幅提升，新增預計執行計畫內容竟含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推廣等基本業務介紹，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85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已成立近 30 年，不僅徒增基本運作計畫，其預算數額也成長逾 7 倍之多。對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就「新增預計執行內容模糊不清」等問題，宜檢討並說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含績效指標及評估方法，並以量化型式呈現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邱鎮軍

(九十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3,891 萬 4 千元。自

「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後，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編組，然該中心主任並非原住民。事實上，原住民並非缺乏健康領域相關人才，從學者到實務界，都具有具公信力之原住民人才選項，由原住民擔任中心主任，更可促使該中心具備文化安全之視野與素養。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致力於使原民健康中心由原住民擔任中心主任。爰此，要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確實寬列年度預算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營運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用。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九十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另函請地方政府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及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業務。衛生福利部亦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係盤點各部會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研提未來原住民族健康調查與研究方向等工作，惟審視衛生福利部 114 年歲出部分－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計畫－獎補助費之相關計畫說明內容，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無相關具體及專責之執行計畫，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確實寬列年度預算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營運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用。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九十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預算編列 4,761 萬 1 千元。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負責製作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該年報為國內唯一針對原住民族之健康統計，對了解原住民族健康狀況相

當重要，亦是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制定依據。尤其「原住民族健康法」通過後，政府單位應對原住民族健康日益重視，而統計數據是政策制定的基礎。然經查該年報數據僅更新到 111 年，甚至有部分資料僅到 110 年，資料年份嚴重落後，顯示出國家對於原住民健康狀況的掌握度缺乏。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已滿年，此項業務為其主要工作項目，卻仍未見資料更新，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督促旗下機關，按時履行工作內容，按年份完善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之資料，以利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制定。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繼續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辦理年報編撰時，應協助其所需相關資料之申請取得，以加速年報內容更新。

提案人：王正旭 陳 瑩 伍麗華

連署人：林月琴

(九十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5 億 3,14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等經費 1 億 3,942 萬 3 千元。惟，高齡科技相關議題已有許多業者投入，相當成熟，尤其目點健保點值方案資金需求孔急，此科目似不宜國家投入過多預算。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高齡科技相關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王育敏

(九十五)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另函請地方政府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及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業務。衛生福利部亦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任務係盤點各部會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研提未來原住民族健康調查與研究方向等工作，惟審視衛生福利部 114 年歲出部

分－健康福祉研究－獎補助費之相關計畫內容，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無相關具體及專責之執行計畫，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爰此，要求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健康法」規定，確實寬列年度預算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發展營運與執行研究計畫之用。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九十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3 億 3,073 萬 5 千元。但預期成果僅為預計執行產學合作（含服務）30 件；進行技術移轉 6 件。看不出國家投資此龐大金額於研發上的投報率為何？請說明歷年來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之產出成果、金額、產學合作（含服務）/技術移轉的對象，以及對我國的意義與影響。國家投入此龐大之預算，不應僅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小規模產學服務等作為產出成果，還應對社會有其貢獻與影響力。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敦促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王育敏

(九十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3 億 3,073 萬 5 千元，其中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1,543 萬元。預期績效為：1.擴增「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涵蓋資料集並提供搜尋數據集、分析演算法與資料標準格式等工具合計達 150 件；發展資料品質管理和驗證架構，橫向整合 6 間國內不同機構數據，並發展真實世界數據/證據運用於查驗登記時需要可運算表型以及非結構化資料 1 件。2.擴展醫療大數據共同資料模式推展 CDM 於整合平台 biobank 累計 15 家，經由癌症精準醫療示範計畫，建立來自於 16 家收案醫院的全方位基因醫療數據庫，並開放申請運用。3.透過准健康

公私合作聯盟累計拓展 1 件合作案，並辦理 1 場合作聯盟焦點團體座談會。此計畫已於 110 至 113 年執行 4 年，4 年後未見顯著成效，應說明都有哪些顯著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110－113）」計畫執行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盧縣一 王育敏

(九十八)有鑑於捐助逾 23 億元予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並將在 114 年度截止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專案，至今已接續遭遇工程採購與發包執行相關計畫延宕，另也因當前缺工缺料的趨勢，致使整體進度未如預期。是以，考量衛生福利部在未善盡督導與問題排處責任之下，便一股腦地在 114 年度編列 8 億 1,500 萬元捐助經費，容有放任工程無法如期完成問題發生，並因此應加以改善之責。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九十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推動健保制度改革，然而現階段各醫療機構在總額制度下經營困難、醫事人員出走，制度運用違法的攤扣、斷頭要醫療機構買單，浮動點值打折醫事人員付出，朝野協商主決議訂有 6 月確保 1 點 0.95 元卻未見公務預算編列，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管理整體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度變革尚未提出永續經營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平均點值 0.95 所需經費之算法、各分區段斷頭攤扣之情形及健保總額移公務預算支應之項目）。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一〇〇)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吃緊，未見相關改善計畫外，本次出國計畫針對如何協助改善健保財務未臻明確，恐傷及國人使用健保資源之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健保改善措施，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一〇一)有鑑於 114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預算編列數額上，相比 113 年度乃增加逾 11.7%規模，甚至連水電費都增加編列逾 26.2%規模，且有欠相關說明，實在讓國人覺得莫名其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擷節編列並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未來針對增編之費用項目，應有相關說明。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〇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計列 480 萬元（水電費 10 萬 1 千元、通訊費 54 萬 1 千元、權利使用費 14 萬 6 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12 萬 5 千元、保險費 3 萬 7 千元、兼職費 126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萬 6 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3 萬元、物品 22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 166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 24 萬 4 千元、運費 7 萬 2 千元、短程車資 8 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預算 10 萬 1 千元，是 113 年的 126%，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措施，本於擷節原則，減少公帑支出。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陳昭姿

(一〇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7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國民年金納保制度，對於被保險人未如期繳納保費，配偶須連帶負擔繳納義務。據調查顯示，超過五成被保險人未繳費，其中有三成欠費原

因為無力負擔保費，或甚造成經濟弱勢族群加重財力負擔。有關滯繳國民年金懲罰配偶之規定，不但無法實質幫助弱勢家庭獲得保障，反而讓已是弱弱互保的國民年金，變成更是處罰弱勢的法律。為維護社會正義並求政府建立公平稅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滯繳保費相關裁罰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一〇四)有鑑於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預算數編列相比 113 年度減少逾 7 億 4,700 萬元，且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補助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總額，以及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預算補助總額，皆有縮編。考量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執行推估作業之際，容有計算上未盡精準之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〇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預算編列 786 億 6,72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70 億 2,144 萬 3 千元，增加 116 億 4,578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民年金保費入不敷出愈趨嚴重，累計應撥補款項金額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首度突破千億元，114 年度預計達 1,239 億元；累計實際短撥數自 109 年度之 422 億元增至 113 年 557 億元、114 年度 623 億元，短撥數越來越大。經查中央就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年未足額撥補，長期而言恐加深對政府預算撥補之依賴，中央主管機關允宜參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相關建議，就國保制度中長期規劃之建議適時檢討回應，俾促進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〇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2,401 萬元。現今「社會救助法」為國民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法源，然距離上次大幅修法已近 10 年。根據民間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現行擬制收入恐導致貧窮人口遭低估，使得有需要的低收入戶被排除在外。因此，政府應就廢除虛擬收入政策進行可行性評估，例如：預估廢除擬制收入之財政影響金額、估計將增加之受益人數及戶數（包括現行低收入戶與新增低收入戶）等。如評估結果可能依已知不同政策環境而顯著改變，應根據不同政策情境所推估預測值之受益人數與財政影響計算，包括但不限：1.只考慮廢除擬制收入之影響。2.廢除擬制收入、放寬家戶收入計算之影響。3.廢除擬制收入、放寬家戶收入計算、放寬戶籍地申請限制之影響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一〇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2,401 萬元，其工作計畫內容包括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協助自立。經查，衛生福利部雖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但民間團體則提出虛擬收入仍維持、家戶收入計算基礎仍嚴格等建議，希望法規主管機關能在修法過程中參採納入，以改善我國「法定貧窮」恐低於實際「社會貧窮」之情形。然而，「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迄今亦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社會溝通、民間團體相關建議回應、以及修法預計時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一〇八)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12 年中低

收入戶計 10 萬 6,609 戶，則較 107 年減少 2,448 戶，但同時 112 年低收入戶計 14 萬 4,292 戶，較 107 年增加 2,851 戶。是否減少的 2,448 戶中低收入戶更惡化成低收入戶？由衛生福利部報告中可以知道，目前在低收、中低收入戶扶助上，缺乏更積極的工作、創業支援，導致低收、中低收入戶無法順利脫貧，反而更加惡化。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與勞動部合作，積極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強化就業、脫貧措施，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一〇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61 萬元。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惟目前對於政策標的人口之掌握仍有不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福祉衡量指標統計 106 至 111 年，我國相對貧窮率介於 6.75 至 7.53%，然對照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換算我國貧窮人口，僅介於 3.99 至 4.93%，且有落差擴大趨勢，衛生福利部為督導與訂定政策方向單位應對政策人口掌握精進，否則長期而言，不利於協助弱勢人口及穩定社會，綜上衛生福利部應參照 OECD 計算我國貧窮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羅智強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一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61 萬元。衛生福利部刻正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之研商，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法規有別於一般規定，因此對於土地所產生經濟效益之評估應更為謹慎，實務上屢見經濟收入困難之家戶，欲申請中低收、低收入戶之資格，卻因土地計算納入財力所得，而無法取得資格，成為邊緣戶。土地價值被錯誤評估，對族人產生不利影響已成「社會救助法

」修法重要議題，其中，原保地無法任意處分，原民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若無法利用土地，普遍無法獲取其他經濟效益；又禁伐補償給付，像為禁伐區原保地，受限於法規無法利用，政府因而發放補償金，其性質不因等同於一般所得收入，納入財力計算。衛生福利部應就上述議題，召集相關部會，啟動專家學者座談，並提出相應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陳 瑩 伍麗華

連署人：林月琴

(一一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61 萬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編列 1,356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業務（以下簡稱 1957 專線），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在 1957 專線的經費運用方面，從 110 至 112 年度的預算數，由 2,214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2,316 萬 6 千元，同期間的決算數則從 2,209 萬元逐年上升至 2,312 萬元。而 113 年度的預算數為 2,443 萬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的實際支出為 1,640 萬元。至於在服務成果方面，諮詢服務的人次從 110 年度的 43 萬 7,466 人次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的 9 萬 3,40 人次，且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的服務人次為 4 萬 3,208 人次，顯示出每年都在下降的趨勢。其次，鑑於衛生福利部已設立多條服務專線，例如：安心專線 1925、長照專線 1966、保護專線 113 等，應適時考慮整合現有專線之可行性，以及視現行 1957 專線服務人數下降之現況進行改善。對此，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以及施行現況等面向，應提出系統性整合檢討並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蘇清泉 邱鎮軍

(一二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5 萬元。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計列 1,356

萬元（含資本門 1 萬元）（水電費 45 萬元、通訊費 170 萬元、資訊服務費 160 萬元、委辦費 913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 66 萬 9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2 萬 3 千元）。其中水電費是 113 年的 326%，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陳昭姿

(一一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13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包含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並支持國內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與輔導等相關業務。社會救助是國家對弱勢族群的最後一道保障，更是「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最低限度保護之具體實踐。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數據，我國 112 年度相對貧窮率（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以下人口比率為標準，符合 OECD 採用模式）為 7.13%；但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計算的低收入戶人數比例，貧窮率僅為 1.1%。兩者間的巨大差距，易使國人誤以為我國貧窮問題不嚴重，進而忽視貧窮者實際需求。目前「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的計算標準過於嚴苛，採用扣除非消費性支出的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作為基準，而非國際普遍採用的總收入僅扣除稅負與法定社會保險支出的計算方式，導致大量貧窮需求者未被納入社會救助範疇。此外，自 104 年修訂至今，「社會救助法」未有進一步修正，仍存多項問題，包括缺乏實務給付規定、未涵蓋遊民及無家者救助、欠缺漸進式脫貧措施，以及限制人籍合一規定等。衛生福利部作為「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應加速推動相關法規修正，補足現行法規闕漏，落實「憲法」所保障的最低限度生存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一一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編列 1,356 萬元（較 113 年減少四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業務（以下簡稱 1957 專線）。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 1957 專線決算數自 2,209 萬元逐年提高至 2,312 萬元，113 年度預算數 2,443 萬元；惟諮詢服務人次自 110 年度之 43 萬 7,466 人次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9 萬 340 人次，較 110 年大幅減少八成，而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僅 4 萬 3,208 人次，持續逐年減少。鑑於近年透過專線服務諮詢人次逐年下滑，且民眾獲取衛福資訊管道更趨多元，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應縮減委外人力規模，並適時研議整併既有專線之可行性，俾撙節開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一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預算編列 3 億 7,073 萬 2 千元，辦理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急難救助及脫貧自立等措施。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救助業務，依現行「社會救助法」登錄有案之經濟弱勢人口相較於衡量我國潛在經濟弱勢人口比率之相對貧窮率存在重大落差，不利於衛生福利部掌握標的人口並訂定能符合現況之社會救助政策。又就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有關「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之績效指標多屬投入型，且目標值較不具挑戰性，應請衛生福利部適時檢討精進，俾落實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一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36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督導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現行社會救助目標之一是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惟目前有關脫

貧方案與服務，輕忽漸進式脫貧之重要性。不少輔導民眾與家庭擔憂一旦跨過貧窮線，補助瞬間全無、毫無「緩衝期」，不少貧窮線下的民眾，墮入貧窮陷阱之中，難以想像脫貧後的經濟壓力，寧可選擇持續處於貧窮線下。衛生福利部應當推動政策思維進步，研擬納入階段式脫貧、就業支持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羅智強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一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88 萬 2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核心業務一併委辦，其中包括社工師之教育訓練、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作業、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等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一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編列 960 萬 5 千元。退休族吹起「志工熱潮」，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110 至 112 年全國志工總人數成長 7 萬 1,647 人，其中超過 65 歲的高齡志工人數更從 31 萬 7,349 人增至 36 萬 8,072 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出，高齡志工服務單位雖有保險，但保額不一，還有志工受限運用單位未向市府登記，恐難獲「志願服務法」保障，盼衛生福利部增加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定期舉辦優良志工表揚大會，並立法規範高齡志工保額最低門檻。另不少長者反映，衛生福利部網站「高齡志工」專區僅有法條、活動及統計數據，他們雖想當志工卻不得其門而入。為鼓勵民眾參與志工活動

，運用單位依法需幫志工投保意外事故險，但 75 歲以上高齡長者投保不易，很多保險公司認為風險太高不願接受，需由運用單位擔任要保人協助投保。即使解決投保問題，仍有運用單位投保保額不一的問題，保額從 100 至 500 萬元都有，盼衛生福利部能規範最低保額。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志工保險改善作法、保障高齡志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徐欣瑩

連署人：陳 瑩 邱鎮軍

(一一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67 萬 4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二〇)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與裁罰機制上，雖過去教育、司法系統之案件不會主動回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行政罰之相關問題已有初步改善規劃，然在裁罰未能落實、地方社政人員又須因自保心態而拒絕進行裁罰作業，以及進入司法系統後，社政機關過於保守不願啟動裁罰、公告作業，反成為案件當事人宣稱無罪之手段等問題仍歷歷可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不當對待兒少事件之裁罰處理流程，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一二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1,834 萬 8 千元，預

期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然而，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6 年我國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共 1,184 件，112 年則提高到 4,310 件，同時，截至 113 年上半年為止，共計累計 2,215 件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同時，在 112 年通報之案件中，使用網路工具犯罪者計 2,607 人次，高於非網路犯罪之 1,095 人次，而現行網路犯罪工具包括社群網站、通訊軟體、雲端儲存空間及網路論壇等。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兒少性剝削網路犯罪防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一二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所司職的業務，在未明顯有依法變更之下，允宜審慎衡量自 113 年度「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項下原編列進用臨時人員一名，到了 114 年度則擴增為進用約用人員 3 名之事項，並應再妥適交代預計對業務推展之具體績效改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二三)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114 年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上，就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數額編列 2 億 7,626 萬元，整體相比 113 年度的預算數 2 億 7,000 萬元，則增加了不過 600 萬元有餘而已。考量增加數額之微小，徒增優化執行上有效落實之難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允宜積極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二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之兒少（18 歲以下）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自第二期

計畫施行年（110 年）起逐年上升，是以該數據顯示兒少性侵害之兩造關係超過八成為伴侶，顯見性侵害案件中親密關係之影響甚鉅，然原有計畫闡明之各項兒少保護措施鮮有針對親密關係、性侵害防治之作為，以致兒少性侵害之狀況不減反增，有害我國兒少權益，且迄今不見相關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一二五)有鑑於「保護服務業務－衛生福利補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乃配合行政院 112 年核定將落實至 115 年度之專案所執行，然考量是項預算計畫並未於 113 年度編列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項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允宜積極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二六)台灣 112 年發生 MeToo 運動，立法院針對性平三法進行修法，但性平三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實施至今已逾半年，衛生福利部公布 113 年 1 至 6 月的性騷擾申訴案共 1,710 件，與 112 年同期的 1,746 件相比，數量略減 36 件而已。新法上路卻未見案件有明顯減少，顯然新制度資訊尚未普及，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中長程計畫協力地方政府強化相關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重點行業查核、落實申訴案件審議與被害人權益維護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一二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 7,872 萬 3 千元。經衛生福利部說明，此計劃主要工作項目惟補助縣市政府及對民眾進行宣導。惟說明中補助縣市政府之

工作為「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而查部分縣市之實務經驗資訊，多為針對性騷擾發生後之處置流程及後續行政和調查作業，對於與性騷擾密切相關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似無著墨。另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自「性騷擾防治法」施行至 113 年 4 月，未成年發生之跟蹤騷擾事件，總計次數有 787 次，受影響人數 348 人。又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然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預算案中，似無相關計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一二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 7,872 萬 3 千元，辦理會議、教育訓練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業務等措施。經查衛生福利部就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基準係依目前各市縣新增申訴案件量，而未將地方政府財力、以往推動防治工作之績效等因素納入考慮，對促進地方政府推動該計畫之效果恐相對有限。本計畫在經費配置與各地方政府相關人力招募門檻之妥適性均容待商榷，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檢討計畫內容，俾提升相關經費運用效益。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二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未積極善用編制員額數 669 人之優勢條件，僅連年編列職員員額數 113 年度 591 人及 114 年度 609 人；此外，又再另外大幅編列非典型正式員額多人，更甚 114 年度 94 人較 113 年度 69 人又再有 36%規模增幅，是以在做人事作業上應有所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三〇)政府宣示「希望透過調整軍公教待遇、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惟許多政府補捐助之法人與基金會，並未依照行政院政策方向落實，衛生福利部主管的法人單位亦是如此，部分法人於 2024 年加薪 4%、部分法人僅針對本薪調整、部分法人完全沒調薪。爰此，提案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2024 年未調薪 4%者，應補齊未調整之比例，2025 年亦須隨軍公教待遇調整 3%，且必須本薪及加給同時調整。未來薪資調整模式及比例應至少比照軍公教待遇。衛生福利部應要求主管之各財團法人積極配合政府待遇調整政策，以激勵士氣。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一三一)查衛生福利部霸凌事件頻傳，造成同仁內部壓力極大，衛生福利部除應檢討相關申訴管道外，在於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上，亦也有所疏忽？衛生福利部預算員額共計 738 人，然而員工協助方案竟然僅編列 52 萬元。員工協助方案是提供員工在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全方位的支持服務，衛生福利部僅編列 52 萬元是否可以全面性支持員工，令人無法理解。同時衛生福利部所屬單位，員工協助方案更是低於 52 萬元，衛生福利部到底要照顧職員的心理健康狀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一三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5 億 2,702 萬元，其預期成果

包括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建立分級分區之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發展兒童重症運送專業團隊及網絡，規劃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平臺，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並發展家庭為中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然而，經查，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與 OECD 統計資料比較，我國在 110 年孕產婦死亡率是 14.0／每十萬活產，在 OECD 國家中第 8 高，相較於日本 3.4／每十萬活產第 25 名，以及韓國 8.8／每十萬活產第 11 名；同時，110 年新生兒死亡率 2.7／每千名活產，在 OECD 國家中第 11 高，相較於日本 0.8／每千名活產第 39 名，以及韓國 1.3／每千名活產第 36 名，顯然還有進度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新生兒、兒童及孕產婦死亡原因之研究分析，並降低我國新生兒、兒童及孕產婦死亡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一三三)有鑑於各界對於「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政之認同尚有待改善與提升，是以「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對 114 年度辦理醫療糾紛鑑定事務之預算項下，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數額相比 113 年度增編逾 20%，容有不妥並應檢討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政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三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200 萬 2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具體之法令依據，擴充及維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管制與執行，加強醫事人員與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等。醫師勞動權益問題長期以來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這不僅關係到醫師的基本權益與生活品質，更直接影響到民眾接受醫療照護的品質。108 年 9 月 1 日起，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範圍，無疑是醫師勞動權益的一大進步。然而，住院醫師的

比例僅占全體醫師的不到十分之一，大多數受雇的主治醫師仍未能獲得相應的「勞動基準法」保障。這使得類似彰化基督教醫院邱足滿醫師事件一再發生，這些醫師長期服務於醫院，實質上應屬不定期契約，卻因主治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導致資方能隨意調動或解雇，這不僅影響了醫師的基本勞動保障，也進一步危及醫療服務的穩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表示，衛生福利部已在「醫療法」中草擬勞動專章，計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新內閣上任後送交行政院審議，然而目前仍未見草案的具體內容。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加速審議，明定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的勞動契約相關規範，防止不公平的解聘和調動行為。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一三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200 萬 2 千元。有鑑於醫師勞動權益的保障，是國人是否得以擁有優良醫療品質的關鍵，衛生福利部除於 108 年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並於 108 年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期望加速落實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然而當時該草案並未通過行政院院會，至今仍無實際推動之進展。為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之保障，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法」勞權專章修法之預計期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范 雲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一三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3 款第 2 目，申請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需設立滿 3 年且全國職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所謂的執業人數 需為有效會員之實，並不是僅有會員名冊，

需有有效會員之相關證明或繳費證明。目前我國醫事放射師執業人數為 7,483 人，意即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認定的全國性學會或公會的醫事放射師執業人數會員應不得低於 3,000 位有效會員始符資格，經查現今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審查單位竟有數個，惟醫事放射師執業人數僅有 7,483 人，最多可能也應該僅有 2 個，顯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從未曾盤查清點審認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醫事放射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資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一三七)有鑑於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 114 年度僅編列增修及擴充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 14 萬元，容有量能不足並會導致各財團法人資訊管理上徒增各類風險，考量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允宜再行檢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經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三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替代役」之「替代役役男宿舍修繕」預算編列 25 萬 9 千元（水電費 23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費 1 萬 2 千元）。其中水電費 23 萬元是 113 年 19 萬 5 千元的 118%，為何電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撙節經費，並加強向替代役宣導節能省電之觀念。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一三九)有鑑於 114 年度健全醫療政策網路預算施政事項，在內容上仍與過往相同，且並未有明顯調整與變化，但在業務費與獎補助費的規模，卻相比 113

年度再有縮編，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四〇)依據「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然而，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尚未核定，未能依「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編製繼續經費之精神，完整揭露跨年度計畫之全貌，包括各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為確保預算審議之透明性與計畫執行之有效性，爰待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補充詳細改善報告，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一四一)「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核定本中，有關如何增進高齡者健康及自主，其中 1 項重要策略便是發展「到宅式健康照護」，旨在透過更完善之居家醫療服務，提升因失能或外出就醫不便之病人，更便利之醫療照護資源。居家醫療、在宅醫療之推動與落實，符合社會需求，有利醫療資源永續，衛生福利部在過去相關研討會中，也認同「在宅醫療」可節省社會成本，惟須提供誘因，促使醫護人員及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願意參與。在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之情形愈趨嚴峻下，完備在宅醫療相關政策更顯迫切，為檢視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成效及支付內容及點數合理性之相關評估，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居家醫療推動成果及未來精進規劃（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檢討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一四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業務費」

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8,457 萬 4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相關計畫；辦理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特定醫療技術管理、器官捐贈移植醫院及人員審查與配對管理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四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7 億 8,448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5 億 9,819 萬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8,629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 2,914 萬 9 千元，其計畫項目為多年期執行，推進南向國家一國一中心，除推展台灣醫療科技及服務外銷，也向國際行銷引進國際人士來台就醫，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將 2024 台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3 年來台使用醫療人次，書面報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邱鎮軍

(一四四)有鑑於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之成效在辦理不彰之際，此刻又於 114 年度將多數經費透過委辦方式交由外部執行，容有績效管理上應進一步檢討的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妥善執行委辦計畫，並於計畫內設有執行效益衡量指標，以確實達到委辦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四五)有鑑於我國少子化之趨勢加劇，爰考量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辦理撥充經費補助基金事項的同時，卻有所欠缺辦理提升生產事故發生之救濟額度事項，

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四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係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經費，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為第 1、2 期計畫之重點項目，其中各縣市專責醫師布建率雖未列為衡量指標，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全國 22 市縣總計 367 個行政區，其中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行政區達 353 個，整體布建率為 96.19%，惟雲林縣布建率僅 55%、金門縣為 80%，仍有改善空間。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起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宜針對前期執行欠佳部分檢討改善，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陳昭姿

(一四七)有鑑於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事項，乃 114 年度醫政業務所新增辦理之預算專案事項。然而，考量是項預算執行內容，尚有欠善盡向各界妥適宣導政令之責，至今仍讓民間許多育兒家庭還不清楚內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四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係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經費。有鑑於第 1 期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112 年度「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高於目標值、部分縣市幼兒專責醫師布建率低於六成等。衛生福利部新增「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應針對前期計畫執行未達標項目檢討改善，尤其降低兒童死亡率部分應循行政院指示，積極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俾達成效。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四九)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含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367 億 1,319 萬 5 千元，其中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公務預算）編列 15 億 8,000 萬元。經查，我國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中央各部會陸續投入各項計畫的總經費，已經自 107 年的 190 億 3,600 萬元（決算數），至 112 年的 1,088 億 2,700 萬元；惟同期間我國育齡婦女之總生育率（每千名育齡婦女生產小孩之總數）自 1.06 人下滑至 0.87 人新生兒出生人數亦自 18 萬 1,000 人逐年減至 13 萬 4,000 人，反映該計畫短期內對我國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趨勢之政策效果相對有限。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經費配置上仍以教養補助為大宗，而友善生養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呈下滑情形，考量少子女化之主要原因多涉及包括高房價、低薪等環境壓力因素，衛生福利部允宜妥善運用政策工具，適時調整預算資源配置，俾提升相關計畫之經費運用效益，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五〇)國內少數醫院建置「兒童醫療輔導制度」，目的為協助癌症病童及家庭適應醫療環境以因應檢查及治療，透過情緒輔導及溝通，降低緊張或焦慮等感受，並提供適當之活動建議與陪伴，維持病童正常發展。然而，依 2019 年統計，國內已認證之兒童醫療輔導師僅 5 名，在醫療機構提供兒童醫療輔導臨床服務的更僅 4 位，與台大兒童醫院規模相近的美國波士頓兒童醫院，其便設有 70 名醫療輔導師，對比目前我國兒醫輔導師人數，顯見相當不足。經查，我國每年兒童癌症發病人數超過 400 名，而這些病童皆為「兒童醫療輔導師」提供服務之對象，因此，提升國內兒童醫療輔導師人數及培訓制度，醫療院所將可提供兒癌病童更完善之照護。為檢視衛生福利部推動提升兒童醫療照護量能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一五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完善兒童醫療網絡」預算編列 15 億 8,032 萬 6 千元，係辦理「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委辦費高達 5 億 6,240 萬 3 千元，係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協調管理中心、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等，然而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竟然高達 300 萬元，所用為何？是否有其急迫性？現今衛生福利部針對健保點值頻頻高呼經費不夠，為何還能編列如此巨額經費？究竟挹注健保點值急迫？還是媒體宣傳急迫？實在影響社會觀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預算運用的詳細用途內容的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陳昭姿

(一五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業務、相關會議及演習」，「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30 萬元。其中經費辦理「維護及建置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相關系統」。「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66 萬 5 千元。其中經費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會議及演習等所需行政費用」。「韌性」有關之計畫由行政院協同各部會，由各部會於計畫中提出經費及工作內容，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惟恐有暗藏其支援國防、民防經費或其他部會預算情事，有檢討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一五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預算編列 54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案為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考量所面對軍事衝突情境，應將波蘭及烏克蘭列為首要考察對象，本案以以色列作為情境參考恐有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羅智強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五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民防及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預算編列 30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案為考察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考量所面對軍事衝突情境、地緣政治與國家環境，應將大韓列為首要考察對象，本案以新加坡作為情境參考恐有轉換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羅智強

連署人：涂權吉 蘇清泉

(一五七)為打造健康台灣，總統府已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由總統賴清德親自擔任召集人，提出「促進全人全齡健康照顧」、「強化醫療照護一體化」、以及「優化環境與創新發展」3大目標，並列出11項工作重點，包含前端健康促進、慢性病預防、提高篩檢，到後期醫療與長照銜接、安寧照護；從全面優化兒童健康，到顧及全民心理健康，也關注原住民健康。為達成未來8年內，國人平均餘命，可以從79歲提升到82歲，不健康餘命占平均餘命的比率，可以從10%降至8%，同時，兒童死亡率從5.3%，降低到4%以下。落實健康台灣政策，期達成119年減少國人1/3癌症標準化之目標，並自114年起擴大重要癌症篩檢年齡範圍，調整篩檢補助費用及新增癌症篩檢服務項目。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乳癌在我國女性癌症發生率中排名第1位，死亡率排名第2位，發生高峰為45至69歲。為防治乳癌，幫助女性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明年起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調整為40歲以上至74歲之婦女，每2年1次。我國在乳篩計畫下，醫事放射師即使放射師已取得執照並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仍需通過額外的「乳篩資格認證」才能執行乳篩業務。各家醫院流程不同，花40小時在外培訓回來後，仍要學第2套符合自家醫院的做法。培訓院所不一定由經驗豐富的臨床教師教導，其教學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工作職缺要求具備「乳篩資格」，對於尚未取得資格的放射師而言，相對不易找到工作。每年需額外修滿10小時的學分，且這些學分不含在放射師學分內。每年定期進行影像品質抽查（分為A、B、C、D等級），可能面臨來自上級和機構的額外壓力，擔心影像品質未達A等而影響職業生涯或獎金。學分採「每年度」統計，若放射師在當年度12月取得資格，仍需於當年年底前完成10學分。每年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參加培訓和學習，協助政府完成癌症防治，卻沒有相對應回報。乳篩計畫是唯一以年度為基礎計算審查及學分要求的癌症防治計畫，可能導致醫事放射師職業倦怠，進一步引發人力流失

問題。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台灣政策目標，調整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提高篩檢率，卻未見在第一線醫事放射師人力養成及配置上做任何調整或提升，且 CT 及 MRI 設備普及率提升以減少民眾的等待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康台灣－投資醫療永續發展，其中辦理投資醫療永續發展相關專案管理費用項下，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竟然高達 120 萬元，所用為何？是否有其急迫性？現今衛生福利部針對健保點值頻頻高呼經費不夠，為何還能編列如此巨額經費？究竟挹注健保點值急迫？還是媒體宣傳急迫？實在影響社會觀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預算運用的詳細用途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一五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76 億 9,945 萬 5 千元。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76 年訂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於標準第 7 條明訂有牙醫醫院設置標準。標準公布迄今，僅有 1 所於 110 年設立之牙醫醫院。其後因應該醫院之設立使公布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牙醫醫院評鑑基準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完備管理制度。按牙醫醫院依前述設施標準規定有 10 項專科，並依據業務需要得設置麻醉科、病理科、放射診斷科。口腔治療涉及廣泛醫療專業並對各醫事技術專業整合具高度依賴，鄰國日本推動牙醫醫院並設立牙醫大學提供研究與人員培訓支持，得引以為借鏡。牙醫醫院之設立除財務因素，尚有法律與規定對醫院設立、營運管理合宜性考量，應為檢視，並有政策

推動之具體作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以善意輔導為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牙醫醫院評鑑。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一六〇)有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數額，存在有 114 年度相比 113 年度再縮編逾 45%規模，允宜思考恐導致未能有效推動常態業務之後果，並應提出 113 年度編列浮濫之檢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覈實編列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之一般事務費，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六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該部提供資料，「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2030 年）」列有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為 12.2%。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強化。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結合相關部會，持續強化各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並提具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項目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實際值	目標值
108 年度	3,864	16.4	12.6	11.0
109 年度	3,656	15.5	11.8	10.8
110 年度	3,585	15.3	11.6	10.6
111 年度	3,787	16.2	12.3	-
112 年度	3,898	16.7	12.7	-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一六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6,950 萬 8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實務之實地考評及檢討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7 人，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自殺防治策略、相關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益未能彰顯，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妥為管理及監督委辦案件履約品質，並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自殺防治工作，以提升我國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服務成效。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六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657 萬 9 千元，係配合預計於 114 年啟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舉如維護及增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112 年度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於 1：4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於個案管理服務。復檢視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七成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由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衛生福利部宜檢討改善，並提具降低案量負荷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個案服

務品質。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一六四)有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規模尚比起 113 年度再有縮編，復以執行事項內容中，亦疏於對當前新興毒品含依托咪酯 Etomidate 在內有所積極作為，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積極補助藥癮治療費用，並持續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醫療之流程。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六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657 萬 9 千元，係配合預計於 114 年啟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經查 112 年度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平均案量比 1：34 雖符合規定，惟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於 1：40，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於個案管理服務。又檢視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個管人員 12 個月留任率低於七成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由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應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六六)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100 萬 5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及處遇服務制度建立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

，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另，衛生福利部為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能力，持續規劃其個案管理人力，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 112 年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及金門縣之案量比仍高，顯見進用人數未符預期；112 年度個管人員其該年度之留任率低於七成之地方政府計有台中市、新竹縣、嘉義市、金門縣、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縣市，上述情事導致個管人員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執行效能與成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妥為管理及監督委辦案件履約品質，並持續加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留任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六七)目前國內心衛社工師接案比，平均是 1：28，衛生福利部期待 114 年能降到 1：25，然而國際標準為 1：20。顯示台灣心理衛生社工遠不足國際標準，況且在目前每 5 名社工就有 1 人遭安全危害，每 3 天就有 1 位社工受到威脅的情況下，114 年是否真能達到 1：25 的標準，令人存疑，且衛生福利部仍無法交代究竟何時能達到 1：20 的標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於 114 年底完成心理衛生社工補助人力進用，以達案量負荷 1：20 目標，提升關懷訪視品質，並持續精進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友善、安全職場環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一六八)有鑑於「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在工程採購及發包執行，以及橫向與其他政府機關會同協作等事項上多有進度不彰情形，且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亦缺乏積極妥處。以至於 114 年度雖再新增 1 億 2,200 萬元執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籌備中心作業，然恐再添增整體計畫絮亂之風險，進而損及整體社會安全網之建置。爰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應積極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籌備作業，俾利完善社會安全網。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六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等，編列預算 1 億 8,850 萬元。根據統計，112 年約有 200 多萬人因精神疾患就醫，其中至少有 14 萬的思覺失調症病患要特別追蹤。而新修改的「精神衛生法」即將在 113 年 12 月 14 日上路，目的在協助精神病患回到社區，雖然用意良好，但各地配套措施不足，例如新北市應設置 12 所「心理衛生中心」，只完成 6 所，高雄應設置 9 所，只完成 5 所。六都都無法達標，何況其他縣市。政府的社會安全網處處破洞，卻讓民眾承擔風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此提出書面報告，並落實推動，以綿密社會安全網。

提案人：盧縣一 徐欣瑩

連署人：陳 瑩 邱鎮軍

(一七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6 億 3,115 萬 8 千元。依據「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訂有「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等 13 項績效指標（詳表 1），與 112 年度績效指標相同，其中 7 項已達目標，惟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前 3 項係就年齡層訂定之指標，後 3 項則與醫療機構有關。考量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石，針對績效指標實際值未如預期部分，宜積極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中高齡國人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尤其針對社區民眾，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表 1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2-114 年）目標及實際值表

績效指標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	65	65	55	55
12 歲學童恆牙齲齒指數(顆)	2.01	2.01	2.01	1.67
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顆)	20	19.77	20	20
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	78	75.39	79	80
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	46	43.05	48	50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後之追蹤治療率(%)	64	65.22	66	68
縣市輔導住宿型機構口腔照護涵蓋率(%)	40	40	60	80
全國每周開設特殊需求特別門診診次(診次)	160	160	175	190
部定特需牙科專科醫師執業縣市數(每縣市至少 4 人，離島至少 2 人)	10	12	13	17
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家)	9	5	15	22
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個)	9	5	12	15
擔任國際口腔醫學團體領導幹部人數(人)	4	4	4	4
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家)	8	6	13	18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陳昭姿

(一七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連年編列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預算，然考量尚欠缺對於執行率、服務覆蓋率提升之有效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一七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 2 期」預算編列 6 億 3,115 萬 8 千元，期能達「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之願景。依據「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計畫書，該計畫 114 年度訂有「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等 13 項績效指標，經查 112 年度 13 項績效指標中，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

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前 3 項係就年齡層訂定之指標，後 3 項則與醫療機構有關。考量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之重要基石，針對績效指標實際值未如預期部分，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七三)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計畫之主要項目有分別為推動各生命週期口腔健康、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強化口腔醫療照護分級與品質及精準監測及研究發展。該 114 年度訂有 13 項績效指標與 112 年度績效指標相同，其中有 7 項已達原訂目標、惟尚有 6 項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分別為「65 歲以上人口平均自然齒數」、「13 歲以上牙醫就醫病人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提升 50 歲以上民眾牙醫就醫率」、「出院準備常規納入口腔醫療需求評估之醫院家數」、「醫院牙科部成立口腔癌全人照護團隊數」及「輔導牙醫醫事機構參與國際醫療認證家數」指標之實際值低於目標值；另，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七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連年辦理新南向口腔醫材整合行銷計畫、新南向口腔醫療合作及國際輸出計畫等預算編列事項，且皆非透過所屬人員親自參與，以至於績效管理與成效揭露等，皆增加主管機關對其有效管理與受監督之結果，允宜再有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對計畫之監督與管理，確保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七五)然我國對於取得國外牙醫學歷之醫師回台實習問題，造成擠壓我國牙醫學生權益，更影響未來我國牙醫行業之整體發展及醫療資源陷入失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團體、機關就下列事項妥為溝通，妥善規劃醫事人力培育及應用：1.國外學歷臨床實習名額，維持現行牙醫學系 50 名、醫學系 100 名，且因應少子化趨勢，應依 107 年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決議，於 113 年回歸 98 年會議決議之國內學生招生容額 1/10，即牙醫學系 30 名，並明載於「醫師法施行細則」中。2.114 年度後，國外學歷認證開放名額應再逐年下降，以因應醫師人力過剩及少子化現象。3.衛生福利部應與教育部、考試院考選部等有關機關重新審視「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合理性。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七六)有鑑於 11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強化精神醫療及社區資源」整體預算規模相比起 113 年度再有縮編之際，心理健康司尚又編列去美國考察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之國外旅費預算數額，益加讓常態業務之行政量能再受排擠，實有不該。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結合社政、衛政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從資源布建、網絡連結、機構及民間團體、機關培力等面向規劃，積極強化推展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開辦「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提供專業機構、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求完善對精神病友之支持服務量能，然執行成效不彰。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2 年全國共有 25 個團體通過核定，服務人數為 2,718 人，僅占全國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 11 萬餘人之 2.29%；另審計部報告指出，112 年嘉義縣之精神病友超過萬名，

卻僅有 1 家協會申請經費補助，且該協會係嘉義市跨區支援，顯示衛生福利部推行方式及成效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在地民間團體，提升精神病友及家屬社區支持服務量能。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一七八)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319 萬 1 千元。本項經費用於辦理護理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惟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與工作品質仍然難以提升，惡劣的職業環境亦導致現職護理人員身心俱疲、恐影響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措施協助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落實並優化護理人員勞動權益之法律，如醫護比、工時等，以利我國護理人員專業品質、身心健康及留任意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推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林月琴

(一七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27 萬 5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護理、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推動專科護理師之培育、制度規範及專業服務、產後護理之家輔導及評鑑計畫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護理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八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編列 8,641 萬 9 千元。原鄉地區面臨高齡化議題，也有不少比例的身心障礙者，這些部落族人皆有輔具需求，無論個別長輩於家中需要輔具，或是部落之老人服務空間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設置輔具，皆須政府部門積極協助，完善建置部落具有輔具之友善空間營造。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協助原鄉地區輔具相關之預算，讓部落老人、身心障礙者，安心老化、安全生活。

提案人：陳 瑩 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林月琴

(一八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5 萬元。近年來，因醫療機構人力不足，護理人員被迫進行跨科支援的情形屢見不鮮，日前更傳出成大醫院手術室護理師在無視其意願的情況下，被要求同時負責 6 間手術房的工作。此類情況不僅加重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亦對病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護理師工會指出，跨科支援可能導致護理人員因缺乏相關科別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而難以應對，增加醫療事故的發生風險，進而危及病人安全。頻繁的跨科支援亦會加重護理人員的身心壓力，削弱其專業認同感，進一步導致離職率上升。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10 之 1 條「調動五原則」僅為原則性規範，無法有效解決臨床護理跨科支援的特殊需求，亟需制定具體指引。工會建議制定以下跨科支援保障措施：1.任何跨科支援須徵得護理人員的書面同意，不得強制執行。2.支援單位之工作應以技術性協助為主，若需擔任主護角色，應提供至少 3 週的完整訓練期。3.嚴禁以升等、考績等條件作為利誘或施壓護理人員接受跨科支援。護理人員跨科支援問題不僅涉及醫療人力資源的管理，更攸關患者安全與國民健康。基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第一線護理人員相關團，針對護理人員跨科支援的現況與困

境進行深入討論，並提出具體規範方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一八二)經查行政院欲以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改善護理職場環境，改善護理人力缺口問題，然我國護理師仍面臨高工時、低薪資出走導致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勞動條件遲遲不見改善，該計畫應詳細說明相關子計劃與預算分配，以確保預算有效利用以有效改善護理人員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114 年推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一八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263 萬 2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推動護理人員留任及促進護理領證執業最大化等相關計畫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再者，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有連年提高之趨勢，鑑於預算資源有限，允宜力求節約、撙節辦理；且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國內護理人力短缺，113 年初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後，醫院須配置更多護理人員，短期內恐加劇護理缺口、且全國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與離職率高於疫情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八四)有鑑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預算事項在執行規劃上，尚透過鉅額辦理對於特種基金之捐助規劃，衍生輕視對於國內團體捐助事項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八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預算編列 5 億 6,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公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該辦法要求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俗稱長照小小卡）每 6 年要更新，並於 6 年內要完成 120 個積分。惟 120 積分中的線上課程「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中，欠缺多國語言設計，且部分課程規劃不符合外國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執業之所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多國語言優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蘇清泉 邱鎮軍

(一八六)有鑑於中醫藥業務 114 年度編列數額 3 億 9,675 萬 7 千元，乃相比 113 年度再增加逾 107%規模有餘，然而考量該預算項下之「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預算數卻反而不增反減，自 113 年度之 2,275 萬元再縮編至 114 年度僅剩 1,365 萬元，將驟增欠缺查驗登記及欠缺查廠執行下國人所受額外之健康受損風險，實有不該。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為國人用藥安全品質把關，以守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八七)台灣中藥材因過度仰賴中國，故無論在價格或品項上都常受制於中國，因此導致有科學中藥因成本過高而停止生產，造成缺藥之情形。為解決這長

久以來的問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已辦理「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希望促進更多中藥材自產自用，期待減少對中國的依賴。惟中藥材種植涉及氣候、土壤及緯度等複雜之環境因素，加上台灣種植面積有限，故除促進自產自足外，盤點世界各地潛在之藥材供應國也是相當重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新南向政策已多年，本席也多次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尋求及媒合新南向國家種植或供應中藥材之可能性，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進度緩慢，且多著重於與新南向國家醫療衛生政策之交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辦理越南、泰國等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考察及種植評估相關計畫，以協助產業開發出新的中藥材來源國。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為宣導中藥用藥知識及文化，每年都會辦理中藥本草文化節活動，一開始僅在台北迪化街辦理，後來有再擴及到台中及高雄辦理。惟長年來都僅集中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 3 地直轄市，實未能達到均衡各區域中藥知識及文化推廣之效益。有鑑於中藥本草文化節辦理之目的在推廣中藥知識、文化、應用、特色及發展，故為能促進各縣市之民眾，特別是原鄉部落之族人對中藥傳統產業有更深入的認識，普及中醫藥保健衛教知識，讓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善用中醫藥健康養身之觀念，把自己照顧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分階段於台東、花蓮及其他各區辦理中藥本草文化節，以均衡各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一八九)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為打照「健康台灣」，增加相關預算之籌編，總預算提升到 3,702 億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健康台灣部分，編列「中醫多元人才培育」費用 1 億 4,343 萬 6 千元，辦理醫事人員多元人才培育，包含召開培育中醫多元人才相關會議、辦理中醫師臨床訓練及捐補助中醫醫療機

構辦理中醫人才培訓等等。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從 111 年起，為期 5 年的「中醫藥振興計畫」中，已有「辦理精進中醫人才培育計畫」，其 114 年預算已編列 1,895 萬 9 千元，兩者間恐有疊床架屋之情形。又有關中醫藥產業人才之培育，除中醫多元人才培育外，中藥材從鑑別、採購、種植、炮製，都需要人才。而台灣的傳統中藥行現正面臨快速凋零的情況，30 年前的台灣，約計有 1 萬 5,000 家的中藥行，但現在約僅剩 7,637 家的中藥行。此外，中藥行也呈現高齡化的狀況，中藥商的平均年齡已超過 60 歲，中藥行正面臨生存危機。故為能落實「健康台灣」中人才之培育，避免我國中醫藥人才出現斷層，造成產業發展之危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辦理中醫及中藥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一九〇)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乃包含重點辦理公文時效管理及指示追蹤管理等事項，然考量該類作業所遇國會監督事項之執行的實務上，已普遍發生有問政事項（公文）不回不理、問 A 答 B、刻意簡化內容等情形。爰考量目前尚欠缺檢討與改善之規劃，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九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福利業務協調與推展」之「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 401 萬 2 千元，係讓衛生福利部能推展基於專業之政策立場，而非成為唱和執政黨之造謠機器。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涂權吉

(一九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

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912 萬 6 千元，連年編列高額之資訊服務費、軟硬體費用，相關之運用及建置情形未臻明確，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資訊服務費執行。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九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56 萬 4 千元，委辦費於業務費用中所占比率過高！連年編列高額委辦經費，長年以來該作法是否影響執行業務核心能力，不無疑問？甚或將監督、評估、審核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如：辦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及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經費之專案查核等，致使政府核心職能喪失，亦恐滋生弊端及權責難以相符之情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管控委辦費執行。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九四)有鑑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114 年度預算數編列 2,933 萬 5 千元，尚相較 113 年度 2,979 萬 9 千元再有縮編，然 114 年度當中是項預算內的一般事務費卻相較 113 年度再增加甚多，計逾 15.92%規模。爰此，基於訓練業務之必要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九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強化社區共生互助編列預算 3,000 萬元。經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說明，該計畫係「透過串連社區長照機構與長照家庭，創造在地機構與居民互相照顧、互相生活之價值，提升家庭照顧者個人自我價值，培育社區內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

力，以建置長照社區機構互助網絡，達社區共生之效」。而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辦理智慧共生社區」計畫，旨在「社區導入智慧科技，跨域串聯社會資源，支持高齡者在社區與住家自主自立生活」。兩計畫之施政對象與目標類似，惟施政方法有所差異。是故，兩單位應思考研議兩方案共同合作之可行性，或是進行差異化設計，並避免產生重複投資及政策競合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兩計畫差異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配合行政院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推動「長照社區共生互助服務」，114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3,00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定位為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家庭支持性計畫，規劃於原鄉、偏鄉及離島，媒合長照家庭之照顧者於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以勞務時數折抵長照服務所需之自付額，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目標係至少導入 2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預計 600 個長照家庭受惠。惟衛生福利部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尚未確定照顧者提供服務所換取之長照服務自付額折抵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徽

(一九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強化社區共生互助事宜，惟辦理事項及計畫內容不明，其相關之運用、核配及補助情形未臻明確，涉嫌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另，盧委員縣一上任迄今接獲原鄉族人或公益性法人逕向本席陳情，亦曾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究原鄉地區住宿型長照機構之建置及相關補助及申請資格等進行關切與瞭解，發現原鄉亟需更貼合在

地共生脈絡的住宿型長照機構、須具族群與文化敏感度、真正落實在地及培育更多有長照使命的照護人力及部落青年，惟衛生福利部卻未傾聽族人聲音，針對原鄉地區住宿型長照機構未研擬其相關之促進扶持舉措，僅把相關問題推諉予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山地原住民地區之照顧措施研議促進扶持舉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一九八)有鑑於國際衛生業務規劃於 114 年度當中，新增執行委外辦理之「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趨勢分析計畫」，然考量效益評估、績效訂定以及執行成果揭露等事宜容有交代不清，並應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供計畫成果摘要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一九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醫療暴力事件 111 年共有 260 件在案，然 112 年卻增加至 331 件，增幅近三成，惡化情形相當嚴重。且經通報後送司法調查，遭判決有期徒刑之案件中，111 年共計 11 件，然 112 年卻有 34 件，暴增為 3 倍，顯示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於「轄區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之管理有違失，須立即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二〇〇)查「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之官方網站以及「台灣 e 院」網站之網站設計僵化，缺乏積極管理，且均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認證。同時台灣 e 院網站，提供民眾線上諮詢病

情、病因，供民眾就醫前參考使用，不僅無積極推廣，同時網站最後系統更新及優化竟為 2021 年，令人匪夷所思。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積極檢討官方網站設計並通過無障礙網站空間服務認證，並加速辦理台灣 e 院優化作業。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二〇一)考量克服當前缺工、缺料等工程營造成本驟升，以及連帶影響公辦公程採購招標及發包不易情形，是以醫療藥品基金規劃 114 年度辦理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以及花蓮醫院硬體補強等事項之際，應當再有相關超前因應等措施，避免國人受施政服務之期程再有延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陳昭姿

(二〇二)我國將於 114 年度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之統計，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預期將逐年攀升，且失智症總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例亦持續增高，如何透過各項政策協助病患得到完善的照顧、幫忙照顧者有效率地提供照顧和連結資源，是政府應積極應對之事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近年與醫療機構合作，提出「失智症照護雲端護照」方案，針對失智症連續照顧過程中所需的各項資訊（診斷、評估、處置、衛教、照護問題等），以雲端護照的方式建立完整資訊，協助照顧者、醫療團隊與個案管理師間之有效資訊掌握，將可更全面且適切地給予病患與家屬所需的協助或介入。爰此，鑑於衛生福利部近來著手將長照與健保等系統進行整合之際，建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於 3 個月內，就失智症照護體系如何納入與推廣「失智症照護雲端護照」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陳 瑩

(二〇三)台灣將於 2025 年度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之統計，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預期將逐年攀升，且失智症總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比例亦持續增高。依據 Lancet (2020) 研究指出聽損是失智症危險因子中最重要的單一因素，亦即若能降低「聽力損失」風險因素，將可最大程度地減少失智症發生。此外，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3 年所做的「啟動臺灣失智症風險認知與生活型態/健康樣態調查」，顯示台灣高齡族群及有聽力症狀之族群有較高的失智風險。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以下簡稱失智症綱領) 將於 2025 年屆滿，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聽力保健相關政策納入失智症綱領 3.0 當中，並研議聽力篩檢作為早期預防失智症之可行性策略，藉以積極協助民眾預防與延緩失智。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陳 瑩

(二〇四)2024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上路，惟該作業要點將政治受難家庭成員視為一般社會救助對象，未考量其作為「國家不法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此舉非但毫無轉型正義概念，且漠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政治受難家庭成員生存權侵害的歷史事實。經查，作業要點之訂定，並未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詳實的質性研究結果，亦無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積極處置，僅讓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身分者適用保障。衛生福利部無視政治受難家庭成員特殊性，將創傷療癒及照顧責任丟還家庭自行承擔之舉，實為我國轉型正義工作中的一大敗筆，應即刻改正。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應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揭櫫國家對其不法暴力傷害，應盡修復責任之精神及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之身分資格認定，不應囫圇比照「社福救助法」，更不該妨礙政治受難家庭成員取得療癒照顧資源的權利。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並進行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精神之修訂，同時使執行審查作業之委員，具備政治暴力創傷

知情相關訓練知識；另考量審查作業程序繁瑣，衛生福利部應盤點緊急情況樣態，規劃即時資源提供方式。針對前揭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楊 曜 林宜瑾

連署人：王正旭

(二〇五)2017 年以降，衛生福利部為監督《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狀況，透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下稱督導小組會議）與院民及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協商。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院民理事與民間代表，多次舟車勞頓至衛生福利部，反映開會地點不利年邁院民參與，以及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盤點與歷史重現遭受忽視等問題，但皆遭衛生福利部以「督導會議以工程討論為主」、「列席單位不得發言」等理由拒絕溝通。而今，衛生福利部預計以「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取代督導小組會議功能，續於部內進行相關工作。然而，推動小組自今年兩度召開會議以來，從未邀請院民及民間團體參與。作為利害關係人的樂生院民，以及許多民間關注者，因而無從參與園區未來營運與保存策略之擬定。衛生福利部應促進「樂生園區營運發展推動小組」，納入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樂生院民的實質參與，針對未來樂生該如何保存空間記憶、紀念公衛發展與晚近社會運動歷史與人群等事項，進行意見表達並參與決議。為利辦理上開事項及「樂生療養院重建再利用現況說明」，衛生福利部長應協同文化部長，共赴樂生舊院區現勘並與樂生院民、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者召開協調會，聆聽樂生院民訴求，捍衛醫療人權並保護我國珍貴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楊 曜 林宜瑾

連署人：王正旭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以「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四大面向，欲建構偏鄉在地醫療照護網絡，實現醫療平權。有鑑於臺中幅員遼闊，醫療資源不均，偏鄉地區各科別都缺：以眼科、牙科為例，外埔、大安、新社、石岡、和平等區沒有眼科診所，學童視力檢查、保健、矯正資源缺乏；和平區民眾牙科診療，則都靠巡迴醫療照護在地民眾健康。偏鄉因為交通不便及人口老化，衛生所(室)成為民眾日常就醫及預防保健最重要的據點，在公共衛生政策推廣及預防保健業務具舉足輕重地位。然而，偏遠地區衛生所(室)專業人力不足；民眾在市區醫院就診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面臨在衛生所(室)無法取得同樣藥品的問題，需翻山越嶺才能領到藥，深感困擾；又，衛生所(室)存在建物、設施設備老舊的問題，存在安全風險，亟需解決。故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照顧偏鄉民眾健康，針對偏鄉醫療需求研議解決之道，以提供偏鄉醫事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使民眾享有更好的醫療照護。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何欣純

連署人：楊 曜

(二〇七)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9,115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12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 3,898 人、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 260 人，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示對各年齡層自殺防治策略須深入檢討強化。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高關懷受輔導人次、自傷/自殺通報學生件數逐年增加，年輕族群心理健康問題日益複雜，須儘速提出解方。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族群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故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自殺防治關懷策略，持續掌握學生、上班族、高關懷/高風險家庭等各族群需求，力求即時發現、即時啟動關懷輔導措施，接住高風險國人，落實自殺防治及後續關懷。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何欣純

連署人：楊 曜

(二〇八)依衛生福利部公布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達 42 年之久，尤以肺癌為死因首位。查「台灣癌症登月政策促進委員會」專家指出，第一期肺癌治療費約 20 萬元，惟至第四期治療費用卻達數百萬。雖 111 年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估公費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協助高風險民眾及早篩檢，而篩檢後之治療政策亦相當重要，如國外指引建議搭配輔助性治療，以利降低轉移復發風險。然而，我國針對肺癌各項治療與國際標準治療指引仍有落差，應盡速研議縮短差距。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肺癌篩檢年齡之可行性、就健保給付治療面如何積極依循國際標準治療指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月琴 林俊憲

(二〇九)屏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幅員遼闊，且中高齡人口占較高比例，卻僅以恆春旅遊醫院維持區域醫療量能，目前顯有不足之情形。恆春旅遊醫院最開始規劃是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升級重症急救醫院，但礙於院內心導管設備不足，醫護人員下鄉意願低的問題，導致急性腦中風和心肌梗塞等重症仍需轉送，然恆春旅遊醫院需要負擔屏東和台東的醫療量能，處於應接不暇的狀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恆春旅遊醫院設備和人力，研擬醫師獎勵金、病床增建補助款等人力撥補和改善計畫，以維持南部及東部醫療資源均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徐富癸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一〇)有鑑於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學名藥已成為使用率最高的品項，除了控制醫療費用外，更能促進製藥產業之整體技術發展；而我國這幾年推動發展之生技醫療產業，學名藥產業為其重中之重，然衛生福利部卻未能統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政策上予以支持

輔導，導致我國學名藥產業面臨內外夾殺、健保核價及砍價之窘境，產業發展亦面臨瓶頸。為避免藥費成長幅度過大、或過分依賴外（中）商藥廠，衛生福利部應鼓勵各醫院加強採購國產學名藥廠所供應的藥品、避免採購陸資企業直接供應之藥品；並於醫院評鑑時，將採購國產及未直接採購外（中）商藥品列為醫療評鑑之加分項目之一，以加強我國國產學名藥產業鏈之韌性、逐步降低國內各層級醫院與民眾對外（中）藥廠掌握之醫藥品依賴，並應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及處置研議結果逕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盧縣一 蘇清泉

連署人：涂權吉

(二一一)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49 條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然而，該條規定於實務中，因受「行政罰法」第 27 條 3 年追訴期限之限制，導致部分案件無法裁處。依據實務狀況，業經教育機關調查確認兒童遭性騷擾行為屬實之案件，因社政主管機關清查程序耗時過長，案件完成調查已超過 3 年，致使社政主管機關無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公布相關加害人姓名，進而影響行政裁處的執行與兒童權益的保障。基於上述情況，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增訂相關規定，延長或排除部分特殊案件的追訴時效，避免因行政程序的時間耗費，導致對兒童犯罪行為的行政罰無法執行，確保法律的實效性與兒童權益的全面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一二)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編列預算 8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說明，該計

畫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執行，主要工作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其中，80 萬元預算用於整合衛生福利部既有資料庫，旨在強化針對兒童虐待、自殺及意外事故等高風險族群的預警系統。然而，社會安全網計畫已針對上述高風險族群建立預警系統，是否仍需額外編列預算進行資料庫的整合與建置，實有疑義。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說明此預算的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並評估是否可善用現有資源，以避免重複投資，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一三)自「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 113 年施行以來，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目前已處理調解案件共 542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數為 247 件，調解不成立案件數為 295 件，成立率為 45.6%，顯示調解不成立的案件占多數。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規定，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縣市政府送達當事人。然則，調解不成立比例較高的情況，主管機關應進一步檢討與改進。因此，衛生福利部應深入分析調解不成立的原因，並研擬提升調解成立率的具體對策，以優化調解機制，促進醫病雙方的和諧關係，進一步落實該法之立法目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一四)根據「民法」第 1092 條規定，未成年兒少可由他人進行委託監護。然而，現行制度下，對於受委託監護人的資格與能力並無完善的評估機制，若委託不適當之人，可能導致兒少受虐的風險。如，113 年 10 月發生的高雄五寶媽虐童事件，受害孩子即因委託監護由五寶媽代為照顧，最終導致悲劇發生。此問題暴露出實務運作中社政單位與戶政單位之間聯繫不足，且未

針對受委託監護人進行評估，形成兒少保護的重大漏洞，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的相關規定。考量每年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 112 年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有 3,263 人，到底這些人是否委託非適當之照顧，目前不得而知。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委託監護照顧情形，應參照寄養家庭之照顧與評估標準，建立完善的評估機制，對非親屬受委託監護人進行資格審查與能力評估，以確保兒少安全與福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一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發生公務員輕生憾事，經調查與公務體系內部職場霸凌有直接關係。事件發生之後，衛生福利部目前傳出多名長官疑有職場霸凌之不當行為，其中尤其社政部門更為嚴重，存在諸多職場霸凌現象和謠言。分析其原因，肇因為業務繁重及員額不足，導致該機關處於高壓以及高工時之環境下，甚至該機關因為一些部門連續加班，往往一天更超過公務員工時限制 12 小時，已嚴重影響該機關員工身心狀況。衛生福利部應就員額不足造成業務繁重、加班過勞之情狀深切檢討，並通盤檢討員額是否合宜，並就實際業務量以及所需員額向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主計總處討論員額增補方案，以避免高壓過勞之環境再次釀成憾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一六)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5 月公布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其中援引「社會救助法」將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身分界定為需符合中低收入戶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特殊福利身分者，將政治受難家庭成員視為一般社會救助對象，而非國家不法行為的直接受害者，顯然未

能彰顯其特殊身份與需求。政治受難者的創傷具有多元樣態，除生理上的傷害外，更重要的是心理層面的關懷與療癒。他們因遭受國家不法侵害，不僅身心俱創，部分更因此喪失財產或工作能力，導致經濟困頓，急需國家資源的介入與支持。然而，現行作業要點主要聚焦於生理層面的照顧，忽略了心理支持、長期關懷與生活經濟援助等重要面向。基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特殊情境，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將社會福利、心理支持與長期照顧等多方面資源納入考量，形成綜合性支持體系。唯有如此，方能符合正義修復之精神，真正回應政治受難者家庭的需求，並彰顯國家對歷史責任的承擔。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張雅琳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預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調整醫療區域劃分，將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共四個行政區於臺北二級醫療區域中新增淡海次醫療區域，此更動主要考量淡海新市鎮移入人口近年大量移入，然而醫療院所主要集中在士林、北投地區，以至於淡海新市鎮地區民眾就醫不便，其立意良善。該修正草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預告結束，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凝聚共識，加速推動該醫療區域劃分之調整，以健全北海岸地區醫療網絡。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一八)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我國現有 2 個國家級保存庫（臺灣國家眼庫及臺灣國家皮庫），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委託國內醫學中心辦理。此外，仍有 62 家醫療機構設置保存庫，共存 17 類組織及周邊血液幹細胞，各自為政，一旦組織存放過期，直接銷毀，讓他院需要的病患可能錯失續命機會，爰此，衛生福利部仍應將相關組織庫建立品質標準與國際

接軌，使國內各組織庫能成為國際通用組織庫平台，促使國內與國際間共享資源。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一九)國內現有強心劑為用安瓿為玻璃瓶裝的腎上腺素，使用前必須折斷玻璃瓶身，再用針筒抽取才可施打，在分秒必爭的情況下，醫護人員或緊急醫療技術員因為安瓿弄傷手的案例層出不窮，特別是在救護車上抽取，費時又危險，因此，多位急診醫師及緊急醫療技術員近年來多次呼籲國內應引進預填式強心劑，加速救護效率也保護醫護人員，然而，因預填式強心劑成本高，醫療院所並無誘因引進相關商品，藥廠亦並無誘因生產或引進國外商品。為了解第一線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團體了解實際需求及用量，並研議合理之健保給付價格，使業者願意生產或引進相關商品供第一線使用。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〇)「病人自主權利法」設立為保障民眾醫療自主以達尊嚴善終，自 2019 年正式施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AD）民眾多數集中在 60 歲以上，惟表達自身醫療抉擇的需要性與重要性，絕非僅存在中老年族群，青壯年應等同有簽署 AD 做為生命安排與期待尊嚴善終之權益，且保有意識清楚且具自主表達能力對於簽署 AD 更加重要，衛生福利部應鼓勵青壯年盡早完成簽署，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措施，協助青壯年提升自我認知與覺察，理解簽署 AD 的益處，並研議予以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ACP）部分補助，以提升其意願。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一)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對於危機家庭須立即提供多

項保護性服務措施，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該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使中心工作業務相當繁重。經查，於縣（市）政府，其中心主任多為縣（市）長兼任，未必能有專業性協助社工同仁面對處理高風險、多重問題複雜個案及跨網絡合作；另查，直轄市政府，其組長職務列等僅 7 職等，相較高級社會工作師 7 至 8 職等低，職等未反映其職責程度，且為避免產生領導統御問題，爰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組長，以致於考試院銓敘部歷年審查修編案，均表示單位主管重要職務及一人一職之原則，請其審酌將兼任組長改為專任，然而實務上並不可行，而中心僅設置 1 名 9 至 10 職等主任及 1 名 9 職等副主任，綜理涉及人身安全之保護性業務，業務量並不亞於工程機關、勞動機關等規模相當單位，其首長職等可列為 11 職等，且設有幕僚長協助處理內部繁雜事務。綜上，為能全面性推動保護性業務，回應其業務性質及組織規模，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調整其定位，包含對其編制進行通案檢視與盤整，並協助建立相關基準，作為考試院銓敘部審查該中心修編案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二)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後，應將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實務上依賴場所 AED 管理員進行登錄，然而未有相關勘誤機制，使得 AED 位置資訊未必完全正確，恐影響緊急救護之黃金時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於資料庫登載欄位中建立防呆機制，減少管理員登載錯誤機率，亦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通函相關部會，主動清查設置於該部會及其所屬單位中之 AED 位置登載是否正確，共同提升 AED 位置資訊之正確性。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三)近 10 年，我國於公私協力下，國內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普及率從 2011 年每 10 萬人口配置 8.9 台，到 2024 年 6 月全台共有 1 萬 4,966 台，平均每 10 萬人口成長至 65 台，僅次於美國、日本等，不只設備的可近性提升，也有更多人了解如何利用 AED 挽救生命。然而，衛生福利部目前所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多數公共場所並非 24 小時營運，恐白費廣泛設置之美意，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方案，使公共場所將 AED 移至或增設於戶外公共空間，以提升 24 小時可隨時取得 AED 之可近性。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四)「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辦，已顯示試辦計畫成效顯著，此外，國際市場看好在宅住院之大趨勢，根據 InsightACE Analytic 估計，全球在宅住院市場將自 2022 年 120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3,57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47%，爰此，建請研議相關計畫引導醫療院所完善在宅住院照護服務，包含鼓勵使用我國所研發及生產之設備，以促使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發展。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五)癌症已位居國人死因第 1 位 42 年，賴總統於健康臺灣政見提出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目標在 2030 年臺灣癌症的死亡能減少三分之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目前雖已使用暫時性支付方式給付癌症新藥，對於病友加速取得癌症新藥已有顯著成效，且已有 2024 年底完成「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要點」、2025 年以公務預算挹注 50 億元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逐步達到百億的規模之相關規劃，然而，衛生福利部應持續以穩定財源籌設癌症新藥基金。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六)我國近 5 年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件數中，未成年人數仍超過六成。對於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的處遇與照護，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若被害人進入訴訟程序中，須面臨反覆回憶並敘述性侵害的情境脈絡，並可能因此承受巨大壓力。根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究指出，我國目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操作情況，因各地方政府資源和整合程度不一而有所不同。然充分保護兒少性侵害被害者，不應因政府資源差距而使當事人照顧不足，甚至因制度漏洞而導致二次傷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聯繫並綜整跨部會資源，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性侵害案件之減述程序，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蘇巧慧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二七)素食飲食可作為未來減碳的選擇方式之一，而現代的吃素人口也不再是單單因為宗教或養生的理由吃素，配合 113 年初臺灣政府為呼應「2050 淨零排放」的全球趨勢，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核定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的「淨零綠生活」與全植物性飲食的永續、低碳生活型態轉型息息相關，現有素食的分類方式有必要重新檢討，增加全植物性飲食的低碳生活新趨勢，而在素食的分類與標示上讓素食的選購能更清楚的區辨，也兼顧臺灣因宗教上的全素需求，建構 1 個更方便更友善的吃素環境。台灣素食的驗證並不完備，無法讓吃素的人安心的選購。政府應輔導與幫助台灣已經發展很好的素食產業能進一步升級，往國際化餐飲邁進，也應與國際素食標示接軌，讓外國人來到臺灣也可以享用台灣的美味素食，讓整體素食產業可以提供國人與觀光客更好的服務與選擇，臺灣雖被認為是 Vegan 友善國家，但臺灣現行的素食五分類與國際 Vegan 的標準不相符合。若能透過素食分類將國際 Vegan 標示納入並清楚分類，與國際接軌，將可讓國際的

Vegan 觀光客來台灣旅遊行程中更為友善與便利，讓臺灣美味素食推廣給更多觀光客能享用。又針對現行的素食五分類中的植物五辛素，建議衛生福利部可以定義的更明確，將蛋、奶、蜂蜜等動物性食材排除在外，亦或直接增加第六個分類：Vegan 的標示，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就現有素食分類方式重新研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二八)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4 月頒布的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中第 40 頁（表 4）在「食—零浪費低碳飲食」的面向內「3.從肉類轉向其他蛋白質」規劃在中長期階段 2031 年才開始推動。針對「淨零綠生活」的推動，我國雖已開始重視「以其他蛋白質替代肉類蛋白質」的議題，並納入政策規劃，但在推動進程上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仍顯落後。在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國際間正積極採取行動，期望延緩其影響。我國應加快步伐，滾動調整政策，以便積極回應全球減緩氣候變遷的需求並做出具體貢獻。以英國為例，英國氣候變遷委員會（CCC）建議到 2030 年將肉類和奶製品減少 20%，並且到 2050 年減少 35%。而我國對替代性蛋白的推動構想卻需要等到 2031 年後才開始推動，這不僅與國際減碳目標背道而馳，亦缺乏具體的佐證。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德國等早已訂定減少動物性產品的目標，且積極支持替代蛋白產業。我國若在 2031 年才行動，勢必在減碳與綠色經濟競爭中處於劣勢。有鑑於此，請政府參酌英國等其他先進國家，將「以植物性蛋白質取代肉類蛋白質計畫」，視為國家對抗氣候變遷產業轉型計畫不可獲缺之項目。從中長期目標（2031~）提前至短期目標（2025~）立即執行推動構想，投入研究植物性飲食在永續、健康、經濟三個面向的巨大正面效益，增加植物性飲食在淨零綠生活面向的大幅比重，修正我國植物性飲食發展藍圖及永續

發展路徑，擬定具體規劃、指標、期程、預算，達到 ESG 深度及廣度節能的超前佈署及淨零目標，為替代性蛋白產業發展鋪路，也讓國人逐步適應飲食轉型，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二九)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政府可參考國際案例加強從飲食端著手，先提前部署，擬定相關計畫，盤點政府資源，加強推動植物性飲食，做為減碳之重要策略。從市場端可看到我國植物性飲食市占比不斷趨升，如植物肉銷量自 2010 年至今，增加 10 倍之多。飲品增加 2 倍，豆類銷量也增加 2 倍，植物性蛋白質需求成長預估為 4 至 11%，從國家發展角度來看，可先研擬政策，做減碳規劃。參考國際作法，丹麥農業部於 112 年 10 月正式提出「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Danish Action Plan for Plant-based Foods），實施動機乃依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所出版第 6 次評估報告，內容提到要從飲食端著手，以永續健康飲食（植物性飲食）以減碳來減緩氣候變遷。丹麥「植物性飲食行動計劃」屬於整合性計畫。主要具體規劃作法乃從 1：從資金端：如設立農業基金，透過稅收籌集資金，以支持研究、諮詢、疾病預防和市場推廣。2.創新基金（Innovation Fund）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別撥款 2 億 9,500 萬和 3 億 3 萬丹麥克朗，以發展有助於全國增長和就業的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3.設定改善全國烹調植物性飲食的計畫，增進植物性飲食的美味。為有效減碳，我國可參考國際作法提前部署，擬定我國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二三〇)鑑於我國兒少在校園系統外之不當對待事件頻傳，究其原因，關鍵之一即

為相關不適任或有不當對待紀錄者，往往因民間工作如運動俱樂部、一對一教學等狀態，家長無法依靠如公務機關可透過相互資訊勾稽作法，判斷與兒少接觸對象是否有不良紀錄。是故，現以有諸多立法院委員與民間團體呼籲，台灣或應效法澳洲，啟動「兒少工作證」制度，提供家長得以更安心託付子女之配套。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相關制度改善之可行性以及如需修法之修法建議，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三一)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315 億 7,490 萬 3 千元，辦理醫療、保健等業務。有鑑於癌症自 71 年起至 112 年止皆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且 108 至 112 年排名全國前 5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另查 112 年排名前 5 名癌症之健保醫療支出及就醫病人數，癌症醫療費用前 5 名分別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乳房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肝和肝內膽管癌」及「口腔癌」，癌別與 111 年度相同，另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2.33%至 10.37%間，就醫病人數之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0.55%至 7.66%間，顯示主要癌症之醫療費用及就醫病人數均呈成長趨勢。由於癌症影響病患及家庭生活品質，亦減少工作年數，造成經濟損失及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如何有效防治癌症乃重要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

提案人：邱鎮軍 涂權吉 陳菁微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長石崇良提出以提高證券交易稅和房屋交易稅作為補充健保基金的財源，另有專家建議效仿日本，將營業稅提高至 10%。然而，根據《ETtoday 新聞雲》於 11 月 18 日至 20 日進行的網路民調，民眾對「調高證券交易稅」、「房屋交易稅」、「營業稅漲至 10%」及「

開徵酒捐或糖捐」均表達高度反對。相對地，對於「加速核准加熱菸上市並立即開徵菸捐菸稅」的選項，同意票數高達 7,500 票以上，占整體投票數的 98.7%。此民調結果反映民眾對於政府延遲處理指定菸品審查，導致走私猖獗、稅捐流失的不滿。為有效增加財源並遏止走私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完成指定菸品之審查及准駁程序，以利菸捐菸稅之開徵，確保國家財政穩定及民眾健康福祉。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二三三)根據調查，68.5%的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菸味，這些菸味主要來自燃燒菸品所產生的有害物質，會附著於吸菸者身上並隨移動擴散。研究顯示，這些有害物質對非吸菸者，尤其是幼童及寵物的健康，可能造成嚴重的間接危害。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民眾健康的威脅，並改善公共健康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並推動「無二手煙傷害」政策，透過加強菸害防制措施及政策創新，減少吸菸者對非吸菸者健康的負面影響，保障全民健康福祉。

提案人：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二三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預算 3 億 1,789 萬 6 千元。有鑑於本項經費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雖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已有多項權益保障措施，惟根據統計，已有超過半數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地區，為因應環境之變化，請衛生福利部就都會原住民之醫療健康照護需求，於 114 年委託原住民族研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進行研究。

提案人：陳 瑩 王正旭 伍麗華

連署人：林月琴

(二三五)研究顯示高度近視者有視網膜剝離等併發症及失明之風險，近視 300 度以上得視網膜剝離的機率是沒近視者 10 倍，高度近視者有 10%會有黃斑退化

等失明的併發症發生。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約占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上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爰此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納入兒童及少年事故防制協調會議，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學校衛生法」協同教育部研訂推動落實學童視力保健及戶外活動護眼照護計畫，以提升學童視力保健。

提案人：王正旭 陳 瑩 林月琴

(二三六)菸品健康福利捐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3 個分基金重要財源，99 至 10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介於 323 至 355 億餘元之間，然 107 年度下降至 281 億 2,800 萬元，首度未達 300 億元，107 至 112 年度間僅 110 年略高於 300 億元，之後連 2 年下降，112 年僅 275 億 1,700 萬元，為 99 年以來新低。然 112 年「菸害防制法」新修通過之後，菸品走私狀況卻更加嚴重，導致菸捐與菸稅收入雙雙損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正視菸品走私原因，儘速解決相關問題，導正菸捐與菸稅雙損之狀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三七)全國護理師人力缺的問題，偏鄉也不另外，醫療資源有限的偏鄉，留才更為困難。經查，偏鄉許多醫療院所護理師待遇偏低，有年資五年護理師月薪僅 4 萬元，且「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並無反應於薪資待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並研議擬定相關偏鄉離島地區醫院額外獎勵方案，以提升偏鄉護理人員薪資待遇。

提案人：陳 瑩 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莊瑞雄

(二三八)有關立法委員陳瑩 2021 年推動「豐濱鄉社區辦理科技與醫療結合計畫（智

慧手環)」，促使許多隱藏的健康議題浮現，並有效照顧獨居長者。陳瑩 2023 年再度爭取「建構台東縣偏鄉地區社區智能整合健康照顧試辦計畫（智慧手環）」，台東成功與長濱二鄉鎮為試辦鄉鎮，造福原鄉長者。目前全國獨居長者與長者人數比為 1.2%，台東縣比例為 5.5%，全國各縣市最高，花蓮縣比例為 2.1%，亦是全國比例的 2 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025 年依序規劃台東花蓮二縣全縣辦理該項計畫，結合科技運用推行照顧長者之政策，並於 2025 年實施。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三九)與同年齡兒童發展作比較，自閉症者會出現語言、人際關係上發展遲緩的現象，缺少社會或與人情緒的互動。由於 0 至 6 歲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期」，6 歲之後腦細胞連結網增長逐漸緩慢，所以目前各大醫院兒童心智科及民間機構多設有早療課程，提供 6 歲前自閉症者進行療育。然而每個人的學習能力狀況不同，有些自閉症者即使到青少年或成人階段，仍會需要如語言、社群融入及情感表達等相關療育課程，只是依實務經驗，其多會進入復建科評估，而且相關課程也不一定符合需求。由於自閉症無法像一般疾病，可藉由開刀、服藥、補充營養而完全治癒，只能藉由療育矯治來減輕障礙影響的程度。因此，針對不同年齡層自閉症者，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課程是很重要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不同階段自閉症者所需的療育矯治課程需求進行調查，盤點現有之資源，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改善計畫及推動時程規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王正旭

(二四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來自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過去經費核銷與撥款機制，不斷發生問題，113 年許多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 1 月分薪資，

直至農曆年前 1 日才核發，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的生活經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該年度人事費用，應於當年度 1 月 15 日前，全數核撥原住民族委員會，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皆可於農曆年前取領薪資。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四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與長照 2.0「巷弄長照站」，照服員薪資皆為 3 萬 3 千元，而照服員為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核心人力，政府宣示「希望透過調整軍公教待遇、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惟照服員已 5 年未調整薪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2025 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巷弄長照站照服員薪資，研議隨軍公教調整 3%之可行性，且若未能於 1 月開始實施，應回溯至 1 月。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王正旭

(二四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是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研發任務之導向型研究機構。藉由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一貫的科學性、公正立場，協助政府統合國家各項重要健康研究計畫的推動與發展。近年來，多次承命支援國家緊急健康醫療事件之需，如，SARS 疫情、禽流感疫情、新冠肺炎疫情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即刻啟動相關研發工作，推動藥物與疫苗開發。又如，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落實政府「在地老化」政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包含研究單位基本任務、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研究計畫、協助政府緊急和重要任務、人力資源、基本營運及重大設施維運等基本運作經費，全屬科技預算項下。倘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遭遇統刪時，為維持該院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

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且將造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時無法彈性調整既有研究人力與能量。此外，該院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員工薪資也會受影響，致使外界對政策推動之效益有所存疑。此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根據國際環境變化與國內政策需求，適時調整研發能量，進行前瞻規劃，展現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我國衛生醫藥領域的機動性與重要性。例如進行生物製劑廠二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建置，以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提升防疫與公衛能量；興建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以及針對高齡者照顧、健康、醫療等等議題進行研究，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諸多問題超前布署；因應未來生醫趨勢，積極投入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建立各類疾病相關大數據資料庫，以讓更多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可以利用這些資料做出前瞻預測資訊，以達提供國人衛生健康醫療防護之功效。統刪勢必影響這些重要工作之進行。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排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統刪，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穩定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王正旭 陳 瑩 林月琴

(二四三)鑑於目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有關兒少之相關研究與計畫中，除「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之科研計畫係以兒少為研究主體外，其餘兒少相關研究均僅散見於各計畫中，相較以高齡為主題之科學研究計畫共有四個主題顯有落差，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評估增加相關以兒少為主體之科學研究規畫可能，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提案人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陳培瑜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四四)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將於 114 年屆滿 30 週年，然近年健保各項爭議不斷，諸如：因申報量提升所造成的點值稀釋、保費調漲與否、新藥可近性不足、特材差額負擔機制對民眾與醫療體系之影響、民眾與醫界對健保滿意度懸殊、診察費數十年未調整之合理性、急診壅塞與分級醫療之討論等。90 年代，就有學者引進公民會議，實驗性地用於討論全民健保議題，雖僅為小規模辦理，但係具有突破性的嘗試。一代健保轉型為二代健保修法時，也將公民參與精神與機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3 項。衛生福利部亦於 110 年委託「運用公民參與模式模擬及評估健保財務平衡方案之可行性研究」，結論中也建議可辦理更多場次以帶動更多公民參與。健保的各項困境由來已久，恐非固有之行政體制足以因應，實應突破性思考擴大公民參與討論健保各項機制的可能性。爰此，決議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就「全民健康保險永續之多元議題，擴大辦理公民參與會議」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因應後續全民健保制度改革之民意了解所需。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姿

(二四五)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 ≥ 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 ≥ 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根據衛生福利部近視歷年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以上各項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近視對於國人健康已造成威脅，眼科專科醫師建議，學童近視應以慢性病監控的方式長期追蹤。為促使相關單位積極完備學童視力保障相關政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

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精進之政策建議」對兒童視力保健之建言書提供教育部，並會同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兒童視力保健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二四六)「慢性病防治」長期是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目前，在政府推動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將啟動「慢性病防治 888 計畫」，近期衛生福利部也宣示 114 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依現行法規範，勞工之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其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相關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亟待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研商。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提升勞工健康政策之建議」，提供勞動部推動相關政策或修法之參考，並將規劃建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二四七)11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創下 4 天 8 萬 5,100 人次參訪的紀錄，更同時有包含 AI 三巨頭黃仁勳、蘇姿丰、季辛格以及台灣各大數為 AI 領域要角等，共同出席的紀錄。台灣不管是醫療或是科技實力都享譽國際之間。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該將「台北國際電腦展」的經驗，複製到醫療領域上，在台灣針對 AI 醫療領域，邀請全球醫療頂尖人才、企業到台灣進行交流。請衛生福利部 114 年著手規劃在台灣舉辦「AI 醫療國際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後接第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前接第四冊、後接第六冊） (頁次：1 - 30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二十四冊）
本期期數	53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